

R
590.5
600.9

24 JAN 1935

✓ 積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全國郵局接受代訂之新聞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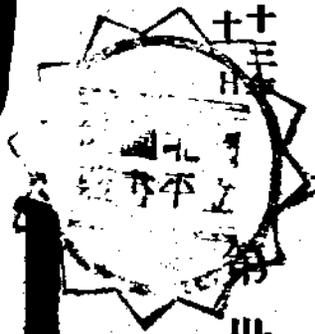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卅九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卅九期目錄

頁數

命令

通令

通令各路總部及本行營各廳處所隊院爲安徽省增設臨泉縣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通令三省總部十省主席發保安隊旗式圖飭遵用(附保安隊旗式)

通令三省剿匪總部十省省政府本行營呈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奉 國府令准備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訓令

訓令江西省建設廳爲建築江西殘教院一案令行軍需署轉飭營造司派員來贛按五千人設計建築以期尅日興工外令仰

知照

訓令軍政部軍需署令仰轉飭營造司派員來贛設計建築江西殘教院工程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呂咸電請轉飭衛生處速派幹員前方辦理衛生仰即遵照

訓令監察員張冠文等七員爲派該員等赴閩省指定縣份考察令仰認真辦理

訓令余指揮官據江西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處理逆產辦法仰請鑒核等情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李副指揮官呈送辦法八條已電准仰知照

訓令東路總司令部別動隊總隊長據報告部隊合作社利用汽車運貨斷市利並代運有照無照各商貨關關越卡不受檢

卡等情令仰轉飭所屬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並須接受檢查不得闕越

指令

- 指令安徽省委會據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案(附原呈)(報告見報告欄).....〇
-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以據建設廳呈為遵令估計建築江西殘廢軍民工廠廠屋經費及工程計劃並請示工程經費如何支領檢附圖表乞轉呈核示遵等情核飭遵照.....〇
- 指令軍政部據呈以據軍需署簽奉令轉飭營造司派員來贛設計江西殘院工程茲已飭派上校技正何亞東前往與原計劃人面商進行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核示遵照(附原呈).....〇
-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上月匪陷羅源縣長徐震方殉難一案摘錄各報告請鑒核示遵等情指令已悉(附原呈).....二
-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報辦理善後講習會會員分配工作經過情形指令知照(附原呈).....一三
- 指令感化院據費早該院醫務所診斷規則病室管理規則請鑒核準備案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呈)(規則見條規欄).....一五
- 指令劉鎮華據呈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及預算書分別核示仰遵照(組織大綱見條規欄).....一六
- 指令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送編製之核准成立登記合作社種類數量及放貸數目統計表請鑒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案(附原呈)(表見報告欄).....一七
-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長樂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及表均悉准存查仰轉飭知照(附原呈).....一八
-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保安經費經理處及稽委會組織規程准予存查(附原呈).....一九
- 指令劉峙據呈送特種教育處組織規程及二十三年度支付預算書分別核示遵照(組織規程見條規欄).....二〇
- 指令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據呈送皖省警區合併辦法應准試行仰轉飭遵照(附原呈)(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二〇
- 指令江西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處理逆產辦法仰祈鑒核等情指令知照.....二一
-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鳳崗政治局區長王達祿助續調查表履歷表請予核轉等情呈請鑒核(附原呈)(表略).....二一

指令監察員唐英國據報告各部隊利用軍車包運商貨及各部隊合作社壟斷市利等情指令知照……………二二

電令

代電財政部據安慶劉主席呈以灾情慘重擬懇轉請按月補助兩萬元並發行救災公債四百萬元以救災黎等情轉希核辦……………二四

電漳州蔣總司令據養成龍參電轉報江杭封鎖督察處陳志遠赴上杭視察經過情形電復知照(附原電)……………二四

代電十四師團長據報該師第一號汽車運鹽二十四包所持撫州權運分局水程執照等情電仰查明據實具復……………二五

公牘

公內軍事委會送保安隊旗式圖請存查(旗式見訓令稿)……………二七

咨軍委員會據江西省政府轉呈風岡政治局長王達祿勛續調查表履歷表請予核轉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原呈見指令稿)

餘略)……………二七

條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醫務所病室管理規則……………二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醫務所診斷暫行規則……………二九

安徽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三〇

長樂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附經費支出限制表)……………三二

江西省保安處全省保安經費總整理處組織規程……………三五

江西省保安處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三七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規程……………三八

專案

各省防旱防水計劃彙編 (三)

一、陝西

| | |
|---|----|
| 指令陝西省政府據呈復奉電開示預防旱災四事遵辦情形並擬具各項辦法費請核示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呈)..... | 三九 |
| 陝西省獎勵造林及保護暫行辦法..... | 四〇 |
| 秋冬造林實施方案..... | 四一 |
| 陝西省各縣修築溝渠土壩及開闢蓄水池塘具體辦法..... | 四三 |

二、河南

| | |
|--|----|
|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送河南省防旱防水計劃請審核示遵等情令仰知照(附原呈)..... | 四五 |
| 河南省防旱防水計劃..... | 四六 |
| 河南省防旱防水經費概算表..... | 六七 |

報告

| | |
|--|--|
|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贛西北各省聯絡公路統計表 | |
|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贛西北各省第一二兩期及本年份應築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 |
|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 |
|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二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共計第一二三頁) | |
| 各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第補充一二頁) | |

安徽省農村合作社概況統計表……………七一

任 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正)……………八九

附 錄

中外大事記

國 內

蔣委員長出巡紀要(下)……………九九

中央軍克復偽都匪巢傾覆……………一九

汪報告最短期間完成剿匪……………二七

國 外

海軍談話英美拒絕日本要求……………三〇

日偽實行火油統制……………三七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目錄

本

命

命

命令

△△通令

通令各路總部及本行營各廳處所隊院為安徽省增設臨泉縣令仰飭屬一體知照

治字第一四三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據本行營辦公廳案呈：

「准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七五號公函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九九號咨開：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咨，以安徽省阜陽縣西境一帶地方區域遼闊，距城寬遠，久遭匪患，治理不便，擬在該地方增設臨泉縣。縣治設于沈邱集。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九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臨泉縣印矣。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理合轉請飭屬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三省總部十省主席發保安部隊旗式圖飭遵用

治字第一三三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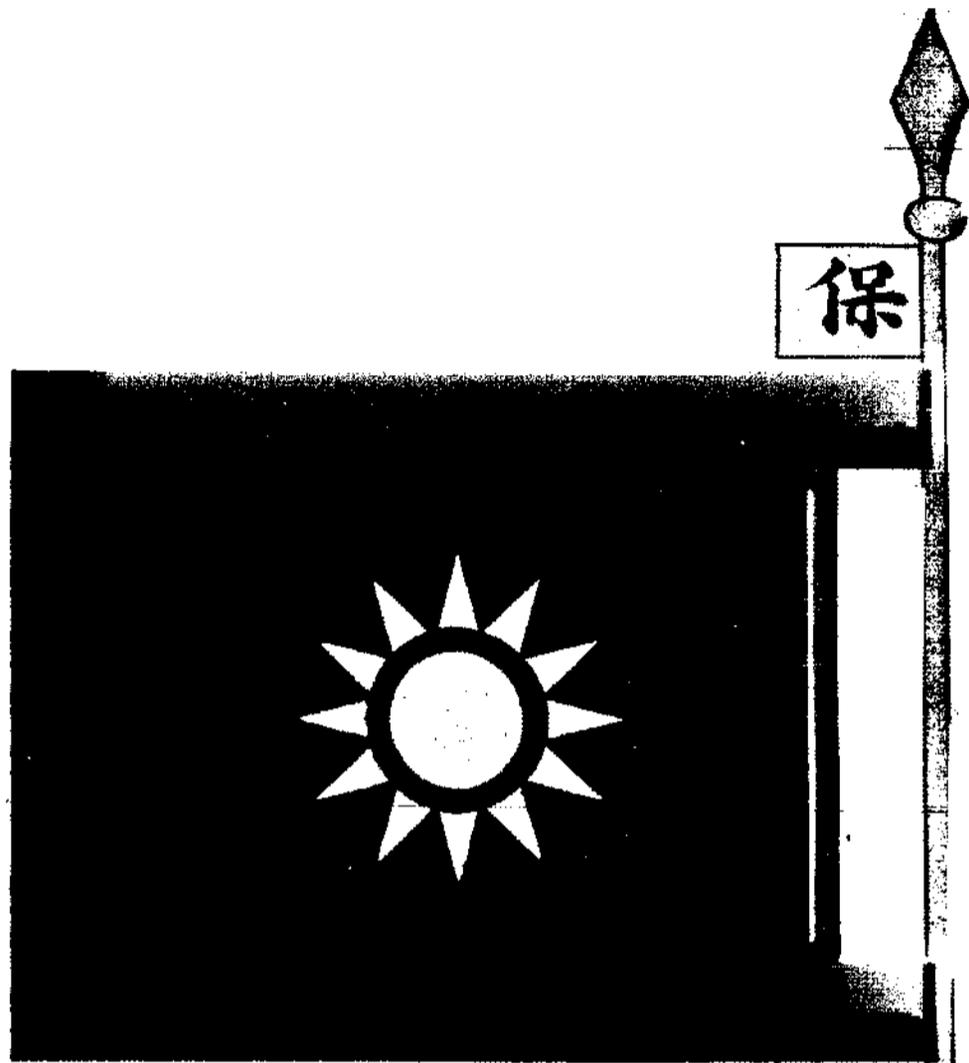
案查各省保安部隊，久已編成，所有旗幟之顏色式樣，亟應規定，以歸畫一，茲規定保安部隊旗式（如附圖）至各級尺寸



均按照陸軍之規定，惟於上端加懸白色小旗，嵌朱文保字，以資識別。又查壯丁隊（劃共義勇隊）應用之旗幟，仍照民國整理條例之規定，惟原定旗中嵌「勇」字，茲增訂壯丁隊所用者，則改嵌「壯」字。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旗式圖，令仰該部主席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運用，仍飭將奉到旗式日期，具報為要。此令。附發旗式圖 張

委員長蔣中正

保安隊旗式



說明

保安隊旗式採用陸軍旗式按階級照
軍隊尺寸製之惟中心黨旗以二分之
一比例陸軍旗中心黨旗四分之一比
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毫
方小旗中嵌紅色保字以資識別

通令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十省省政府本行營呈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奉國府令准

備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治字第一五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案查本行營呈送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一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二二二一號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大綱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訓令江西省建設廳爲建築江西殘教院一案令行軍需署轉飭營造司派員來贛按

五千人設計建築以期尅日興工外令仰知照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爲令知事：案據本行營辦公廳呈轉該廳呈一件，爲轉據技正高銓等呈復會勘江西殘廢教養院地址情形，並附原送圖表，請鑒核轉呈示遵。等由；據此，查所選教養院及牧場地址，尙屬可行，除檢發原送圖表令行軍需署轉飭營造司派員來贛，按照五千人設計建築，以期尅日興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軍政部軍需署令仰轉飭營造司派員來贛設計建築江西殘教院工程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爲令運事：案據本行營辦公廳轉呈江西省建設廳廳長魏學濬呈稱：

案據本廳技正高銓地質鑛業調查所所長周作恭民生工廠廠長朱翁呈稱：一奉鈞廳第一六一零號令開：案奉委員長南昌行營辦公廳主任熊抄發委員長手令一件，內開：江西殘廢教養院地址，在南昌附近贛江之中者或兩岸者其甚適於該院環境之地者極多；如揚子洲，晒網洲，黃龍洲等地，一面可設院舍工廠；而且一面可以牧畜，殘廢官兵，牧畜生活，易于手工，限于一個月內勘地確定詳報，預計能容三千至五千人數及其牧畜場愈大愈好，愈多愈好等因；並奉批：「請廳長文組長會同擬辦呈復。」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前奉委員長手令，飭在樵舍與下審之間，勘測殘廢軍民工廠廠址。等因；遵經令派該所所長會同本廳技正高銓暨民生工廠廠長朱翁，先行前往測勘地點，並擬定進行步驟呈核在案。茲奉前因，着再派該技正該所所長該廠長會同辦理，並指定該技正召集，應即先行前往各處勘明，何處適於建築院舍

工廠。何處適於牧畜。分別測量設計呈核。除呈復並請南昌市政委員會繪製各圖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職等遵即於六月十九日按照令開各節，分別辦理，合將勘測經過詳陳如左：查揚子洲兩湖洲、黃龍洲等地，居贛河之東岸，面積尚寬；惟地勢低窪每遇春夏水汎，大部均被浸沒。其不遭波及者，僅該處居民少數種菜地段而已。此種較高地點，均由人工添補而成，並飛天然結構。即按之甲子年水位最高紀錄時期，該地亦曾水深尺許，其他各處浸沒，更屬難免。查牧畜事業，專賴水草暢茂，面積寬敞。該處地形如此，實不適宜設場辦理牧畜。復于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續至傍瓜子洲一帶勘測，勘得老虎崗青石港龍潭獅子望江倉下山等處堪作建築牧畜之場。按勘查地點之位置係屬於新建縣第二區界內，地形皆為小山，丘陵起伏，實測得面積約計七萬餘畝，草木暢茂，人烟稀少，附近居民不滿五百人，其中以做磚瓦工人較多。東南兩部傍贛河西南北一部，有霞莊湖。湖側有小河，由北至東達贛河，由東小溪亦可通贛河。春水發動，贛河與霞湖之水，清濁合流，水繞四方，風清八面，成為牧畜相宜之孤洲。惟測勘之時，適值水位最高，所有測繪之圖均係水面地形，其餘水掩之地畝未曾繪入，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江西殘廢救養院預定院址地形實測圖，及擬定建築地位及面積表，瓜子洲交通圖，備文呈復鈞長察核轉呈示遵。等情，計呈送江西殘廢救養院預定院址地形實測圖二紙，及擬定建築地位及面積表二紙，瓜子洲交通圖備文呈復鈞長。核轉呈示遵等情，計呈送江西殘廢救養院預定院址地形實測圖二紙，及擬定建築地位及面積表二紙，瓜子洲交通圖二紙，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座抄發委座手令，批交到廳，經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鈞察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原送圖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委座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選救養院及牧場地址，尚屬可行，令行檢發原送圖表共三紙令仰該署長轉飭營造司迅即派員攜帶原件來廳按五千人設計建築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圖表三紙

委員長蔣中正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命令

五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呂咸電請轉飭衛生處速派幹員前方辦理衛生仰即遵照

治字第一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西六七九號
月十七日

案據該省民政廳廳長呂咸元電節稱：

「前方病兵病民極多，廣昌日死二十人以上，非有大量藥品及得力醫士，難施救濟，請速飭衛生處加派幹員，前往辦理。」

等語；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行轉飭衛生處加派幹員，前往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監察員張冠文等七員為派該員等赴閩省指定縣份考察令仰認真辦理

治字第一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五三九七號
月十七日

查閩省辦理封鎖匪區事宜，以前異常廢弛，自經整理而後，各處依法實行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者，亦所難免，前據駐閩封鎖事務股股長陳嵩岸呈請增設調查人員，以便派赴各縣考察，就便督促指導等情前來，當經准予由派赴江西各縣考察之監察員中，抽調數人前往，以資熟手，并指飭遵照在案。

茲派該員等，按照表列各縣，前往分別考察務於十一月五日以前，一律出發，以後遇有各縣辦理人員不力，或有營私舞弊情事，准由該員就近商同各地軍政長官，及各部隊政訓處長，隨時妥為糾正處理，以期嚴密，而利進行。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派赴福建考察之監察員姓名縣份分配表一份，令仰該員遵照！前往指定縣份，認真考察，並將出發日期，到達地點，考察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計發派赴福建考察之監察員姓名縣份分配表一份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余指揮官據江西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處理逆產辦法仰請鑒核等情令仰知

照並轉飭遵照 治字第一五五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

一案奉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一四八三五號訓令開：「案據剿匪軍南路第一縱隊指揮官余漢謀呈略稱：據信豐南康二縣先後呈請核領處理逆產辦法，轉請察核頒發下部，俾轉飭遵，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核議復等，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奉此，遵查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處理逆產條規，現尚適用，並未廢止。前據該信豐南康兩縣縣長先後以同情呈請到府，當經指令依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辦理在卷。茲余指揮官以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係指危害民國，及反革命罪犯確定者，似與處理亦匪產業，不適實施，等情；查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緝者亦同。」等語；亦匪之行為，自屬意圖危害民國，亦即觸犯反革命罪；其尚須限定已經判定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有期徒刑，及須經國民政府通緝者，蓋亦所以懲首惡，昭慎重之意。當此剿撫兼施之時，對於怙惡不悛之重要亦匪，因須嚴加懲處，而對於被迫曾從之徒，自應寬其既往，以資招徠；若規定稍涉寬泛，誠恐員司引用，得以任意低昂；地方紳民，藉以挾嫌報復，株連牽涉，濫肆殘收；不但轉啓紛爭，且適以阻自新之路。本府管見，以為處理匪產，仍應依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辦理，無庸另行訂定。奉令前因，所有遵飭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鈞座鑒核。」

等情，除指令以一呈悉核閱議復各節，尚屬允當，准予令行余指揮官查照，此令，等語，即發外，合行令仰該指揮知照，並

委員長蔣中正

轉飭信豐南康兩縣府遵照。此令。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李副指揮官呈送辦法八條已電准仰知照

大字第一四九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案據李副指揮官夫刪代電稱：「本部婺源西南大游山黃沙董門里朱坑一帶，遠距縣治，曠長莫及，實有變成新匪區之可能。提議劃為特別保甲區，所有特區內之民訓建團築路編查保甲各事，暫由樂平縣代管，其他財政司法行政之系統，仍不變更，代管期間，定為六個月。經將建議呈奉鈞座治字第一四零零七號訓令，以飭據省政府擬議呈復，事屬可行，轉令妥為規劃，擬具實施辦法呈核等因。當用本部擬具辦法如下：（一）特別保甲區之區域，以上列各地，連成一片，四週各十里以內之地區為區域。（二）代管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仍還歸婺源。（三）特區內政治及清勸各種工作，以組織民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修築公路，堡，架設電話，籌辦民衆自衛武力，及各種善後等事為限，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之。（四）特區內設區辦公處，組織及經費，一如通常之區辦公處。（五）區長人選，由婺源縣長遴定，咨請樂平縣長委任，關於奉行第三項所列舉事務，應聽受樂平縣長之指揮監督。（六）區辦公處經費及舉辦各事之事業費，歸婺源負擔，隨時由樂平縣長咨商辦理。（七）區域之確定及行政職權上細密之區分，咨樂兩縣縣長商定。（八）本辦法自呈奉行營核准之日起施行。經將上擬辦法，分電該兩縣長徵詢意見，茲據樂平縣縣長真代電稱：當勉力遵辦。又據婺源陳縣長元電，以地方均表贊同。各等情前來，現值勸匪工作縣緊張之際，除電令該兩縣縣長按照所擬辦法，先於着手實施，並飭於日內飭定地區，分別接收交代清楚，以便民訓，建團築路編查保甲各事，得以早日進行外，究竟所擬實施辦法當否？理合電呈鈞座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善。除電復照准外，台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主管機關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東路總司令別動隊總隊長據報告部隊合作社利用汽車運貨壟斷市利并代
運有照無照各商貨闖關越卡不受檢卡等情令仰轉飭所屬務須遵照規定辦理
并須接受檢查不得闖越

拾字第一五八六三號
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案據本行營封鎖監察員唐英國報告第二項略稱：

一各部隊合作社，不問軍民均可向其購貨。爲其可以購備汽車，運費格外便宜，商店不能與其競賣。是以各部隊之合作社，幾如雨後春筍，形成一特殊階級，與民爭利之官商商店。且多以軍用汽車，利用合作社名義，代運有照無照貨物，甚至有偷運食鹽者，蓋藉軍隊權威，汽車速度，得以闖越而過，不受檢查。職探悉之下，經商請別動隊，發覺頗多。并聞有人民購買汽車，商得部隊長官同意，假其名義，以利通行者。又聞有數縣以縣保安隊名義，組織合作社，購備汽車，代運貨物之事。似以利用合作社名義，祇圖自利，不惜破壞封鎖，實屬不合。

據此，查本行營頒行之陸軍官兵消費合作社取締辦法第四條，「官兵消費合作社，購運物品，應遵照本行營拾字第三一八八號訓令，如果確爲該師部隊公用物品，而重量滿一百斤者，應一律持有獨立旅或師部以上之正式運輸證明書。否則禁止其通行。」及第八條，「官兵消費合作社，經售物品，以供給本社所隸屬之部隊全體官兵爲限。不得開設門市部，轉售任何私人。」業經分別明白規定。各部隊何得利用合作社名義，壟斷市利。不惟有損軍譽，抑且破壞封鎖，應仰各該部隊主管長官，嚴切詰責該部隊官兵消費合作社主辦人員，嗣後務須遵守本行營頒發之陸軍官兵消費合作社取締辦法辦理。不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生，致干究辦。至軍用汽車私帶貨物，及包攬乘客，曾由本行營運輸處，於沿途設所檢查。並頒佈檢查條例，張貼通知。以俟除仍由該處負責檢查外，並責成別動隊協同嚴密檢查。併仰轉飭所屬各部隊，於沿途經過檢查卡所，應即停車，接受檢查，不得任意闖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總司令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

指令安徽省合委會據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案

治字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報告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查本會七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八月份各項工作，分別提要，編製報告完竣，除分呈

安徽省政府備案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鈞座俯賜察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份（見報告欄）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馬凌甫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以據建設廳呈為遵令估計建築江西殘廢軍民工廠廠屋經費及工程計劃並請示工程經費如何支領檢附圖表乞轉呈核示等情核飭遵照

治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本行營前經令飭該省府籌設殘廢軍民工廠及殘廢軍人救養院各一所，茲查殘廢軍人救養院業由中央

設立四所，對於一等傷殘廢官兵，尙可設法安插，惟二等傷以下之殘廢官兵，亟待安插者甚多。茲爲顧全事實減少困難起見，准將前經令佈籌設之殘廢軍人教養院，暫行緩辦，並將該省應行設立之殘廢軍民工廠，隸屬本行營，擴大組織，以能容五千人爲限度。卽以該省府會經勘定之殘廢軍人教養院院址爲廠址，并爲節省經費起見，暫行建築能容二千人之廠屋，規定建築經費不得超過十萬元；廠中一切，均照二千人設計，每月經常費（事業費及殘廢官兵伙食津貼包括在內）不得超過二萬六千元。所有該廠建築及經臨各費，除請中央照案撥付基金及開辦費五萬元外，餘由該省府及本行營各担負半數，仰即妥速籌劃，以利進行。至籌備事項准由本行營及該省府各派一人負責辦理，併仰遵照，仍將派定籌備人員，尅日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軍政部據呈以據軍需署簽奉令轉飭營造司派員來贛設計江西殘廢教院工程茲已飭派上校技正何亞東前往與原計劃人面商進行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核飭

遵照 治字第一四一七五號
二三年十月七日

呈悉。查一等傷之殘廢軍人，現在各地已演立之殘廢軍人教養院，尙可收容；惟二等傷殘廢官兵，亟待安插者甚多，際此財政困難，自不得不權衡緩急，分別舉辦。關於江西殘廢軍人教養院，業經令飭贛省府暫行緩辦並將該省應行設立之殘廢軍民工廠，擴大組織，以能容五千人爲限度。先行建築二千人之廠屋，卽以該省府會經勘定之殘廢軍人教養院，院址爲廠址。其經費除中央應撥付之開辦費五萬元照案請撥外，餘由本行營與江西省政府分担；刻正積極籌劃辦理，所有辦理情形，候另令飭遵。前附發該部軍需署江西殘廢教院圖表三紙，仰即轉飭繳還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竊據軍需署簽呈稱：

「竊奉

委座南行昌營經字第一零三四七號訓令，略開：「以據辦公廳轉呈江西省建設廳廳長龔學遂呈復勘定江西殘教院及牧場地址一案。經核所選教養院及牧場地址，尙屬可行，檢發原圖表三紙，令轉營造司迅即派員攜帶原件來贛，按五千人設計建築勿延爲要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部殘廢軍人院之組織，僅分甲乙兩種，甲種收容量以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爲限，乙種收容量以五百人至一千人爲限。現查江西擬建之院舍，其收容量當在上年新建之鄂皖兩地殘教院三倍以上，所有內部編制以及教養方針畜牧辦法，並建築上各種必要設備，均應事先充分明瞭，始可爲工程上之設計，擬請轉呈將上述各項規定，頒發下署，俾有遵循。茲就所屬建築地畝略加計算，恐房舍配置面積，尙不敷用，擬先飭營造司上校技正何亞東赴贛，一面勘明地址，一面與原計劃人面商進行，一俟設計綱要確定，再行交司設計詳細圖案，較爲妥當。理合將源辦情形，並檢同原令簽請鑒賜轉呈。」

等情；除飭將奉發原件檢交何技正攜帶赴贛，妥慎辦理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並祈將編制等項早日頒發，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次長曹浩森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上月匪陷羅源縣長徐震方殉難一案摘錄各報告請鑒核示

遵等情指令已悉

治字第一四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呈覽抄件均悉。此令。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上月匪陷羅源縣城，縣長徐震方殉難，本府據該縣被擄逃回之前縣政府秘書兼科長黃佐周會計主任徐孟誠及現任代理縣長張漢良與派往調查之本府秘書處科員吳鼎鈺等，先後報告，業于銑日摘要電呈在案。查徐縣長殉難事實至為慘烈，已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優恤；至現在該縣地方情形，已飭新任縣長張漢良妥籌善後。除關於保安隊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吳俊昌放棄責任，各節業於銑電呈明，容俟歸案訊明法辦，再行具報外，理合摘錄各報告，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摘錄黃佐周等原呈一件張縣長呈一件吳科員三件（略）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儀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報辦理善後講習會會員分配工作經過情形指令知照

滄字第一四七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可九號
九日

呈件均悉。據稱該省甄試講習會員，係未奉冬電以前舉辦，應准備案。至如會員于未分配前另有工作者，均着仍供現職可也。此令。單存。繳件歸檔。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命令

鈞長刪行治信代電開：

「據第二廳案呈，本行營附設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福建會員楊登等虞代電稱：本省二三兩類會員省府議案，予以遣散，似與行營規定不合，各會員依違兩難，乞電遵循。等情；附抄民廳佈告一件，據此，查該省二三兩類會員，本行營擬將安置辦法，於冬電(3)(6)兩項指示該省政府，旋據語秘二電，分別具報，又於文日電復各在卷。茲據該會員楊登等電呈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希速詳復核奪！」

等因；計檢發楊登等虞代電，暨附件各一件，奉此，查善後講習會第二三類會員，此次聽講完畢，先後回閩，因長汀甯化清流明溪等縣，未經收復，全部派份工作，一時殊感困難。在未奉

鈞長冬行治電之先，經民政廳提議，酌給川資及甄試後，分派工作辦法，由本府委員會討論決議嚴格甄別任用，額數不得逾十名，其餘每名給予津貼費三十元，錄取人員，在未補實缺以前，每月各暫給生活費二十元。正在甄試間，即奉

鈞長電令指示辦法六項，當即分別遵辦，並由民政廳將第二類會員四十人，分配甯化連城清流明溪等縣。每縣十人，飭由各該縣縣長，儘量以佐治人員及區長分別任用；第三類三十九人，均係志願回籍，飭辦善後工作，即飭各回原籍，令由甯化長汀清流連城建甯等縣縣長，詳加考察，斟酌辦理。所有分發各縣任用，及回籍工作各員，每員各支旅費三十元，其已經甄試錄取者，共祇五員，因其文理較優，亦經民政廳將該五員內之第二類會員二人，令飭分發原縣縣長，優予任用，第三類會員三人，由省庫每月各支給生活費二十元，仍令回縣工作，並飭該縣縣長察酌任用。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抄錄分發各員姓名清單，連同奉發附件，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再分配收復縣區任用之第二類會員，有于未分配前，經各區專員任用，或原保薦縣長，於非收復縣區，予以任用，可否聽其仍任現職？并乞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長蔣

計抄送地方善後講習會第二類會員分發各縣姓名清單一紙

又繳呈楊肇等原代電一件又附件一紙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儀

指令感化院據資呈該院醫務所診斷規則病室管理規則請鑒核准備案等情指令

知照 治字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該院醫務所，係為診治被感化人而設；本行營所屬各機關，對於官兵，向無設備醫藥之例，所呈診斷暫行規則第一條「本院如有患病官兵及被感化人赴醫務所診斷時，應依照本規則行之。」及第三條「本院官兵及被感化人如患內外等症赴所診治者，應於每日午前前往診治；但遇其他危險病症時，隨時診斷，或派醫官至病者治療，等字樣，應予刪去。仰即遵照改正。其餘尚無不合，併仰知照。此令。附件存查。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查本院為規定醫務所每日內外科診斷辦法時間，及整飭病室管理清潔事項起見，擬定本院醫務所診斷暫行規則，病室管理規則兩種，當經呈交本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呈報備案等語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上項規則，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並候
示遵！

謹呈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命令

第二廳廳長 轉呈

委員長蔣

計呈本院醫務所診斷暫行規則及病室管理規則各一份(見條規欄)

臨時感化院院長 辜耀

指令劉鎮華據呈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及預算書分別核示仰遵照

治字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據稱：「實施步驟第一年擬先就立煌等四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五十所，並預定繼續訓練師資兩班，每班六十人，各以半年爲期，年共訓練一百二十人。」又稱：「……陸續派往上述四縣籌設中山民校，預計一年後，所有五十校全數成立。」等語；似係以一百二十人辦理中山民衆學校五十所。再查經費預算第一二項備註欄內，每校以兩班計，是則以二人以上之師資，辦理二班之學校一所，不僅不合五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亦且不甚經濟。校數應酌量增加，第一期訓練之師資，亦應加多，以期適應；第二期訓練之師資酌量減少，留爲第二年創設中山民衆學校之用，或改爲訓練特種教育指導人才。至於經費仍不至因校數增加，而感覺不敷；蓋本年度前半年在訓練師資期中，中山民衆學校經費，自可不必開支；以五十校全年之經費，充校數較多之半年經費，自甚裕如也。

二、特種教育師資，應有特殊訓練期，訓練間，總以半年以上爲原則，非成績特別優異者不得于訓練滿三個月後，即行派遣服務。

三、五省特種教育計劃，關於調回再受訓練之規定，原所以救濟能力低下，成績窳劣之師資，故其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爲期，決不能于短時服務之結果，選拔異材，具優良成績昭著者，調回訓練一個月，派往各縣担任特種教育指導工作。各縣特種教育指導人員所負之使命，至爲重大，應與以期間較長課程較多之訓練。

四、預算書第一款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因今年度前半年在訓練師資中不必開支，縱有從前派遣成績特優者，創設之舉，究在少數，應重行預算。

五、預算書第二款第六項調回訓練費在第一年度中，殊非必要，應予刪去。

六、預算書第五款社會式物種……「物」係「特」字之誤，應更正。

其餘尚無不合。預算書發還，仰即遵照重造呈核。此令。大綱存。預算書發還。

（繼續大綱見備辦）

指令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送編製之核准成立登記合作社種類數量及放

貸數目統計表請鑒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查

稽字第一五一六五號
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巧行滙電開：

一、該會成立以來，迄至九月底止，核准成立登記之各縣合作社種類及數量，仰即日編一統計表，連同該會經放各縣合作社之貸款總數，務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齊到，勿得延誤爲要。

專此；奉此，自應遵辦。除在本會未成立以前各縣，自行設立之合作社，核與

勸業部查辦等情，各省廳區總司令應先儘進行關係農村合作各種法規，查有未合，尙待派員糾正或逕予改組者外，理合將所

有截至九月底止，經本會核准成立登記之合作社種類數量暨貸款數目，編製統計表一份，備文彙呈
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安徽省農村合作社統計表一份（見報告欄）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馬凌甫

指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長樂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及表表悉准存查仰轉飭知照

治字第一五二二三號
三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應准予存查，仰該省政府轉飭知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長樂縣縣長王伯秋呈，略稱：茲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製定屬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及聯保辦公處保長辦公處，支出限制表，送請核准備查，並乞轉呈備案。等情；附送規程及表兩份；據此，查核規程內所列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九條第一款，應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書記下，加最低「二字」；第十款，救濟用具「一之」濟「字，應改為「災」字。除指令遵照更正，並將原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規程及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長樂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一份聯保辦公處保長辦公處經費支出限制表一份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保安經費經理處及稽委會組織規程准予存查

治字第一五三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會治字第九七零號令頒各省保安制度大綱，飭遵辦具報。等因；奉此，茲經遵照大綱第二十四條，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擬具本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惟本省保安經費，在保安團隊統一於縣時，向由縣財務委員會經理；自本年度起，實行全省統籌統支關於團款附加，即實行由各縣解繳省庫，併中央補助各款，概交省財政廳統籌。省保安處統支，辦理以來，尙稱便捷。故總經理處對於此項辦法，未加變動，與改進大綱二十四條內載，各區縣原有保安經費，解繳全省總經理處之規定，稍有未符。又原條文載各區縣保安團隊預決算，經全省稽核委員會審查，由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本省保安經費，既有總經理處，綜其出納，該處規程內，並設有會計，審核，各股，所有審計事項，自應由該處辦理，以一專權。故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內僅規定該會辦理稽核，點放，檢驗，考察，各事項，與原條文，亦稍有變更。以上二端，係遵照大綱，參酌本省實際情況，擬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陳明，並檢同組織規程草案，呈請

據該一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江西省保安處全省保安經費總整理處，及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劉峙據呈送特種教育處組織規程及二十三年度支付預算書分別核示遵照

治字第一一五號
五四三八十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 一、該省特種教育處組織規程，未將行政訓練研究三部之職責，加以規定，殊欠妥善應行增訂。
 - 二、二十三年度支付預算書，係特種教育處之薪工辦公等費預算，而訓練特種教育師資，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及其他各項專費之預算，極關重要，反未呈送，應即補充。
 - 三、該省本年度應訓練師資若干人？能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若干所？均未提及，應即擬具實施方案呈核。
- 其餘尙屬不合，仰併知照！此令。附件姑存。

(組織規程見條規欄)

秦繼賢 蔣中正

指令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據呈送皖省警區合併辦法應准試行仰轉飭遵照

四二號
十月

呈報附件均悉。查各縣警察，類多有名無實，養警既無的款，以致流弊多端，亟須整飭，該省擬將各縣警察機關，合併

於區公所，自屬節縮之一種辦法，應准試行。至各縣雖有重要商埠者，仍應保存警察獨立，自可不在此合併範圍之內，仰警務處一併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擬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送該省民政廳訂定之各縣警察機關與區公所合併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該項辦法，事關變更制度，是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計抄呈安徽省各縣警察機關與各縣區公所酌予合併暫行辦法一份（見方案及辦法圖）

警務處三審廳廳長司令部

指令江西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處理逆產辦法仰祈鑒核等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呈悉。核閱議復各節，尙屬允當，准予令行各指揮官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鳳岡政治局長王達祿勛績調查表履歷表請予核轉等情

呈請鑒核

治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候咨轉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轉。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命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二零五五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民政廳呈為遵令飭據風岡政治局呈報該區第二區長王達祿助績調查表及詳細履歷表，請察核。等情；呈請察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據轉王達祿助績調查表蓋用區該區辦公處鈐記，核與剿匪勳章給予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不符，表內「親見立功者及呈報者署名」三欄，核與上項規則說明（一）（二）兩項規定不符，茲將原表連同履歷表發還，仰轉飭遵照換造每種各二份，呈轉核辦。此令。原表二件發還。等因；奉此；遵經令飭風岡特別區政治局遵照指示各點，依式換造在卷。茲據該局長葛芝岩遵令換造助績調查表及履歷表各三份，並據聲稱親見立功者係四十六師朱營長，現該部不知開往何處，無從請其署名。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座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助績調查表履歷表各二份（表略）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監察員唐英國據報告各部隊利用軍車包運商貨及各部隊合作社壟斷市利

等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五八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報告悉。查第一項所稱補充第一旅軍用車，代南昌李宏清等，裝運商貨，由南昌辦事處古副官接洽包運一節。事關軍隊包運商貨，實屬違法。應候電飭王旅長，嚴行查辦具報。又第十四師第一號軍用車，運鹽二十四包，僅持撫州西岸權運分局

水程執照一節。查各部隊需用食鹽，概由本行營按月發給購鹽憑單，即有特殊情形，亦應呈明本行營核准換發護照。該師所需食鹽憑單，均於先一月發給，何至再向臨川西岸權運局，領用不合規定之水程執照，裝運食鹽。應候令飭該師長明白呈復。

第二項所稱：各部隊合作社，不分軍民皆可購買，且有以軍用車用合作社名義，代運有照無照貨物，甚至有偷運食鹽情事。查各部隊官兵借合作社名義，利用軍用汽車私運貨物，不徒有損軍譽，抑且影響軍事交通。曾經本行營以治字第三一八八號通令嚴禁在案。現既積久玩生，應准重申前令，嚴加禁止。

第三項所具五項意見，查各部隊汽車登記，業經本行營通令具報有案。現在交通處對於此案，正在辦理中。惟汽車均由各部隊自備，其輛數愈多，輸送力愈大，似無限制之必要。至汽車私帶貨物，及包攬乘客，會由運輸處於沿途設所檢查。并頒佈檢查條例，張貼週知。仍應由該運輸處嚴密負責檢查，加以限制，以資取締。毋庸另設專員檢查。又合作社運輸貨物，應向行營請領護照，暨合作社之貨物，應限售本部隊各節。已於本行營之陸軍官兵消費合作社取締辦法第四條，「官兵消費合作社購運物品。應遵照本行營治字第三一八八號訓令，如果確為該師部隊公用必須物品，而重量滿一百斤者，應一律持有獨立旅或師部以上之正式運輸證明書。否則禁止其通行。」及第八條「官兵消費合作社經售物品，以供給本社所隸屬之部隊全體官兵為限，不得開設門市部，轉售任何私人。」分別規定明白。茲再予通令嚴切遵行。據報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電令

代電財政部據安慶劉主席呈以災情慘重擬懇轉請按月補助兩萬元並發行救災

公債四百萬元以救災黎等情轉希核辦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南京財政部孔部長鑒：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先後來呈，略以本年九旱成災，赤地千里，被災之廣多至四十餘縣，籌款辦賑，刻不容緩，擬懇財部按月另行補助兩萬元，仍由皖岸鹽稅項下就近撥付，以資挹注。並將前擬發行救災公債減至四百萬元，舉辦明年防旱防水工程，以工代賑藉救災黎，即以徵收皖南北鹽補助費作為基金，附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懇轉咨中央核准，俾早發行。各等情；據此，查該省災荒奇重，確是實情。前據該省府擬定救災計劃前來，當以所列工作部分，尙多籠統，曾指令另呈擬核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暨關於請求補助一案，已據咨咨不再抄轉外，用特抄回發行救災公債原呈，並檢附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隨電轉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中正佳行治敬印，計抄原呈一件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電漳州蔣總司令據養戍龍參電轉報江杭封鎖督察處陳志遠赴上杭觀察經過情

形電復知照

拾字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漳州東路軍蔣總司令：養戍龍參電悉。據電據場上石前自封鎖後，匪交通綫即移經水東入陸美紫金山，是亦東地方，關係重要。既經徵得黃師長同意，請白沙之保安團二連，駐守水東之下角隘，尙屬扼要。至請南路推進封鎖綫至澄洋江一帶，查辦杭永封鎖督察處指導員呂冠馬電報告，沿江江綫，於上杭城蔡要岩南蛇渡折灘龍骨石峯市虎頭砂等處，均已派員設卡，各電知照。又關於碼堡一事，已另案辦理，特復。蔣中正肅行治實印

附原電

委座：據杭封鎖督察處長陳志遠代電，略稱：人密，職此次赴王杭視察聯絡封鎖事宜，鐵場上石前自封鎖後，匪交通線即移經水東，入降美紫金山，而水東無駐軍，粵軍駐石砌下者亦少。林處長主張封鎖來源，若永定大浦峯市上杭等處，應職徵得黃師長同意，調白沙之保安團二連駐水東下角隴，與兩路軍負責封鎖，惟請南路推進封鎖線至沿汀江，事因黃師長駐蕉嶺，尙未答覆。日紫金山巧已爲我四九四團佔領，正搬運匪糧食谷耕牛等，聞南路軍現均調回第門嶺，東江五華山方面，新近增設鐵絲網。又粵軍碼堡，係據點式一連之大堡，故間隙甚大，封鎖似不堅固。等語；謹聞。職蔣鼎文養成謹

代電十四師霍師長據報該師第一號汽車運鹽二十四包所持撫州權運分局水程

執照等情電仰查明據實具復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南昌陸軍第十四師通訊處轉霍師長鑒：案據本行營封鎖監察員唐英國報稱：一駐甘竹市別動隊，查獲該師第一號軍用汽車，運食鹽二十四包，每包三十斤。所持撫州西岸權運局一九七五號水程執照，係九月八日所發，填明數量七千五百斤，加註分兩次裝運，當被扣留。後經該師駐南豐留守處主任段一農聲稱，前方部隊需鹽孔急，比由其留一輛過情形字據，交別動隊第一中隊需鹽如數發還。一等情；查各部隊需用食鹽，概由本行營按月發給購鹽憑單，卽有特殊情形，亦應呈明本行營核准發給憑單。該師應領食鹽憑單，均於先一月發給，何至再向撫州西岸權運分局，領用不合規定之水程執照，裝運食鹽。應仰該師長查明據實具復。特電知照！蔣中正（庚）行治實印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命令

二六

公

積

公 情

公函軍事委員會送保安隊旗式圖請存查

治字第一三四〇九號
三三年十月三十日

查各省保安部隊，早經編成，所有旗幟之顏色式樣，亟應規定。茲由本行營規定旗式，（如附圖）分發蘇閩浙皖贛湘鄂豫陝甘各省遵用。又民團整理條例原定義勇隊或壯丁隊之旗，係於中心嵌「勇」字，茲增訂壯丁隊所用者，則改嵌「壯」字，已一併令飭各省遵照，相應檢送旗式圖十紙函請

存查，嗣後遇有各省請示旗式者，希即

照案辦理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旗式圖十張（旗式見訓令欄）

委員長蔣中正

咨軍委會駐江西省政府轉呈鳳岡政治局區長王達祿勛績調查表履歷表請予核

轉等情咨請查照辦理

治字第一五六六九號
三三年十一月五日

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民政廳呈據鳳岡特別區政治局長葛芝岩，呈報第二區長王達祿等勳得力，請予核獎一案。核示，等情，除以：

一、早件均悉。據核轉各節，該區第二區長王達祿准查照勳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協助勳獎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獎章給與規則，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給予三等三級國花獎章一枚，應飭填具該員助績調查表，及詳細履歷表，遞呈核給。

等語；指令印發，並續據遞呈該區長王達祿助績調查表，發詳細履歷表，請予核轉外，相應照抄原呈及報告書，檢同王達祿助績調查表，履歷表，各一份，咨請

查照，得准給王達祿三等三級國花獎章，填同執照，一併逕寄江西省政府轉給具領。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王達祿助績調查表履歷表各一份，照抄江西省政府原呈報告書各一件。（原呈見指令欄餘略）

委員長蔣中正

條

規

條 規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醫務所病室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核准

- 一、各部被感化人患者，如須住所治療時，值日官應指定病室居住；關於被服衣物之清潔與管理事項，由事務員負責辦理之。
- 二、住所患者，每日服藥時間，由看護長督飭該室看護，按照藥方規定服法吞服，不得有遲早或多服少服情事。
- 三、住所患者 每日飲食等料，須遵照醫官指定食品而給予飲食，如非醫官指定或任意購買之食品，除牛乳餅乾雞蛋及其他含營養質者外，其餘一概不准飲食。
- 四、病室內嚴禁外人彼此閑談及高聲笑罵，或任意起坐，妨礙病者安寧。
- 五、病室內每日由看護長督飭各室看護時，洒消毒藥水以防傳染。
- 六、病室內清潔事宜，由事務員每日負責清潔，並嚴禁隨意吐痰。以重衛生。
-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醫務所診斷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核准

- 一、本院如有患病官兵及被感化人赴醫務所診斷時，應依照本規則行之。
- 二、醫務所診斷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 三、本院官兵及被感化人，如患內外等症，赴所診治者，應於每日午前前往診治，但遇其他危險病症時，隨時診斷，或派醫

官至病者處治療。

- 四、住所患者之診療，得在每日午后行之，如有傳染病或其他危險等症，應立即呈報轉院，在未離所以前，得另室暫住。
- 五、第三部反省人患者，由醫務所主任，每日指派醫官前往診治。
- 六、星期日停止臨時診斷，但住所及其他急症者，得由值日醫官或主任救治，不得延誤。
- 七、住所患者，如有死亡情事，應由值日官按照本院被感化人死亡殮埋暫行辦法第二四兩條辦理之。
- 八、各部被感化人患者，每日入所診治時，應按照規定時間，由管理員率領前往，（每次不得超過十六人）依次診斷，不許爭先恐後及喧嘩情事。
- 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二十三、十月二十二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處遵照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安徽省教育廳廳長兼任，負處理處務之全責。
-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處長，襄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分理各部事務。
- 第五條 本處各部之執掌如左：

(甲) 行政部

- 一、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
- 二、考核職員勤惰。

- 三、實施全處衛生清潔。
- 四、發給並稽核特種教育經費。
- 五、辦理設備及修建事項。
- 六、辦理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乙)訓練部

- 一、訓練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
- 二、計劃本省中山民衆學校設校事項。
- 三、分配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員工作。
- 四、視察各縣特種教育設施事項。
- 五、召集教學及訓練會議。
- 六、辦理其他關於訓練事項。

(丙)研究部

- 一、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 二、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 三、編輯特種教育各項補充教材。
- 四、擬訂并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 五、會同訓練部辦理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
- 六、會同各部編印本處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七、辦理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訓練部，設導師若干人，負教學及訓導之責，視導員一人至三人，負視導之責。

第七條 本處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任雜務及繕寫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醫師一人，辦理預防及治療事宜。

第九條 本處秘書各部主任視導員醫師，由處長委任之，導師由處長聘任之，事務書記由處僱用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部主任，視導員及導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處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長樂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之收入，計分左列各項：

（甲）田地額征。

（乙）公產或家祠年捐。

（丙）商號年捐。（保內住戶之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皆屬之）

（丁）移用地方原有公款。

（戊）罰款。

(己) 住民樂捐。

第三條 甲項之田地額，每畝不得過每年總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如實係貧苦，得減少其百分率或全部免徵。

第四條 乙丙兩項之年捐百分率，由保甲會議酌地方情形，自行訂定。

第五條 甲乙丙三項之田地繳額及年捐，如有無故拒絕繳收及滯納者，依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處罰；其繳納期限，由保甲會議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六條 丁項之移用公款，須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條 甲項之罰款，包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應科罰金，統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有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第八條 已項之樂捐，遇不得已時，得由保向殷實住民勸募之，但不得有強迫行為。

第九條 保甲經費之支出，計分左列各項

(一) 保甲辦公處書記最低生活費。

(二) 保甲會議茶飯費。

(三) 保甲會議燈火費。

(四) 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五) 丁項出隊時之伙食費。

(六) 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七) 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埝，或防匪之礮樓堡壘及其他工作費。

(八)修築或守護工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費。

(九)依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從優賞卹。

(十)救災用具及防禦軍械之添置。

第十條 每月收支預算，應由保長先行擬定，提交保甲會議議決，造具清冊，呈由區長轉呈縣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支出之預算，應分經常臨時特別三種；第九條一項至四項，應列經常支出預算，五六兩項，應列臨時支出預算；七項至十項，應列特別支出預算。預算冊式，由區長製發。

第十二條 保甲經費之徵集及收支，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殷實富戶兩家，共同負責辦理，如有虧空，兩家共負聯帶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款項之收入，應製兩聯之收據，以一聯製給納款人收執，一聯存查。

第十四條 款項之支出，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支付之。

第十五條 款項之收支保管者應每月結算一次，列表連同收據存書及支款單據，一併送交保長查核。

第十六條 保長於月終應造決算清冊，于次月五日以前，呈由區長轉呈縣長查核，並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于保長辦公處前，公布週知。

第十七條 保甲長或保管人，對於保甲經費，如有浮收濫支及舞弊侵吞情事，經查明屬實，除追還原款外，并按情節頂輕，依法懲罰。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奉 福建省政府核轉 南昌行營備案公佈施行。

長樂縣聯保辦公處保長辦公處經費支出限制表

| | |
|--------------|-----------------------------------|
| 經常費 | |
| 單獨設立之保長辦公處經費 | 書記生活費月支三元 紙張筆墨燈火月支二元 雜費月支一元 |
| 聯保辦公處經費 | 書記生活費月支六元 紙張筆墨燈火月支二元 雜費月支二元 |

五保以上聯保辦公處月支經常費不得超過二十元五保以下聯合辦公處經常費其分攤各保平均所擔負之數不得超過單獨設立保長辦公處月支六元之規定

臨時費 保長會議時茶飯費以每人每餐計算不得超過洋壹角
壯丁隊出發時以每人每餐計算不得超過洋五分（非在大小時外不得開支）

保甲長因公赴縣旅費以里程計算每十里不得超過洋一角（往返便利勿須旅費者不准開支）

江西省保安處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十月廿八號

第一條 江西省保安處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組織規程，依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西省保安處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以下簡稱總經理處）直隸於省保安處，辦理全省保安經費之出納審計，服裝軍械之修製分配，及兵房倉庫管理各事宜。

第三條 總經理處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全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總經理處設會計審核裝械三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各受承主管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五條 各股之職掌如左：

甲、會計股

- 一、關於經費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編制預算決算及冊報事項。
- 三、關於營繕事項。
- 四、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乙、審核股

- 一、關於審核經費，報銷冊據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各種表冊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糧秣征集消耗審核事項。

丙、裝械股

- 一、關於軍械彈藥收發保管及稽核統計事項。
- 二、關於修械所軍械庫縫織工廠之督察改進事項。
- 三、關於被服裝具籌置出納登記檢查保管及處分報廢物品事項。

第六條 總經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保安處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三年十月廿八核准

第一條 江西省保安處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西省保安處全省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稽委會）直隸於省保安處，辦理全省保安團隊稽核點放檢驗考察各事項。

第三條 稽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全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全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稽委會設委員九人，助理員九人，司書二人，各遞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下列各事宜：

（一）稽核全省保安團隊經費收支實際情況。

（二）點放全省保安團隊官兵薪餉。

（三）檢驗全省保安團隊馬匹服裝械彈器材及其他事宜。

（四）考察全省保安團隊之訓練及防勤事宜。

第五條 稽委會執行點驗任務，得斟酌情形，分別擬具抽點輪點各項辦法，呈由省保安司令核准施行。

第六條 委員分赴各地點驗團隊時，應會商各區保安司令部或縣政府派員協同辦理。

第七條 委員分赴各地點驗，得調閱各機關與團隊有關係卷宗。

第八條 委員出發點驗期內，得按保安處旅費規則支給旅費，不得接受各部隊任何招待。

第九條 稽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規程

廿三年十月三十日
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依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第二章乙項第四條組織之，辦理本省收復區特種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本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督率職員，處理處務。

第三條 處長之下設秘書一人，由處長委派之，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文稿及一切機要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三部：

(一) 行政部

(二) 訓練部

(三) 研究部

每部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由處長委派之，分理各部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職員若干人，管理文書及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處經費，得編造預算，呈由五省特種教育經費項下核撥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專

案

專案

各省防旱防水計劃彙編

一、陝西

指令陝西省政府據呈復奉電開示預防旱災四事遵辦情形並擬具各項辦法資請

核示等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五五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呈悉。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冬祕帖電開示預防旱災四事，飭即轉飭主管各廳局及所屬各縣，一體恪遵，并擬具辦法，切實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經分行主管各廳局，遵照妥擬具體辦法，并轉飭各縣一體遵辦，暨先行電復鈞鑒。各在案。旋據民政廳復稱，已轉飭各縣分別切實遵辦，并擬建設廳水利局，先後呈復，依據森林法，參酌本省情形，擬具陝西省獎勵造林及保護暫行辦法及秋冬季造林方案，又就電示二三兩項，擬具各縣修築溝渠土壩及開闢蓄水池塘具體辦法到府，均經覆核，所擬各項，尙皆妥切易行，復將獎勵造林辦法暨方案，提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通過一在案。除令飭各該廳局轉發各縣依照各項辦法，嚴切遵辦，務使林政水利同時并舉，預防災校外，理合檢同所擬

各項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覽陝西省獎勵造林及保護暫行辦法一份，陝西省秋冬季造林方案一份，陝西省各縣修築溝渠土壩及開闢蓄水池塘具體辦法二份。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

陝西省獎勵造林及保護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森林法并參照本省情形訂定之。
- 二、凡公有私有林木，均得依其性質，分爲保安林及經濟林二種。
- 三、凡各縣之各種林木，除專設機關另有規定管理者外，飭均依照本辦法保護之。
- 四、凡公有及私有林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定爲保安林。
 - (1) 關於預防水患者，如河流溝渠山溪兩旁林木。
 - (2) 關於涵養水源者，如山坡及河流上游等地之林木。
 - (3) 關於公共衛生者，如城市中之公園及行道兩旁之林木。
 - (4) 關於便利漁業者，如澗港河灘沿岸之林木。
 - (5) 關於保存古蹟風景者，如廟宇名塚及名山等處之林木。
 - (6) 關於防蔽風沙者，如接近沙漠或河灘，易被風沙破壞農民房屋，或傷害田禾之林木。

- 五、凡屬保安林之林木，非經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後，不得任意開墾林地，或破伐林木。
- 六、凡保安林所在地域，一律禁止收放牲畜，及掘採土石草皮，樹根草根。
- 七、凡距離保安林十里路以內，不許引火燃燒。
- 八、凡公有私有荒山荒地及其他各地之林木，不經編入保安林者，均列為經濟林。
- 九、凡保安林及經濟林，如有盜竊傷害，或散放牲畜踐踏者，所在地之聯保甲長，及居民人等，均得立時拿獲，連同證物，送請縣政府按照森林法第九章罰則各條辦理之。（森林法本廳已於二十一年五六四號訓令各縣遵照辦理）
- 十、凡各縣保中長，對於保護林木，頗盡責任，著有成效，或拿獲損及偷盜林木三次以上者，得由該管縣政府，送給獎狀牌匾，或呈請建設廳核獎，以資鼓勵。
- 十一、凡人民對於偷盜，或傷害林木，能拿獲盜竊并證據確鑿者，由該管縣政府核獎，但每次須付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獎金，此項獎金，由罰金項下支給。
- 十二、凡關於公私團體及人民植樹之獎勵，按照森林法第八章規定各條辦理之。
- 十三、各縣政府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內，應將獎勵案情及獎勵金額數，連同被獎人領紙，一併彙報建設廳備查。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秋冬造林實施方案

植樹造林，為防禦旱荒，救濟災害惟一要舉。以是東西各國，對於林業莫不特別注意，悉力提倡。我國林業落後，為世界人士所共認，而陝省尤甚；近數年來，災荒頻仍，冠於各省。推其原因，固非一端，林政不修，實屬主因。本廳有鑒及此，責

於種樹造林，再三申令催促進行；惟各縣率皆因循敷衍，成效渺視，貽誤民生，殊非淺鮮！現值雨暘調和，正宜積極造林，以期人定勝天，免除災害。查陝省位於北緯三十二度至四十度之間，向來夏少酷暑，冬多嚴寒，秋冬種樹，甚不適宜；近年以來，氣候大變，冬少嚴寒，夏多酷暑，種樹造林，轉宜秋冬。經過嚴寒，既不至於凍斃，次年又可免旱枯之虞。似此情形，尤宜由今年起，側重秋冬造林，以期收宏效。茲將造林辦法續舉於左：

(一)各縣所有荒山荒地，按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面積在一千畝以上者，限三年內造植齊全。

乙·面積在三百畝以上者，限二年內造植齊全。

丙·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限本年秋冬暨來年春季造植齊全。

(二)荒山荒地之所有權，屬於公有或私有者，督令按期造成。

(三)省道縣道，及其他公路兩旁，行道樹木，一律限本年秋冬兩季及明年春季造植齊全。

(四)凡一鄉一村，有距水較近，或井水稍淺之公地，應闢為由圃，培育苗木，供給一鄉一村之用，俟該鄉村造林齊全後，仍然作為農地，無公地者，亦宜佃租民地培養苗木，所有費用，概歸鄉村負擔。

(五)植樹時期，以秋季落葉後，尚未大凍以前為限。

(六)樹木種類，以本地風土氣候適宜者為限，在關中區如椿榆楊柳楸桐中槐刺槐等類，均甚適宜。

(七)鄉村居民，每人每年至少須植樹五株，但本人無地畝者，不在此限。

(八)已編制保甲各縣，凡保長甲長各級人員，皆應督率本保本甲人民，一律按照本方案實行植樹。

(九)各縣縣長須將植樹造林成績，冬季於十二月底以前，春季於三月底以前，呈報建設廳，以便派員查勘，分別優劣，以資獎勵。

陝西省各縣修築溝渠土壩及開闢蓄水池塘具體辦法

(一) 高原區域，溝壑甚多，平時無水，暴雨成河，凡各縣所屬境內，有此等溝壑，由縣長責成沿溝整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於農隙溝中無水時，擇溝中窄狹處，每十里或二十里，作一土壩；土壩之高，以一丈或一丈二尺為度，逐年增加三尺。先將溝底挖深六尺，寬六尺，逐層填夯打堅，至與溝平時，加寬至五丈五尺或六丈三尺。上游坡面斜度，一比一，（即高一尺寬一尺）下游坡面斜度一比三；另用磚灰於一端，砌過水道；視溝中水多寡，定其寬度，全壩用寬度，一丈五尺，鋪土夯打，如農間打牆同；若溝底為沙礫，就要先將溝底挖寬六尺，深能至好土層，中用好土打成牆，高出溝底二丈；再於作壩處以上二三十丈，取溝底原有沙礫，如前法作壩，兩邊堆集。如此，不惟蓄水避旱，且可治為階田，增加耕地面積。（參看附圖一及二）

(二) 山嶺區域，溪流到處皆有。各縣所屬境內，有山溪者，責成聯保主任，督令濱溪村民，各於該村上游，就近取材，節節作堰，堰之材料，石柴均可。堰之作法，在平面上須成弧形，或半月形，彎曲向上流；每處須作上下二堰，中間距三十丈至五十丈。石堰利用溪中石塊，逐個逐層排列；柴堰用柴草捆束，梢向上流，根向下游，根端以大大棍壓，再用前法鋪之，各層柴束，俱用鉛絲與大不捆紮連緊；無論石柴新堰，初皆漏水，以後為沙泥淤塞，即不透水。此等堰城，不惟蓄水防旱，且可減去沙石出溪口，壞良田為石田，減少沙礫入河，為患下游，功效非常洪大。（參看附圖三及四）

(三) 臨河區域農民，已節節以亂石或沙作河堰中，引水灌田；但皆用水時，始行修理，不知先期修理，引水至村堡空地及天然溝濠中，先事積蓄，以補用時不足。凡各縣所屬小河流，由各縣長督飭該聯保主任，率領享有水利農民，於每年春汛前（即水解以前約在二月底前），修理各堰，并引水蓄於空地及溝濠，以備用時水量不足之補充。

(四) 本省原隴重重，澗坡所在皆是，每次暴雨，滾坡水輒為災害，天雨失時，坡下地即成赤田。凡各縣所屬坡澗附近各村堡

，由縣督飭該聯保主任，率農民至少須挖一面積一二畝大，深二丈之池塘，形如釜盆，週岸植樹。既獲材木，復利用樹陰，以減少蒸發，池底挖成，若該地爲他種土質，須用紅焦土夯打堅實，以防滲透。現時河北高原地之水窖，必用黃焦土釘之，卽此意也。

(五)各縣村堡，均由縣長督飭各該聯堡，率該管農民，各於村堡週，挖寬兩丈深一丈之圍濠，兩岸植樹，以蓄雨水，如此，既可蓄水以備旱，復可用作該村堡之良好防維物。

三、河南

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送河南省防旱防水計劃請鑒核示遵等情令仰知照

治字第一五一
四號三三十一

八月二十
八日

呈件均悉。除俟彙案函轉全經委會核辦外，此等預防水旱辦法，爲該省府責無旁貸之事，仍應擇其緊要儘力妥籌進行，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徵秘粘電，飭即擬具防旱防水等辦法，並制止謠報災情。等因；到府，遵經分別函令振務會及民政廳轉飭所屬，嗣後陳報災歉，務切實際，不得稍涉虛謊，並令飭建設廳迅速擬具防旱防水計劃，呈候核轉在案。茲據建設廳呈送河南省防旱防水計劃前來，查核大致尙合，該項防旱防水計劃，計共需經費銀五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按五年進行，每年平均約需銀一百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元。惟現在本省財政，異常支絀，此項巨款，頗難籌措；而案關防止水旱，福利民生之大計，又未便稍事延緩；擬請由國庫水利費項下酌予撥款，以資舉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河南省防旱防水計劃一冊，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河南省防旱防水計劃一冊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河南省防旱防水計劃

水利部份

豫省平原一片，氣候溫和，川河交錯。其著者，有黃，淮，漳，衛，伊，洛，洪汝，白，沙，潁，賈魯，惠濟，等河。周秦以降，水利之盛，農產之饒，甲於全國，自宋室南遷，而水利漸廢，迄於近日河流壅阻，溝瀆失制，霖雨至，則遍野洪流，旱象成，則千里赤地，災異連年，民生憔悴，防旱防水實為施政之急。二十二年春，本省為推進水利事業起見，制定征用義務勞工條例，劃全省為四水利區，各設一局，綜攬該區水利事項。第一水利局設於開封，司豫東各縣水利；第二水利局設於信陽，司豫南各縣水利；第三水利局設於洛陽，司豫西各縣水利；第四水利局設於新鄉，司豫北各縣水利。（附各水利區域圖）惟豫省迭經浩劫，財政困難，水利經費，歲僅數萬；年餘以來，除以極經濟辦法徵用義務勞工，努力推進水利，而防旱外，並舉辦全省重要河流水文地形測量，以為他日整理開發之根據。按豫省地多沙質，所有河流，或類荊溪，或類淤廢，防旱防水應辦之事業極多。茲將各水利區，目前亟待舉辦之事項，分別列述於後，以便籌款進行。

甲、第一水利區（豫東）

一、整理賈魯河計劃

賈魯河本為汴河，以元臣賈魯治之，故改今名，發源於滎陽大周山，合京索須鄭四水，經廣武滎澤鄭縣中牟開封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而入沙河，約長四百餘里，饒漕航運之利。光緒十三年，黃河決口於鄭州，水入賈魯，河身始淤，開封以上，淤塞尤甚。平時則乾涸無水，遇雨則洪流四溢，茲擬浚其淤以暢其流，開其源以增其量，俾滅災異，而便漕航運。

1. 開源計劃

子、澆泉 查賈魯河上游多泉，如加開闢，可增水量。茲據測勘所得，應加開浚各泉，列述於後：

(一) 聖水峪 該泉在密縣黑龍王廟前，近數十年來，因淤塞過甚，水已不能出潭。現擬挖深四公尺，擴大三畝，並將其四週岸坡，以石鋪之。約計經費洋三千元正。

(二) 暫慈泉 該泉在榮陽山河村，擬擴大二畝浚深五公尺；更將泉之四週岸坡，以石鋪之。約計工程費洋二千五百元正。

(三) 田河泉 該泉在榮陽胡河村，擬擴大三十公尺見方，浚深三公尺，以石塊護岸。約計工程費二千元。

(四) 冰泉 該泉在榮陽胡河村，擬擴大一畝，浚深四公尺，以石塊護岸。約計工程費洋二千二百元。

(五) 扁泉 該泉在榮陽胡河村，擬擴大一畝，浚深四公尺，以石塊護岸。約計工程費洋二千二百元。

(六) 暖泉 該泉在榮陽胡河村，擬擴大三十公尺見方，浚深四公尺，以石塊護岸。約計工程費洋二千一百元。

(七) 小翻花泉 該泉在榮陽胡河村北平園河村，擬擴大二十公尺見方，浚深四公尺，以石塊護岸。約計工程費洋一千五百元。

(八) 九娘廟泉 該泉在鄭縣九娘廟河村，計有三池，茲擬擴大二畝，挖深五公尺，以石塊護岸。約計二千五百元。

以上各泉，皆係賈魯河幹流水源；如經治理，則賈魯河之水量，據測勘所得，至少可增加兩秒立方公尺，總計整理以上各泉，共需洋一萬八千元。

(九) 龍泉寺泉 位於密縣北部山谷中，泉狀如井，大可四五方尺，深丈餘，潑天水可外溢，開浚費約二千元。

(十) 西流泉 在密縣香爐山南五里，為龍開河河源。開浚費約二千元。

(十一) 槐蔭寺泉 在密縣槐蔭寺，至交界碑，入龍門河。又十里許，至土宗店，會聖僧僧水，開浚費洋約二千元。

(十二) 聖僧泉 在榮陽王宗店南，泉在井底，井大可兩方丈，深兩丈許，泉經約二十餘公分；如天不過旱，水常年外溢。

井底與河底，高低不相上下；如能將井壁與河底挖通，并整治其泉源，則流量自可增加多多，其水由龍門河水轉七寸河入索河。開浚費約一千五百元。

(十三)龍泉寺河泉 在榮陽馬營東龍泉寺河底，計有二泉，大二三尺見方，出水量甚微；惟據附近村民聲稱：該泉昔日出水甚旺，近數年因氏桑種地，已將泉源填塞殆盡，向北流四里，至衣洞入索河。開浚費約二千五百元。

(十四)翻花泉 在焦山下石碑溝潭中，潭大約五六方丈，深約一丈七八尺。近十年來，水僅與潭口平，不向外流，由石碑溝河至賈峪鎮，入賈峪河，水量約〇，二秒立方公尺。開浚費約一千五百元。

(十五)樂相公廟泉 在新鄭樂相公廟前，為潮河河源，流量約〇，一五秒立方公尺，至毛家寨，與毛家寨泉會，開浚費約二千元。

(十六)毛家寨泉 在新鄭毛家寨河東岸，泉之流量，約每秒。三。立方公尺。開浚費約一千五百元。(後二泉係潮河河源)以上皆係賈魯支河水源，如經開浚，至少可增一秒立方公尺水量，總計工程費約一萬五千元。

丑、虹吸引黃。查黃河南岸鄭上汎花園口，距索須河僅四公里，若於該處架設六公寸直徑之虹吸管六付，引黃之水，南入索須，以達賈魯；則賈魯河之水量，約可增五秒立方公尺。約計工程費十三萬四千五百元。分述如下：

- (一)虹吸管六付六萬元
- (二)進水池一萬元
- (三)出水池六千元
- (四)測量費五百元
- (五)購地費五千元
- (六)土工費四萬元

(7) 橋涵水閘工程費九千元

(8) 監工費四千元

寅、建築沙河村水閘 查索須河流，至廣武縣雙橋鎮屬之沙河村，分爲兩支。大部水量，流入支河；幹河流量，約餘五分之一。經支河流出之水，沿岸居民，亦有用資灌溉者；但每年中鄭兩縣，常因此水之泛濫而受災。故擬於沙河村建築水閘加以節制，俾於亢旱之際，啟閘引水，可以灌溉；多雨之期，閉門杜流，不致爲患。如是則旱澇之災可免，賈魯河之水量亦可增多。茲將建築費，約計於下：

(1) 水閘建築費一萬五千元

(2) 護岸工程費六千元

(3) 疏浚索須河費一萬元

(4) 測量費五百元

總計以上各項費用共需洋三萬一千五百元

2. 疏浚計劃

賈魯河自鄭縣老鴉陳起，至周口入沙河處止，計長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公尺。應加疏浚，以利引水。疏浚工作，可分八段進行。

(1) 鄭縣段 本段自老鴉陳起至賈莊止，共長二萬七千七百公尺。約需挖土十九萬九千市方。

(2) 中牟段 本段由中鄭交界處至開封境止，共長三萬二千九百公尺。約需挖土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市方。

(3) 開封段 本段自中開交界處起至尉氏境止，計長一萬七千一百公尺。約需挖土十六萬四千四百市方。

(4) 尉氏段 本段自開封尉氏交界處起至扶溝縣境止，計長四萬二千五百公尺。約需挖土三十萬零六千市方。

(5) 扶溝段 本段起自尉氏扶溝交界處，至西華境止，計長四萬九千一百公尺。約需挖土三十五萬三千八百一十市方。

(6) 西華段 本段由扶溝西華交界處起，至淮陽境止，共計長三萬七千九百公尺。約需挖土二十三萬零一百五十市方。

(7) 淮陽段 本段由西華淮陽交界處起，至商水境止，計長一萬零六百五十公尺。約需挖土七萬六千九百九十市方。

(8) 商水段 本段由淮陽商水交界處起，至入沙河河口止，計長一千九百公尺。約需挖土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市方。

以上八段，共需挖土約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市方，每市方給工洋五角，共需洋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

整理賈魯河總計開源及疏浚工程，約需洋九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元。

二、鄭縣黃岡寺開渠灌溉計劃

查鄭縣黃岡寺及東十里舖一帶，沃野千餘頃，因缺乏水源，素皆靠天吃飯；而連年頻遭旱災，農民生計，幾陷絕境。茲擬由尖崗南經楊溝，挖一深渠，引賈魯河水至黃岡寺南入金水河；即以金水河為幹渠，再由黃岡寺向東北挑挖支渠，引水經鄭縣車站豫豐紗廠前，匯合原有排水道過東關順城濠向北至白家莊入金水河，復由黑朱莊向東開渠一道，引金水河水至金莊入七里河為幹渠。並開挖支渠，以資灌溉。茲將各項工程費，約計於下：

子、工程費

(1) 尖崗南滾水壩二萬元

(2) 白家莊水閘三千元

(3) 黃岡寺水閘一萬元

(4) 橋梁涵洞費二萬元

(5) 購地費二萬一千六百元

(6) 土工費三萬五千元

(7) 測量及雜費二千元

總計工程費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丑、利益略述

按此渠挖成可以灌溉之地，約計千頃。每畝歲收，以增加三元計，每年可得三十萬元。且因渠線環抱鄭市，可作給水水源，及藉以冲刷市間污水，對於市民衛生，為益非淺；將來整理賈魯河計劃完成後，（如花園口設虹吸管及其他擴大賈魯河水量計劃）並可縮短鄭市向東南航棧，貨物起卸，亦甚便利。蓋較大船隻，可直接航至鄭縣北關也。

三、雙泊河節蓄計劃

查雙泊河，夏則洪水時發，沿河數百里田禾，多被淹沒；冬則水涸，舟楫難通行，農田航運，交受其弊，居民多以小黃河呼之。查其致害之由，即以上源山洪傾瀉，毫無控制，下游河槽淤塞，不能容納；茲擬於漆洧匯流點之下，新鄭縣人寨之上，在土橋寨附近，建高堰一座，藉以節蓄河水，以減災害，而利灌溉。按該河自此以上，兩岸皆係絕壁，高二三十公尺，寬八十公尺有奇；若此堰築成，夏則蓄水，不便泛濫為災，冬則將水放出，則下游亦可有舟楫之利。茲將該項工程費，約計於下：

子、工程費

(1) 高堰一座，連同節制水門，建築費約計三十萬元

(2) 護岸工程費一萬元。

(3) 工程管理費八千元。

(4) 勘測及雜費五千元。

總計三十二萬三千元

卅、利益述略

查該處地勢高亢，有向南開渠，引水灌溉之可能。茲擬利用該壩，抬高水位，於土橋壩以上，挖渠一道，向南約二十里，至盤古寨入溧水河，經長葛、許昌，而人高低河。按溧水河源，出新鄭西南諸嶺；平時水量極小，河身幾與兩岸地平，擬利用該河身作渠引水，灌溉兩岸農田，計自土橋壩至許昌高低河，長約一百四十里；如設攔河堰，開挖支渠，則全區灌溉面積，可達二千八百平方華里，約合一萬餘頃。而該區所植特產，如藥材、烟葉等類，為數頗富，品質優良，價格較高；按年每頃增加產量，平均以三百元計，則全區可增收三百餘萬之鉅。此渠完成，則新鄭禹縣長葛許昌四縣，水利問題，可解決大半矣。

四、疏浚豫東各河流

1. 雙泊河 該河發源於嵩山，經密縣，長葛，洧川，尉氏，鄆陵，扶溝，入賈魯河，長三百餘里。河槽淤塞，堤岸坍塌，每逢洪水，即四處氾濫，年約淹沒田禾數萬頃，為害甚巨；亟宜疏浚，約需洋二十四萬元。
2. 潁河 自襄縣潁橋鎮起，至西華逍遙鎮止，計長二百里。河床紆曲，泥沙易落，水來即與河平，動輒四溢，疏浚費約五萬二千元。
3. 高底河 自許昌黃家橋起，至武三橋止，計長一百里。近年淤塞，水漲則溢，大旱則涸，非加挑挖不可。約需工程費二萬五千元。
4. 石梁河 自許昌石固鎮起，至西華祁堂橋止，計長一百四十里。日益淤塞，水大河狹，勢不能容，常見泛濫之患。疏浚費約二萬五千元。
5. 河曲河 自郟城乾河嘴起，至潭嘴村東南止，計長五十四里。因洪水倒灌，水勢一停，挾沙既行沉墊；洪水倒流，到不能容時，則四溢奔流，為害非淺。應急疏浚，約需洋二萬三千元。

6. 唐江河 自鄆城白寺寨東波渠起 至丁寨入洪河止，計長七十七里。由九孔橋至丁橋一段，約三十里，淤塞不堪；一遇大雨，全河淹沒，無復田河之分，為害甚巨。應急疏浚，約需洋一萬元。

7. 蔡河 自滎陽城西北隅起，匯七十二坡之水東南流至周莊，分為東西兩河。西蔡河南流至槐店集入沙河，東蔡河南流至沈邱西北賈樓集入沙河，共長百餘里。以年久失修，節段已平 水流不暢，為害甚巨。疏浚費約需洋二萬二千元。

8. 沙河 查商邱縣境內，有古沙河一道；自縣南土城門外蜿蜒西北經高王莊，奇柳樓集，趙村集，甯陵，考城至蘭封，達於黃河，長四十餘里。又查該河自縣土城南門，分支向南經起口，田廟 李口，邱口，皂德等集至皖亳境，長七十八里。二段共長一百二十里，多年失修，久已淤塞；每遇大雨，河水漲溢，沿河等處，恒受泛濫衝沒之災。如挑挖通暢，旱潦有備，則沿岸農田，裨益匪淺。約需土工費洋十萬元。

9. 滄河 自永城西南馬頭寺起，至永宿交界李口集止，計長百里。田野之水，攜泥沖積，淤深三四尺；每逢暴雨，淹沒田禾，附近人民，頻年受災。急求疏浚，計需工程費三萬三千元。

10. 巴溝河 自永城縣起，至永夏交界朱橋止，計長九十四里。中間有二十里淤成平地，來源浩瀚，至此不能容納，泛濫為災。從事疏浚，約需洋二萬五千元。

11. 響河 自夏邑蔡河起，至永夏交界朱橋止，計長三十里。因上源浩瀚，下游淤塞，不能容納；以致時有泛濫。附近田禾，多受損失。亟應從事疏浚，約需工程費一萬五千元。

12. 巴溝河 自虞城北關外起，至夏邑韓道口止，計長一百里，淤塞二三尺。大水至此，不能容納，向南漫溢，淹沒田禾數百頃。疏浚費約需洋二萬元。

以上浚河工程總計共需洋五十九萬元。

五、開挖及疏浚渠溝工程計劃

1. 中牟洩水渠 查中牟北部，地勢卑窪，終年積水，確鹽遍野，五穀不生；更加楊橋澗水，每值霖雨，輒漫溢而出，向東南淹沒五六十里，至李店口，始入賈魯河。若沿此線開渠一道，俾有水歸宿，不致殃及田禾；則中牟縣北數十餘村之農民，可免凍餒之虞矣。約計工程費六萬元。

2. 巫山渠 該渠自開封康砦起，至鄆陵縣出境接殷公渠，長十二里。排水面積，約一百四十餘頃。現已淤平，宜加挑挖。約計工程費一萬元。

3. 殷公渠 該渠在陳留西北，上接巫山渠，下通永濟渠，長四十里。排水面積，約四百餘頃。沿岸土質肥沃，農產豐富；惟淤塞過甚，時遭水患，亟宜開挖，以厚民生。約需工程費洋三萬元。

4. 永濟渠 該渠上接殷公渠，下至杞縣唐砦，入惠濟河，長三十七里。杞北一帶積水，全賴此渠宣洩；惟年久未浚，多成平地；每年大雨，水輒橫流，淹沒田禾，約三百餘頃，應急開挖，以免此患。約計工程費三萬元。

5. 通惠渠 該渠自睢縣渾子集，至夏樓入惠濟河，長五十二里。排水面積，約五百餘頃。淤塞之甚，幾無形可辨，亟應挑挖，以除水患。約計工程費四萬元。

6. 裕民渠 自睢縣北民生鄉至萬口入惠濟河，長九十二里。排水面積約二千頃。因淤塞過甚，漫溢為災。開挖工程費，約七萬元。

7. 虬龍溝 查夏邑縣虬龍溝，自程集起，至水城入巴溝，疏浚通暢，免除水患，可獲良田十餘頃。約需工程費三千元。

8. 大坡溝 自陳留國都甲起，至后屯入杞縣境匯永濟渠，長約三十里，排水面積，約千餘頃。年久失修，淤塞已平。疏浚費約二萬元。

以上開挖及總計需工程費洋二十六萬三千元。

本區急待舉辦之水利工程，共需費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

乙、第二水利區(豫南)

一、富瀛湖灌溉計劃

查羅山富瀛湖，泉源甚旺，足資灌溉；惟地高湖下，不便導引，必須築堤，抬高水位，俾便引水。該項計劃，已經擬定，計需工程費五千二百三十元；完成之後，約可灌田七十頃。

二、固始大港口水閘工程

查固始縣港口大閘，外禦淮河，內洩七百頃之巨淺，適當交流之衝，亟難修築。惟該閘完成，苟能節洩得當，則七百頃之田畝，可無水旱之患，故擬趕速興工，預計工程費約需五萬元。

三、小橫河引水灌溉

查羅山小橫河，水量豐富，可資灌溉。惟水面較低，必須修築石壩，以增高水位，始可便於引水，約能灌田三十四頃。工程費約需八千元。

四、上曲河疏浚灌溉

查固始縣上曲河，長約三十餘里。現已淤塞，若能稍加疏浚，修築閘壩，即可灌田四百頃。其工程費約需七萬元。

五、黃洋河引水灌溉

查南召黃洋河流域李滑店鎮東砦外及章灣堡鞏家窪地方，均可築壩，開渠引水灌溉。計其面積，約四十六頃。工程費約需六千元。

六、白河引水灌溉

查南召縣白河流域章灣堡姬昌砦地方，可鑿石開渠，引水灌田，約可二十餘頃。工程費需洋三千元。

七、空山河引水灌溉

查南召縣空山河流域十里舖保官莊與竹園及賊莊等地方，均可築壩，引空山河水約可灌田二十六頃。其工程費約需洋一萬二千元。

八、雞子河引水灌溉

查南召縣西坪川保地方五里廟村，楊西樓村，姜子陰村，及紙房村四處，均可築壩開渠以引水，約可灌田二十五頃。其工程費約需洋六千元。

九、鴉河引水灌溉

查南召縣城南坪川堡 掩映潭及硃砂舖保兩處，均可開渠引水，約可灌田三十頃。計需工程費洋六千五百元。

十、滔河引水灌溉

浙川縣西一區滔河，爲丹江之大支流，水量充足，可資灌溉，如能開渠引水，可灌田約百頃。其工程費約需二萬元。

十一、浙川姬家山渠工

該渠在板橋附近，鑿渠引蒿坪河水，約可灌田三十餘頃，渠已淤塞，若能修理，約需工程費五千元。

十二、疏浚豫南各河流

1. 汝河 查汝河上游，名爲沙河；自入汝南境，始名爲汝河。經正陽，新蔡，息縣注入淮河，長約七百里。年久失修，每遇山洪暴發，兩岸二十里內，皆受水災，急須疏浚，以減水患。此項工程費約需六十萬元。

2. 洪河 查洪河發源於方城，流經葉縣舞陽；然以地高河低，河不爲患，至西平以下，經上蔡汝南新蔡匯於汝河，長約百里，惟以河道窄狹，每遇山洪暴發，輒漫溢潰決，泛濫爲災，近數年來，西平上蔡等縣屢受其害，損失之大，難以數計，必須挑寬浚深以資宣洩。約需工程費洋三十五萬元。

3. 沙河 查沙河發源於泌陽老鴉山，經遂平上蔡至汝南境，名爲汝河，長約一百二十里。淤塞已久，水流不暢，每逢夏

秋，雨陰過多，漫溢潰決，爲害甚鉅。疏浚工程，約需洋十二萬元。

4. 澆河 查澆河由西平縣洪河兩岸東坊永保之間，向東南經上蔡入汝河，長約六十里，年久失修，淤塞殆平；下游地勢漸高，水無出路。每逢洪水，容納不能，宣洩無由，以致汎濫成災；故急待疏浚，以杜後患。約需疏浚費洋十萬元。

5. 淤泥河 查淤泥河自西平黃龍池黑龍潭兩處匯流，經周坡至堰蔡城境五溝營入洪河，計長六十里，惟周坡地勢低窪，每遇霖雨，水即停積坡內，下游不通，不能宣洩，擬由坡心向下開挖三十里，以洩積水。約需土工費洋一萬元。

6. 柳窪河 查柳窪河自西平崇欽保姜龍池起，至重渠保東南流入上蔡汝河，長約七十里。以年久失修，多有淤塞；每逢陰雨連綿，輒多漫溢之患；故必須疏浚，以資排洩。約計需土工費洋二萬元。

7. 柳鄆河 查柳鄆河自上蔡陳寨里起，至開津里入汝河止，計長三十餘里，上下游均有淤塞之處；一遇陰雨，即有漫溢之患。沿岸之地，約有八十頃，均受其害，如稍加疏通，則水害自免。約需土工費洋一萬元。

8. 包河 查包河自上蔡縣東岸里起，至生安里止，長約三十里。近年以來，屢次泛濫，擬挑挖通暢，以資宣洩。約需洋八千元。

9. 石羊河 查遂平縣境內石羊河，在該縣城北一段，河身窄小，每有漫溢潰決之患；至下游與柳堰河匯合以後，水勢即大。而河身與上游寬深相似，且南岸無堤，漫溢之患尤甚。應由縣城西週龍寺起至入汝河止，長約六十里；若疏浚通暢，則沿河兩岸之地，約一千六百頃，可免水患。其工程費需洋九萬元。

10. 金陵河 查金陵河自遂平縣西北起，向東北入上蔡柳鄆河，匯於汝河，長五十里，節節淤塞。夏秋山水暴發，常有漫溢之虞；須挑挖通暢，以除水患。約需工程費洋一萬六千元。

11. 李旺河 查李旺河自遂平縣沈寨區起，入上蔡縣柳窪河止，計長五十里。年久淤塞。且堤內菘蓬叢生，防碍水路；夏

秋雨水過多，常行汎濫；急待興修，以暢水流。約需工程費一萬元。

12 閩河 查該河自正陽縣城西南起，經息縣境至入汝河止，長約三百里。年久失修，多有淤塞；每逢陰雨，河水暴漲，淹沒兩岸田地寬約四里。總計受災區域約達一千二百方里；必須挑挖通暢，以便宣洩，約需工程費洋三萬元。

13 谷河(即清水港) 查該河自正陽縣板橋店西北起，至息縣入淮河止，長約一百二十里。淤塞處甚多，每逢夏秋之交，霖雨連綿，淹沒沿岸民地，寬約四里；須加疏浚，以通流水。約需疏浚費洋二萬元。

14 泥河 查該河自息縣西北隅萬安塘起，至長陵集入淮河止，長約百里。中間淤塞四十里，一遇水漲，則氾濫兩岸，民地受淹寬約五里。計其面積，約二百五十方里。若挑挖通暢，需洋六千元。

以上浚河工費共計一百三十九萬元。

本區急待舉辦之水利工程，需費洋一百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元。

丙、第三水利區(豫西)

一、汝河引水灌溉計劃

查寶豐境內汝河，水量充足，便於灌溉。擬於袁莊東地，開挖渠道，引汝河之水向東南經過大湖莊高皇廟三明寨等村，長約二十里，可灌田五十頃。計需工程費洋五千元。

二、馬藍河引水灌田計劃

查宜陽縣南區南保鎮，有馬藍河一道，水量頗足，若開渠引水出口，可灌田二十餘頃。約需工程費洋七千四百元。

三、汜水河築堰灌溉計劃

查汜水縣境內汜水，自竹川村至張灣一帶，沿岸之地勢較高，灌溉不易，若築堰阻水使便導引，可以灌田八百頃。約需工程費洋十萬元。

四、開鑿協濟渠計劃

查宜陽下河頭村地勢相宜，開渠便利，擬自該村起，按照地勢開挖渠道，導引洛水至洛陽黃建橋止，長約四十里，可灌田二百頃。約需工程費一萬五千四百元。

五、開鑿博陵渠

查瀋陽縣池底河水量敷用，地勢順利，若於池底村西北開一渠道，向東南長約四里，即可灌田六頃。約需工程費洋一千五百元。

六、開挖民生渠

查瀋陽縣北狹河，水量充足，若於西崇村南至塔泥橋附近，開一渠道長約三里，即可灌田四頃。約需工程費洋一千元。

七、開鑿城南渠

查偃師縣城南白寺莊起，開一渠道，引洛水東流，至許家莊南仍入洛河，長約五里，可灌田五頃。約需工程費洋二千元。

八、開鑿惠民渠

查宜陽洛河，水量充足，擬開鑿惠民渠，以資灌溉；惟此渠引水地點岸高河深，工程浩大，如能實現，可灌田百頃。約需工程費洋一萬元。

九、洛河引水灌田計劃

查鞏縣境內洛河，在偃師入境處曰前莊，自該莊之西開一渠道經劉蘇村，迴郭鎮，羅莊，清易鎮，至小營田，貫延二十餘里仍入洛河，約可灌田百頃。計需洋十萬元。

十、柳票渠疏浚計劃

查靈寶縣柳票渠，由項城柳起，至婁下村止，長二十五里。淤塞不通，如能疏浚通暢，可灌田一千一百頃。約需工程費

洋一萬一千二百元。

十一、疏浚澗河渠

查陝縣四堡谷水馬村澗水渠，年久失修，淤塞過甚。現仍能灌田三頃，如疏浚通暢，可灌田三十頃。約需工程費三千元。

十二、開整澗河渠

查陝縣第三區沙底村澗河渠，計長五里，灌田二百頃；嗣因山洪暴發，將渠冲毀，擬重行疏浚修築。約需工程費洋一千五百元。

十三、疏浚豫西各河

1. 疏浚洛河下游工程 查洛河下游，自洛陽至鞏汜一段，約五十公里。該段河底傾斜，漸次平坦，逐年淤積，已至必須疏浚時期；而河面寬闊過甚，流緩沙積，三角洲及扇狀河形之成因，即在於此。亦河流之通病，洛河焉能獨免。伊洛至偃師縣之楊村，亦匯聚於洛河合併下流，萬殊一本，並無旁流支溪，足資宣洩。此伊洛二河盛旺之水量全憑此為唯一之下游出路，若遇尋常大水，亦難免汎濫之災。茲擬將河底先行疏通，以暢宣洩，而免災荒；現已將該河地形水準等實測完畢，估計疏河土工約五十萬市方，計需工程費二十五萬元。

2. 挖泥機疏浚洛河尾閘工程 按伊洛合流至鞏縣交界處，即歸入黃河，因黃河之倒漲，阻止洛河出路，以致口門附近之黃河水道，屢經淤塞，變遷無常。欲求根治洛口，須俟黃河問題，解決以後，方有切實辦法；故擬先用挖泥機常年疏浚，暫為補救。擬購挖泥機一具，約洋四萬元，常年經費年需六千元。

3. 疏浚洛陽澗河工程 該河經過行都城堞之東門外，鑒於民國二十年之大水，東門外繁盛之市廛，蕩刷無存，生命財產，損失不計其數，故須將該河下游一段，加以疏浚，以暢宣洩，而免後患。現已計劃完竣，約需洋三萬三千六百元。

4. 改訂洛陽洛河身曲綫工程費查洛陽縣境之洛河，自天津橋南段被水冲塌之後，水流深激，即由丘莊折向東北，至南關又折向東南，至滎砦又折向東北。該段計程不足二十里，而灣曲特甚，潰決時聞，若任其自然不加改正，其險象不知伊於胡底。茲爲一勞永逸計，擬將天津橋廢墩拆除，並於河身灣曲，甚不合行水常軌之處，加築較長丁壩，以約束水流，使之就範，則水行有軌，永無淤積之患，可免年挑年淤之弊。而兩岸堤身，既不受水流之直接衝刷，則行都以下之居民，受惠無涯矣；否則雖建築之堅固如南關之水泥岸牆，亦難免冲塌之虞。此項工程，現已測量完竣，估計需洋三十萬零四千元。

5. 假師王莊裁灣工程 查假師王莊一段之伊河灣曲已成乙字形，水流壅阻，舟行不便，已至必須裁取直之程度，估計約需費洋四萬八千元。

以上疏浚豫西各河共需費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元。

本區急待舉辦之工程計需費九十三萬三千六百元（經常費在外）

丁、第四水利區（豫北）

一、整理灌溉區

豫北開渠引水灌田之區，集中於安陽，淇，滑，新鄉，輝，博愛，沁陽，濟源，溫，孟，武陟，等縣，遠者肇自周秦，晚者盛於明末，而安陽民生渠，淇縣民生渠，濬縣天寶渠，則近歲巨工也。惟是利之所在，弊即隨之。又縣始維艱，守成非易，故渠道縱橫，往往因淤塞失浚，橋閘不修，工程草率，水權爭執，致不能盡量利用水源。徒令可以灌溉之地，仍須仰給雨水，一遇旱年，坐視苗枯，無所措手。爲防旱計，亟應將舊有各灌溉區，調查勘測，製定擴充改良計劃，指導督促辦理。茲擬分豫北爲三區，擬定辦法，加以整理。以中部修武獲嘉輝縣新鄉等縣爲第一區，約需整理費洋四千元；以南部濟源沁陽博愛溫孟武陟等縣爲第二區，約需整理費洋六千元；以北部安陽滑淇濬等縣爲第三區，約需整理費洋四千元。

二、設立模範灌溉場

引水灌溉旱田，足以增加農作物之收穫量。然如何可取得最大收穫量？則須於用水方法，加以研究。又灌溉工事如何方為完美而省費？自非依照學理，準之實地情形，舉辦模範灌溉場，以作試驗，不足以昭示軌而使老農老圃起信。茲擬於豫北之南中北三區適當地點，各設模範灌溉場一處：第一場設於輝縣，工程費約一萬元，經常費約需三千元；第二場設於沁陽，工程費約一萬元，經常費約三千元；第三場設於安陽，工程費約一萬元，經常費約三千元。

三、開闢新灌溉場

豫北旱地，僅有尙可開渠引水灌溉之區，祇因人民限於財力，不克計劃舉辦。茲擬開闢較大之灌溉區二處：一在沁陽溫縣境，內取沁河之水，可灌田約一千三百頃。工程費約需洋二萬六千元。一在濬縣淇門鎮取衛河之水，可灌田約三百五十頃。工程費約二萬元。

四、提倡機器吸水灌溉

豫北有河渠經過之地，有因河槽頗深，不用人畜之力起水，以資灌溉者。此可於河濱設吸水站，安置發動機及離心力唧水機。發動機若用火油內燃機，或柴油內燃機俱須用外國燃料，殊不合，宜可試用配有木炭代油爐之內燃機。茲擬於淇河，衛河。泮河各設吸水站一處，每處約需工程費一千元，經常費年一千元。

五、開泉

太行山麓，泉眼頗多，若加開鑿，其水可供近地灌田之用。舊有泉源，不無淤塞湮沒者，亦應疏浚重開。此雖非大規模灌溉工事，然需費不多，成效易觀，約需開鑿費洋四萬三千元。

六、治理衛河

查衛河受太行山麓東流諸水，河身淤塞，亟待疏通。此河底水時期水量不足，尚須設開築堤；提高水面，方便行駛小輪

；現時全河已經測竣，正在趕製全圖。惟衛河連同上游丹河，共長約三百六十公里，整理之工頗巨，宜先行疏浚築堤，再行修築橋梁，估計約需工程費三十萬元。

七、修築護村堤

洪水爲害，不僅湮沒禾稼，且壞屋冲房，使人無家可歸。茲擬於太行山麓一帶，常爲山洪所用之村莊，督促村民修築護村堤以爲保障，約需監工費五千元。

八、辦理廣潤坡洩水工程

查安陽湯陰交界之廣潤坡，地如釜底，向爲衆水所歸，千頃農田，常被湮沒。洩水計劃，有疏浚湯河之說，有引入洹河之說，有開挖新河之說，坡外居民，利害各殊，聚訟不決。茲擬施行測量，作成精密計劃，兼顧各方利益，以便實施。約工程費五萬元。

本區急待舉辦之工程約需洋四十九萬一千元（經常費在外）

戊、其他工程

一、鑿井計劃

查豫省各河在灌溉時期，多感水量不足，難資農用；天雨不時，即成旱災，鑿井防旱，實爲良法。按全省耕地面積，約略估計，共有三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畝。除去山地不適井水灌溉及隣近河渠之地無需井水灌溉者外，估計可用井水灌溉之田，約佔耕地百分之五十，即一百七十四萬四千四百一十畝。以每田一畝，需井四口計之，共需水井七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口。該項水井，應由人民自行開鑿，惟爲鼓勵提倡起見，本府特於各水利區組織鑿井工程隊，輪至各縣宣傳鑿井利益，開鑿模範水井，並代人民解決鑿井技術上之各項問題；更制訂調查表，飭各縣將轄境內可用井水灌溉之田畝面積，原有水井數目，井口大小，井之深淺，圈井材料，汲水方法，鑿井費用，所灌農作物，鑿井地點之土質，及每井灌田畝數加以填報

，以便規定各縣鑿井種類及數目，分年強制開鑿，並擬訂定辦法，凡五十畝以下之農民能自鑿一井者，得免服工役三年至五年，以資提倡。

二、開塘計劃

查豫南信陽，羅山，正陽，息縣，潢川，新蔡，固始，商城等縣，終年雨量，較其他各縣常大二三倍，乃至五六倍。惟各月雨水不勻，夏秋甚多，餘時過少，故平均雨量雖大，猶不能免於亢旱。該處地面土質，多含黏性，不易滲透，地下不透水層亦不甚深，以之築塘蓄水，甚為相宜。縣志載羅山縣舊有塘十一，新蔡十四，商城十六，正陽三十八，息縣八十六，於此可見本地人民開塘灌田，為時已久。據現在調查，上述九縣新開之塘，約在百萬以上，可謂發達。灌田之法，因築塘位置之高下而異：塘低於地，則用人力或機械汲水，地低於塘，則用溝引水。惟該九縣地面廣大，未開之塘，隨處多有，極應繼續興辦，以廣灌溉。而豫西洛陽，盧氏，新安，黽池，閿鄉一帶，及豫北修武一帶，均可開塘蓄水，已令各主管水利局會同縣府切實調查，擬具計劃，督促人民自行開塘；所需經費，如人民無力全部担負時，並擬由公家酌為補助。

三、惠濟河工程

惠濟河起自開封，迄於柘城，中經陳留，杞縣，睢縣，計長一百三十七公里。年久淤塞，沿河方面，已於二十二年春加以疏浚，歷時八月，浚工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七百公方。並將河上橋樑加以翻修，且更新建橋樑六座；沿河兩岸為便利排水起見，建築涵洞一百三十道；更於開封柳園口黑崗口開二渠通行。該二口黃河大堤內水潭之水注入惠濟，以增其源。並擬在柳園口大堤之上安置虹吸管八付，每付每秒流量計算，可得三十立方呎，各項機械均已購齊，現正動工安裝，將來引出之水，經柳園口引水渠入於惠濟，該項工程，不久可以完竣。將來擬在惠濟兩岸開挖支渠，以與灌溉，藉以改良沿河鹹質土地，俾能種植。此次支渠工程費已籌有辦法，故未列入本計劃水利工程費預算之內。

農林部份

甲、農業事項

查豫省氣候溫和，土質肥沃，爲天然宜農之區。以農作物之分布大概言之，則南稻北麥，產量頗豐，其他如穀，黍，高粱，玉蜀黍，及各種豆類，種植亦夥，若無水旱偏災，則農民自給自足，生活尚可維持。惟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災荒迭見，農民生活，已成急待解決之嚴重問題。茲將農業方面之補救辦法，約略言之：

一、提倡農家副業

本省農民除耕田外，向多經營副業；如南陽一帶及豫西魯山等縣之飼養山蠶，及豫北豫西近山等縣之畜牧，均有倡導補助之價值。茲將其最近情形及將來辦法分述如左：

1. 改良山蠶 查南陽一帶及豫西魯山等縣山嶺重疊，居民多植柞養蠶，每年絲綢之行銷國外及各埠者數最甚夥。惟以近年感於天災人禍，農民皆無力換種，遂至蠶種退化，病害叢生，產額逐年迭減，損失亦復不貲。二十二年南召縣，曾經呈請設法救濟，當令農工銀行，以低利貸款萬元，俾資購種。又恐其他各縣仍有同樣情事，勢難一一補助，遂由建設廳令飭第三區農林局另闢柞蠶育種場，繁殖優良蠶種，推廣附近農民。惟以款項有限，育成良種，不敷分配，將來擬寬籌經費，擴大組織；以十二萬元在鎮平設立柞蠶育種場，俾能繁殖大批良種，儘量供給農民換種，以冀增加收入，藉圖彌補。

2. 擴充牧畜 牧畜爲豫省農家一種普通副業，既不受水旱天災之各種影響，獲利又甚優厚。牛馬騾驢等畜，可供力役，豬羊家禽等類，可佐食品。豫北豫西各縣，山嶺起伏，牧草叢生，牧畜一業，尤屬相宜。除飭各區農林局注意畜改良產，已購有美利奴羊來克抗雞波支豬項城豬等，竭力繁殖，儘量推廣民間外，擬再撥款二萬元，在豫西嵩山設立種畜場，繁殖大批改良種家畜家禽，以供推廣；至成立後之經常費，不再撥給，即責由該場以生產收入自給開支。

二、籌備抗旱農作物

農作物之有抗旱性者，如蕎麥，高粱，綠豆，大豆，赤豆，穀子，馬鈴薯等，在生長期間，需用水分較少，頗稱耐旱。如

遇天氣亢旱，雨量缺乏時，擬編印淺說，附具栽培方法，令由各縣轉飭農業指導員竭力宣傳，廣為補種；並一面由建設廳令各農林局試驗研究，廣育耐旱作物，以備應用。

乙、造林防水防旱計劃

森林有防止水旱災之功用，早為各國科學家所公認，總理於民生主義言之甚詳，證諸近例，美總統羅斯福有鑒於今年旱災奇重，於七月十一日曾佈植樹防旱命令，北由加拿大舊界起，南至特克薩斯止，須造二千萬英畝之森林可以知矣。吾國水旱為災，連年不絕，亟應速下決心，遵照總理計劃，建造大規模之森林，而挽未來大禍之來臨。茲擬具造林辦法如左：

1. 河岸造林 其目的在利用樹根固結土沙，以免堤岸冲刷坍塌河水潰決為患。查豫省除黃河外，其河流較著者為洛，伊，漳，淇，衛，沁，淮，汝，沙，洪，潁，白，唐，丹，賈魯，惠濟等十六河；其中為患最烈者首推洛，漳，汝，洪，沙，白等河。擬於河之兩岸及堤內荒灘遍植樹木。樹種採取適於耐濕性者，如柳，楊，白蜡，棠棣……等。此項辦法，本應已於去年通飭各縣遵辦，但尚未完成者仍復不少，擬於明年一律栽植完竣。竣此項工作，不必另設機關，責成臨河各縣縣長，督率沿河民衆，辦理苗木，各就本地取用，不足時再由建設廳設法籌撥，故不需大宗款項。擬定二萬元，作為補助各縣及派遣指導人員旅雜等費之用。

2. 山地造林 其目的在調節雨水流量，使其徐徐流出，減免河水暴漲及涸竭，並防止冲刷泥沙填塞河身。故山地造林，為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較河岸造林關係更要。惟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及，必須設立專管機關擬定縝密計劃，假以時日始克有濟。查河南之主要十六河流中，除沁，漳，淇，及洛，丹發源於山陝兩省外，其餘均來自本省各大山脈，故山地造林，實為刻不容緩。茲就山勢，分為太行山，嵩山，熊耳山，伏牛山，桐柏山，大別山六個林區，每區設管理局一處，管理局之下，復於各地分設若干造林場，專司營林事宜。擬自二十四年起，預定十年完成，茲將二十四年度應需經費數目開列於左：

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職員薪工及公雜費等
 每局每年預定二萬元
 育苗造林及保護等每
 局每年預算叁萬元
 建築房舍購置儀器傢
 俱等每局預定二萬元

開辦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四十二萬元正。

己、經費總計

按本省急待舉辦之防旱防水工作，所需經費，計水利部份，除去挑挖洛河尾閘及提倡機器吸水灌溉與模範灌溉場經常費，可由本省原有之水利工程費項下設法籌撥外，尚需費約五百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農林部份，計需費五十八萬元。兩共需費五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如按五年進行，每年平均洛需費一百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元，各項經費詳見附表。

河南省防旱防水經費概算表

| 水利區 | | 一、水利部份 | | 致 |
|---------|--------|-----------|-------|---|
| 區 | 利 | 工 作 類 別 | 概 算 額 | |
| 第 一 | 水 利 區 | 整理賈魯河工程 | 九八九五 | 〇 |
| | | 鄆縣黃崗寺開渠工程 | 一一六〇〇 | 〇 |
| | | 雙泊河節蓄工程 | 三三〇〇〇 | 〇 |
| | | 疏浚豫東各河 | 五〇〇〇〇 | 〇 |
| 開挖及疏浚溝渠 | 二六三〇〇〇 | 〇 | | |

| 第三區 | | 第二區 | | | | | | | | | | | | | |
|---------|---------|-----------|----------|---------|---------|--------|--------|---------|---------|--------|---------|---------|-----------|----------|---------|
| 開鑿協濟渠工程 | 汜水河築堰工程 | 馬盤河引水灌溉工程 | 汝河引水灌溉工程 | 疏浚豫南各河 | 浙川姬家山渠工 | 滔河灌溉工程 | 鴉河灌溉工程 | 鷄子河灌溉工程 | 空山河灌溉工程 | 白河灌溉工程 | 黃洋河灌溉工程 | 上曲河疏浚工程 | 小潢河引水灌溉工程 | 固始大港水閘工程 | 富源湖灌溉工程 |
| 12500 | 100000 | 1500 | 5000 | 1350000 | 5000 | 100000 | 5500 | 6000 | 11000 | 10000 | 7000 | 10000 | 8000 | 50000 | 5110 |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水利區 | | | | | | 水利區 | | | | | | | | | |
|-------|-------|-------|-----------|--------|---------------------|-------|-------------------------|----------|-------------|---------|----------|---------|---------|---------|---------|
| 整修護村堤 | 治理衛河 | 開泉 | 提倡機器吸水灌溉 | 開闢新灌溉場 | 設立模範灌溉場 | 整理灌溉區 | 疏浚豫西各河 | 開鑿澗河渠 | 疏浚澗河渠工程 | 柳粟渠疏浚工程 | 洛河引水灌溉工程 | 開鑿惠民渠工程 | 開鑿城南渠工程 | 開鑿民生渠工程 | 開鑿博陵渠工程 |
| 5000 | 10000 | 10000 | 3000 | 2000 | 10000 | 12000 | 50000 | 1500 | 3000 | 1100 | 10000 | 10000 | 1000 | 1000 | 1500 |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 | | 吸水機經常費未列入 | | 設立灌田場三處開辦費如上數經常費未列入 | | 此項之內疏浚洛河口挖泥機之經常費年六千元未列入 | 此渠在陝縣沙底村 | 此渠在陝縣四堡谷水馬村 | | | | | | |

| 區 | | 辦理廣潤坡洩水工程 | | 5008 | |
|-------------------------|---|-----------|---|--------|---|
| 以上水利部份計需費五百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 | | | | | |
| 二、農林部份 | | | | | |
| 工 | 作 | 類 | 別 | 概 | 算 |
| | | | | 額 | 備 |
| 改良山 | 區 | 設立 | 鎮 | 110000 | 8 |
| 設立 | 豫 | 西 | 種 | 100000 | 8 |
| 河 | 岸 | 造 | 林 | 20000 | 8 |
| 山 | 地 | 造 | 林 | 410000 | 8 |
| 以上農林部份計需費五十八萬元 | | | | | |
| 致 | | | | | |

河岸造林責成沿河各縣自辦上列之數係補助費及指導人員之旅費

報

告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聯絡公路統計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十月二十四日核閱

| 省 名 | 聯絡公路路線總長度 | | | 已 可 通 車 路 線 長 度 | | | | | | | | | 已興工路線長度 | | | 未興工路線長度 | | |
|-------|-------------|-------------|-------------|-----------------|-------------|-------------|-------------|-------------|-------------|-------------|-------------|-------------|-------------|-------------|-------------|-------------|-------------|-------------|
| | 幹 線 (公里) | 支 線 (公里) | 共 計 (公里) | 幹 線 | | | 支 線 | | | 共 計 | | | 幹 線 (公里) | 支 線 (公里) | 共 計 (公里) | 幹 線 (公里) | 支 線 (公里) | 共 計 (公里) |
| | | | | 有路面 (公里) | 土 路 (公里) | 合 計 (公里) | 有路面 (公里) | 土 路 (公里) | 合 計 (公里) | 有路面 (公里) | 土 路 (公里) | 合 計 (公里) | | | | | | |
| 江 蘇 省 | 1,393 | 2,081 | 3,474 | 314 | 594 | 908 | 410 | 574 | 984 | 724 | 1,168 | 1,892 | 315 | 814 | 1,129 | 170 | 283 | 453 |
| 浙 江 省 | 1,165 | 1,440 | 2,605 | 1,010 | ○ | 1,010 | 981 | ○ | 982 | 1,992 | ○ | 1,992 | ○ | 226 | 226 | 155 | 282 | 387 |
| 安 徽 省 | 1,690 | 1,796 | 3,486 | 412 | 848 | 1,260 | 212 | 1,149 | 1,361 | 624 | 1,997 | 2,621 | 161 | 235 | 369 | 269 | 200 | 469 |
| 江 西 省 | 1,840 | 1,490 | 3,330 | 1,357 | 303 | 1,660 | 779 | 94 | 873 | 2,136 | 397 | 2533 | 64 | 26 | 90 | 116 | 591 | 707 |
| 湖 北 省 | 1,732 | 2,020 | 3,752 | 162 | 740 | 902 | ○ | 1,062 | 1,062 | 162 | 1,802 | 1,964 | 337 | 303 | 640 | 493 | 655 | 1,148 |
| 湖 南 省 | 2,061 | 552 | 2,613 | 1,226 | 160 | 1,386 | 81 | 119 | 200 | 1,307 | 279 | 1,586 | 90 | 91 | 181 | 585 | 261 | 846 |
| 河 南 省 | 1,689 | 1500 | 3,189 | ○ | 677 | 677 | ○ | 894 | 894 | ○ | 1,571 | 1571 | 337 | 100 | 437 | 675 | 506 | 1,181 |
| 福 建 省 | | 852 | 852 | | | | 284 | 54 | 338 | 284 | 54 | 338 | | 203 | 203 | | 311 | 311 |
| 西 北 | 971 | | 971 | | 748 | 748 | | | | | 748 | 748 | | | | 223 | | 223 |
| 各省總計 | 12,541 | 11,781 | 24,272 | 4,481 | 4,070 | 8,551 | 2,748 | 3,946 | 6,694 | 7,229 | 8,016 | 15,245 | 1,304 | 1,998 | 3,302 | 2,686 | 3,039 | 5,725 |

說明：1. 本表所列已可通車土路包括軍用臨時路在內

2. 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第一二兩期及本年份應築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 類別 省別 | 路線長度 | | | 可通車路線長度 | | | | | 已興工路線長度 | | | | 未興工路線長度 | | | |
|----------|------------|------------|------------|------------|------------|---------|-------|---------|------------|------------|---------|---------|------------|------------|---------|---------|
| | 幹線 (公里) | 支線 (公里) | 共長 (公里) | 幹線 (公里) | 支線 (公里) | 共長 (公里) | | | 幹線 (公里) | 支線 (公里) | 共長 (公里) | | 幹線 (公里) | 支線 (公里) | 共長 (公里) | |
| | | | | | | 以前 | 本月 | 界滿 | | | 截至上月止 | 截至本月止 | | | 截至上月止 | 截至本月止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 | 729.0 | 700.5 | 1,429.5 | 319.0 | 396.0 | 715.0 | | 715.0 | 240.0 | 304.5 | 548.5 | 544.5 | 170.0 | | 170.0 | 170.0 |
| 浙江省 | 447.0 | 787.6 | 1,234.6 | 397.0 | 561.2 | 958.2 | | 958.2 | | 226.4 | 227.4 | 226.4 | 50.0 | | 50.0 | 50.0 |
| 安徽省 | 1,171.5 | 596.0 | 1,767.5 | 909.5 | 301.0 | 1,093.5 | 117.0 | 1,210.5 | 64.0 | 235.0 | 416.0 | 299.0 | 198.0 | 60.0 | 258.0 | 258.0 |
| 江西省 | 1,524.3 | 592.3 | 2,116.6 | 1,407.3 | 536.3 | 1,941.6 | 20 | 1,943.6 | 40.0 | 56.0 | 93.0 | 96.0 | 77.0 | | 77.0 | 77.0 |
| 湖北省 | 558.6 | 807.4 | 1,366.0 | 321.0 | 373.0 | 692.0 | 20 | 694.0 | 213.0 | 205.4 | 418.4 | 418.4 | 24.6 | 229.0 | 253.6 | 253.6 |
| 湖南省 | 464.5 | 233.5 | 748.0 | 219.5 | 119.5 | 339.0 | | 339.0 | 90.0 | 91.0 | 181.0 | 181.0 | 155.0 | 73.0 | 228.0 | 228.0 |
| 河南省 | 605.7 | 505.0 | 1,110.7 | 371.9 | 448.0 | 819.9 | | 819.9 | 233.8 | | 233.8 | 233.8 | | 57.0 | 57.0 | 57.0 |
| 福建省 | — | 851.8 | 851.8 | | 337.8 | 337.8 | | 337.8 | | 203.0 | 163.0 | 203.0 | | 311.0 | 351.0 | 311.0 |
| 西北 | 971.0 | | 971.0 | 748.0 | | 748.0 | | 748.0 | | | | | 223.0 | | 223.0 | 223.0 |
| 各省總計 | 6,471.6 | 5,124.1 | 11,595.7 | 4,663.2 | 3,072.8 | 7,645.0 | 121.0 | 7,766.0 | 880.8 | 1,321.3 | 2,281.1 | 2,202.1 | 897.6 | 730.0 | 1,667.6 | 1,627.6 |

說明： 1.本表所列路線包括三省案內505公里
 2.可通車路線內包括有路面及土路暨軍用臨時路三種
 3.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第 全 頁

| 省別 | 線別 | 線名 | 應築之段 | 應築長度 公里 | 應做工程 | 工 程 進 行 狀 况 | | | | | | | | | | 備 致 |
|---------|-------|---------------|---------------|------------|-------|-------------|---------|---------|---------|---------|-----------|---------|-----|------------------------------------|--|-----|
| | | | | | | 測量 % | 路基 % | 橋梁 % | 涵洞 % | 路面 % | 特殊工程 % | 全路已成百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以前 | 本月 | 累積 | | |
| 河 南 省 | 幹線 | 京 陝 幹 線 | 商 城 — 仁 和 集 | 40 | 路基 橋涵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100 | 此線原定經張老人埠現改由商城經仁和集直達黃川 | |
| | | 汴 粵 幹 線 | 潢 川 — 小 界 嶺 | 65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100 | | |
| | | 共 計 | | 105 | ,, | | | | | | | | | | | |
| 南 省 | 支線 | 羅 宣 路 | 周 黨 嶺 — 宣 化 店 | 24 | ,, | ,, | 100 | 100 | 100 | — | 13 | 53 | 0 | 83 | 羅山至周黨嶺屬第二期 大橋未建 潢川至光山屬第二期 | |
| | | 潢 經 路 | 光 山 — 經 扶 | 47 | ,, | ,, | 100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100 | | |
| | | 共 計 | | 71 | ,, | | | | | | | | | | | |
| 該 省 總 計 | | | | 176 | | | | | | | | | | | | |
| 湖 北 省 | 幹線 | 小 界 嶺 — 麻 城 | 54 | ,, | 100 | 95 | 85 | 90 | — | 90 | 90 | — | 90 | 麻城至孔子河間約47公里改為麻城支路孔子河經方家坪至廣濟段為京川幹線 | | |
| | | 汴 粵 幹 線 | 麻 城 — 圻 水 | 110 | ,, | 100 | 90 | 0 | 0 | — | 26 | 32 | 0 | | 32 | |
| | | 京 川 幹 線 | 圻 水 — 廣 濟 | 56 | ,, | ,, | 95 | 100 | 100 | — | 100 | 98 | 0 | | 95 | |
| | | 共 計 | 宿 松 界 — 廣 濟 | 55 | ,, | ,, | 96 | 0 | 0 | — | 12 | 32 | 0 | | 32 | |
| | 支線 | 羅 太 路 | 羅 田 — 英 山 | 38.4 | ,, | ,, | | | | | | | | | 曾由軍工修築臨時路基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尚未開工 臨時路基橋涵已成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 |
| | | 田 靳 路 | 英 山 — 太 湖 界 | 25 | ,, | ,, | | | | | | | | | | |
| | | 六 關 路 | 田 家 鎮 — 靳 水 | 100 | ,, | ,, | | | | | | | | | | |
| | | 關 羅 路 | 英 山 — 靳 水 | 68 | 橋 涵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關 口 — 羅 田 | 32 | ,, | ,, | | | | | | | | | | |
| | | 該 省 總 計 | | 258.4 | ,, | | | | | | | | | | | |
| 該 省 總 計 | | | | 533.4 | | | | | | | | | | | | |
| 安 徽 省 | 幹線 | 京 黔 幹 線 | 宜 城 — 寧 國 | 84 | 路基 橋涵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路面為本年新加工程 尚未開工 | | |
| | | 京 川 幹 線 | 寧 國 — 屯 溪 | 75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 | |
| | | 共 計 | 宿 松 — 黃 梅 界 | 10 | ,, | | | | | | | | | | | |
| 支線 | 京 建 路 | 望 牛 墩 — 十 字 補 | 36.5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路面為本年新加工程 尚未開工 | | |
| | 羅 太 路 | 英 山 界 — 太 湖 | 60 |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 | 96.5 | ,, | | | | | | | | | | | | |
| 該 省 總 計 | | | | 265.5 | | | | | | | | | | | | |
| 江 西 省 | 幹線 | 滬 桂 幹 線 | 洪 頭(省界) — 上 饒 | 64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 | 100 | 路面為本年新加工程 | |
| | | | 上 饒 — 河 口 | 35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 | |
| | | 該 省 總 計 | 河 口 — 餘 干 的 坪 | 177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 | |
| 江 蘇 省 | 支線 | 京 建 路 | 南 京 — 望 牛 墩 | 104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 | 100 | 該省應築之杭徽宜長兩路另詳三省報告表 該省在本期內無應築之路線 | | |
| 浙 江 省 | | | | | | | | | | | | | | | | |
| 湖 南 省 | | | | | | | | | | | | | | | | |
| 七 省 總 計 | | | | 1294.9 | | | | | | | | | | | | |

說明： 本期內應築各路均以土路通車為度
全路已成百分率以本期應做工程計算
有符號者表示以可通車路線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第二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第一頁

| 省別 | 線別 | 線名 | 應築之段 | 應築長度 公里 | 應做工程 | 工 程 進 行 狀 况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測量 % | 路基 % | 橋梁 % | 涵洞 % | 路面 % | 特殊工程 % | 全路已成百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以前 | 本月 | 累積 | | |
| 河南 | 幹線 | 京陝幹線 | 葉家集—商城 | 55 | 路基 橋涵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100 | 東家琳河橋綫建暫用船渡 | |
| | | | 潢川—信陽 | 102.5 | 橋梁 涵洞 | 100 | 100 | 100 | 100 | — | 70 | 91 | 0 | 91 | 潢沙河橋尚未開工 | |
| | | 汴粵幹線 | 項城—潢川 | 148 | ,, | 100 | 100 | 0 | 0 | — | 0 | | | | | 橋涵籌備開工 |
| | | | 永城—商邱 | 109.4 | ,, | 100 | 100 | | | | | | | | | 土路勉可通車正式橋涵工程尚未開工 |
| | 海鄭幹線 | 洛陽—臨汝 | 85.8 | 路基 橋涵 | 100 | 已開工 | | | | | | | | | | |
| | | 洛陽—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500.1 | | | | | | | | | | | |
| | 支線 | 汝和路 | 臨汝—禹縣 | 51 | ,, | | | | | | | | | | | 尚未開工 |
| | | | 禹縣—許昌 | 45 | 橋梁 涵洞 | | 100 | | | | | | | | | 此段已土路通車正式橋涵工程尚未開工 |
| | | 宛周路 | 南陽—周家口 | 260 | ,, | | | | | | | | | | | ,, |
| 漢川—光山 | | | 18 | ,, | 100 | | 100 | 100 | — | — | 100 | — | 100 | | ,, | |
| 羅官路 | 羅山—周黨 | 34 | ,, | 100 | | 100 | 100 | — | — | 100 | — | 100 | | | | |
| | 共計 | 434 | | | | | | | | | | | | | | |
| 該省總計 | | | | 934.7 | | | | | | | | | | | | |
| 湖北 | 幹線 | 京川幹線 | 河溶—官昌 | 95 | 路基 橋涵 | 100 | 90 | 0 | 0 | — | 0 | 24 | 3 | 27 | | |
| | | | 孟家樓—老河口 | 24.6 | ,, | 100 | | | | | | | | | | 尚未開工 |
| | 共計 | | | | 110.6 | | | | | | | | | | | |
| | 支線 | 漢麻路 | 漢口—麻城 | 134 | 路面 | 100 | 100 | 100 | 100 | 40 | — | 40 | — | 40 | 此路已改為汴粵幹線漢口黃坡間已鋪路面 | |
| | | | 羊樓司—崇陽 | 35 | 路基 橋涵 | ,, | 40 | 0 | 0 | — | — | 16 | 0 | 16 | 現未進行 | |
| | | 陽趙路 | 崇陽—通城 | 81 | ,, | 60 | 10 | 0 | 0 | — | 0 | 3 | 0 | 3 | ,, | |
| | | | 通城—修水界 | 26 | ,, | | | | | | | | | | | 尚未開工 |
| | 永通路 | 咸寧—修水界 | 78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354 | | | | | | | | | | | | | |
| | 該省總計 | | | | 473.6 | | | | | | | | | | | |
| 安徽 | 幹線 | 京陝幹線 | 烏江—巢縣 | 79 | ,, | | | | | | | | | | 烏江含山段51公里已通軍用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 |
| | | | 巢縣—合肥 | 73 | 石方 | ,, | | | | | | | | | 此段已通車尚須補做石方尚未開工 | |
| | | 京川幹線 | 六安—集家集 | 102 | 橋梁 涵洞 | | 100 | | | | | | | | 此段已通軍用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 |
| | | | 合潛—高河埠 | 56 | 路基 橋涵 | | | 66 | — | 52 | — | 58 | 1 | 59 | 土路勉可通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 |
| | 歸祁幹線 | 正陽關—六安 | 150 | 路面 橋梁 | 100 | 100 | | | | | | | | 此段已土路通車 | | |
| | | 高河埠—安慶 | 90 | 路基 橋涵 | | | | | | | | | | | 潛山太湖間37公里土路勉可通車餘未進行 | |
| | 京魯幹線 | 天長—蔣壩 | 77 | ,, | | | | | | | | | | | 臨時土路勉可通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 |
| | | 共計 | 35 | 路面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 | 100 | 此段已通車 | | |
| | 支線 | 建屯路 | 咸坪—屯溪 | 80 | 路基 橋涵 | | | | | | | | | | 尚未開工 | |
| | | 浦定路 | 西葛—定遠 | 80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100 | | 臨時土路勉可通車正式工程尚未開工 | |
| 該省總計 | | | | 117.5 | | | | | | | | | | | | |
| 該省總計 | | | | 859.5 | | | | | | | | | | | | |

說明： 全路已成百分率以本期應做工程計算
有。符號者表示以可通車路綫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設計事項

協訂貸款辦法

查本會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業已次第登記成立所有各社業務進行應准酌予貸款以資調劑茲經會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訂立安徽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貸款標準兩種業經雙方簽蓋自九月份起開始施行

(附記)原訂辦法及標準一俟借款還款程序商訂完竣後再將全案具文呈請 備案合併陳明

指示事項提要

(一)據霍山指導員楊甲報稱：「關於推行合作疑點三則懇分別示遵」等情經分別令釋遵照。

(二)據霍山指導員陳竹居報稱：「農民多不識字，對於會議紀錄如何辦理」等語，應以應於選舉職員時注意選擇粗識文字者充任之，并應注意訓練飭仰知照。

(三)據霍山指導員陳竹居巢縣指導員江世熾先後報稱：「合作社業務計劃資產負債估計表，損益估計表等，應於何時呈報」等語，等語經飭均應於合作社呈准成立登記後即行呈報，飭仰遵照。

(四)據合肥丁指導員報稱：「擬將大茶巷村信社為中心社是否有當祈示遵」，等語經查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飭仰知照。

(五)據合肥指導員王着才請示李小圩村可否併入馬頭王村信社業務區域以內等情經查該兩村相距既僅里許應准指導併組一社飭仰遵照。

(六)又據報稱：「李主任已離職潘芳鄧李大部兩信社正在請求許可設立中無人調查」等情經飭與丁指導員商酌辦理

關於指導事項

(七)舒城指導員劉樹藩報稱：「橋灣圩信社社員六十人均係純良農民同在一村按之四十人標準似已超過應否許可設立祈示遵」查信社在初成立時人數不宜過多原為限制業務區域不宜過大以便監督既據報稱均係純良農民同在一村應准設立飭仰知照

(八)據青陽指導員曹炯請示信評委可否兼任事務員等情經以遇有人員不敷支配時暫准兼任飭仰知照。

(九)據青陽指導員曹炯報稱：「大聖廟村信社仍有社員二人居於城內如退出該社必致失全體社員信仰如何乞示遵」等語經以社員永久住所如在合作社區域內，其暫時居留他處者應准加入，飭仰知照。

(十)據舒城指導員葉其訓請示監事長可否兼區聯代表經以在可能範圍內以不兼為宜飭仰遵照。

(十一)據滁縣指導員劉春先報稱：「關於各種合作社業務計劃可否擬具一般原則與綱領俾便遵循乞示遵」等語經查該項表格前已寄發飭仰遵照辦理

(十二)據合肥指導員丁繩武報稱：「擬組織利社置辦機器掘井灌溉當否乞示遵」等語經飭應斟酌實際情形擬具計劃呈候核奪

(十三)據滁縣指導員劉春先報稱「信評委均不識字經評委議決由指導員代為紀錄當否乞示」等語經飭萬一無法准代紀錄

(十四)據霍山指導員桂若蘭陳竹居報告「匪情無法工作乞示」等語經飭仍持以鎮靜沈着應付萬不得已時准移駐安全區域工作

防辦事項提要

- 一、各指導員呈會之月報表暨許可設立報告表請領物品憑單等件以後須各另文呈送不得由日報表附寄經通飭各指導員一體知照
- 二、通飭各縣辦事處以後呈會公文彙稿發出文件應編列字號以備查考
- 三、查本會頒發之注意事項對於各該員工作進行遇有疑難或錯誤之點均經分別解答或糾正各該員奉到之日應即逐條披閱茲查仍有已經解答之問題或糾正之事項復有同樣錯誤發生經通飭各縣指導員一體注意
- 四、擬霍山指導員楊甲報稱：「往區公所磋商協助辦法」等語經以指導員應設法直接多與農民接洽促成自動團結等由飭令知照
- 五、據巢縣指導員江世熾報告：「指導崗上徐村信社籌備會」等情經查不足法定人數飭仰注意
- 六、據巢縣指導員盧峻達報告：「指導吳樓村信社一次籌備會」等情經查算預定成立時期及決定繳股時期均不妥核示應行注意之點飭仰遵照
- 七、據青陽指導員曹報稱：「大聖廟信社監事長為社員不深信任」等語經飭另行改選
- 八、查舒城指導員劉樹藩指導永興村信社一次籌備會決定業務經飭應由理事會成立後擬定計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 九、據巢縣指導員江世熾報稱：「擬將巢湖河灘由合作社經營種麥以救春荒等語經飭迅即進行組織」
- 十、據涇縣指導員劉春先指導三里廟村信社二次社員大會經飭應改為一次臨時社員大會以符規定

糾正事項提要

- 十二、查舒城指導員劉樹藩指導永興村信社飭令定期開成立會經飭應由該社自動召集毋庸飭令
- 十三、查青陽指導員曹炯報告：「調查株山村信社各節經查該社原為該員指導組織飭即遵照六七次注意事項第四款辦理」
- 十三、霍山指導員陳竹居暨六安指導員鍾澤祥舒城指導員葉其訓日報表填報含混經飭仰注意
- (一)舒城指導員劉樹藩指導五里村供社經查有未合飭即改正
- (二)查舒城指導員葉其訓指導乾汝河信社二次籌備會報告內據稱推定設立人代表八人不合經飭改正
- (三)查巢縣指導員汪世熾指導新圩村信社二次籌備會自任主席不合經飭改正又該員召開處務會議未將討論事項摘報不合經飭補報並切實改正
- (四)潛山指導員潘澤興指導善士村信社以理事長為信評會當然委員不合經飭仰改正
- (五)青陽指導員謝導江指導王四房村信社籌備會查有未合飭即改正
- (六)六安指導員謝憲章指導戚大坎聖人塘等信社社員大會決議各案事先未經理事會擬定辦法不合經飭改正
- (七)合肥指導員丁繩武指導大茶巷村信社成立大會決議推選監事不合經以應適用票選方法飭仰改正
- (八)巢縣指導員盧駿遠指導小葉村信社辦理呈請許可設立手續查有不合經飭即改正并補報
- (九)霍山指導員楊甲指導牛背畝信社又指導員桂若蘭指導官莊畝信社社員大會推定理事長可據不合經以應俟理監事分別舉行會議時推選飭仰改正

關於登記事項

核准登記

(十)六安指導員朱杖章指導新店村運社理監事會議經核與條例第五十一條不合飭仰改正

(十一)合肥指導員丁繩武指導劉白崗村信社理監事會監事長未列席不合飭改正又理事任期於理事會鑑定不合飭應於社員大會選舉

(十二)合肥指導員王着才同前錯誤經飭改正

(十三)巢縣指導員盧駿遠指導雙冲湖村信社二次籌備會自任主席不合飭改正

(十四)查六安指導員謝憲章指導戚大坎村信社舉行二次監事會經飭與條例第五十一條不合應改稱為

臨時會

(十五)霍山指導員楊甲報告指導家橋信社於社員大會選舉職員情形經查有未合飭令改正

計核准成立霍山縣黃泥坎村東西冲村凌家冲村背冲村俞家橋村官莊村歐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六個 六安縣王郢村戚大坎村聖人塘村先生店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四個新店村河家灘村姚灣村沙塘店村興隆集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五個馬巷村吳家大樓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二個義和庵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一個 合肥縣崗集村陳墓崗村東桂大村大茶菴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四個 巢縣新小圩村冲裏耿村花園梗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三個 潛山縣善士村厚九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二個 青陽縣大聖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一個 滁縣曹家公祭村三里廟村大金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三個本會第一直轄試辦區張家草屋村保證責任利用兼信用合作社二個姚家老屋村張家新屋村江家學堂村鮑莊橋村張家大屋村曹家馬莊村鈇羅嘴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七個 本月份共計核准成立四十一社經分別發給成立登記證書(又舒城橋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一個孔家集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一個亦經分別發給成立登記證書)

關於貸款事項

關於任免事

| 貸款數項 | 貸款種籽 | 委任 |
|--|---|----|
| <p>計由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本月份轉送本會審核者計望江一社泗縣二社蕪湖七社銅陵四社懷甯一社鳳陽三社靈璧一社共十九社亦經分別發給証書</p> <p>計由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貸放桐城黃村圩信社國幣四百五十元殷家老屋村信社五百元殷家咀信社三百元許家頭信社四百八十元黃村圩下墩信社四百二十元又懷遠李家圩信用五百元楊樓村信社四百四十五元蘇家集信社四百三十四元韓家營信社三百八十元又貴池天成圩信社五百元羅家圩信社四百八十元又望江黃屋村信社三百八十元桐梓樹信社三百九十元查湖塘信社三百八十元曹珍屋信社三百四十元林村信社五百元樓家印屋信社五百元徐嘉村三百四十元又五河縣孫家圩信社五百元又宿縣胡家莊信社四百四十元又懷寧何家花屋信社四百二十元陳家大屋信社五百元又東流永發村信社四百七十元柳湖村信社壹百元又鳳陽王家村信社五百元又鳳台胡家新莊孜信社五百元又繁昌八莊下村信社三百元又蕪湖潘村信社三百五十元陳富村信社二百九十二元章屋基信社二百八十四元東三人村信社二百九十八元共計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元</p> <p>本會在經常費項下移墊壹百元購辦蕎麥蘿蔔種子運往第一直轄試辦區分貸各社播種其借款經銷該區辦事處於貸放各社款項時扣還</p> | <p>一、八月一日委任錦澤羣為本會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六安縣工作</p> <p>二、八月四日委任鄒伯儀為本會農村合作助理員派駐試辦區工作</p> <p>三、八月二十二日委任鄒祖德為本會文牘幹事</p> <p>四、八月二十五日委任桂進華為本會農村合作主任指導員派駐合肥縣工作</p> | |

項、事、核、考、於、關

項

| 免職 | 考核工作 |
|--|---|
| 五、八月二十五日委任舒叙梵為本會農村合作指導助理員派駐濠縣工作 六、八月二十八日委任舒明華為本會指導助理幹事 | 一、總幹事楊性春工作三十一天 二、總觀察鄭達生工作三十一天 三、文牘幹事杜炳鈞工作十八天八月十八日離會 四、文牘幹事鄒祖德工作十天八月二十二日調任 五、編輯幹事何鍾傑工作三十一天 六、視察員鄒祖德工作五天 八月十七日到差 二十二日調任文牘 七、會計幹事范清慶工作三十一天 八、指導幹事劉明甫工作三十一天八月一日起派赴第一直轄試辦區 九、登記幹事陳仲華工作三十一天 十、貸放幹事程 銓工作三十一天八月一日起兼代指導幹事 十一、庶務幹事崔金鏞工作三十一天 |
| 二、八月十七日文牘幹事杜炳鈞免職(因病辭職照准) 二、八月二十三日視察員鄒祖德停職(調充文牘幹事) 三、八月二十五日指導助理幹事桂進華停職(調充駐合肥縣主任指導員) | 甲、屬於會內者 |

三、收發幹事徐廷堯工作三十一天

十三、指導助理幹事桂進華工作二十五天因新委舒助理指導未到職繼續留會工作六天

乙、屬於各縣者

一、駐霍山縣辦事處

指導員工作日數

一、主任指導員楊甲在處工作四天下鄉工作二十七天

二、指導員桂若蘭下鄉工作二十二天在處工作三天（因避匪未工作六天）

三、指導員陳竹居下鄉工作二十一天在處工作一天（病假三天因避匪未工作六天）

指導員工作事項

子、宣傳十七次聽講人數四百四十六人

丑、調查二十村

寅、辦理合作社許可設立手續者計十三社

卯、指導 黃泥坎村官莊廠村牛背廠村俞家橋村掃帚河村槐樹院村等六信社開成立大會草場

河村朱家灣村隱風頂村王家廠村馬廠岡村塘冲村朱家坂村留家園村三板橋村等九信社開

一二次籌備會

二、駐六安縣辦事處

指導員工作日數

一、主任指導員朱杖章在處工作二天半下鄉工作二十三天半(因公出差五天)

二、指導員謝憲章在鄉工作三十一天

三、指導員賴澤羣本月三日到六安下鄉工作二十六天在處工作一天(曠職一天)

指導員工作事項

子、宣傳十六次聽講人數四百五十一人

丑、調查四十六村

寅、辦理合作社許可設立手續者二十五社

卯、指導 柴家村珠輝墩村江家圩村吳家圩村筆花村樸樹廟村

二里塚村武顯廟村河西村戚大坎村等十信社暨馬巷村石家廟等二利社義和巷村供社興隆集村

沙灘店村新店村渾家灘村姚灣下保等五運社開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又指導楊家村雙墩村

三拐井村楊家坂村小劉集上保鳳凰湖村老塚村油房村西峰村豐塘村李村等十一信社新行村供

社姚村月水菴村等二利社開一二次籌備會

三、駐合肥縣辦事處

指導員工作日數

一、代主任指導員丁繩武下鄉工作二十四天在處工作七天

二、指導員王着才下鄉工作二十八天在處工作三天

指導員工作事項

子、宣傳五次聽講人數一百二十三人

丑、調查十五村

寅、辦理合作社許可設立手續者七社

卯、指導 清坊村李大鄧村二信社開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東桂大村陳墓崗村張小邱村范大

鄧村大茶巷村崗集村劉白崗村衛小鄧村等八信社開成立大會

四、駐浮縣辦事處

指導員工作日數

一、主任指導員劉藩下鄉工作二十八天在處工作三天

二、指導員葉其訓下鄉工作三十一天

指導員工作事項

子、宣傳十二次聽講人數二百九十七人

丑、調查十三村

寅、辦理合作社許可設立手續者七社

卯、指導 永興村重信圩村三溝驛村滋池河村分路口村永安圩乾汶河村橋灣村等八信社開一

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五里旭村紅石橋村路斯廟村馬廠村渡船口村花園橋村饒家村等七

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

五、駐巢縣辦事處

指導員工作日數

- 一、主任指導員江世熾下鄉工作二十六天在處工作五天
- 二、指導員盧駿遠下鄉工作二十九天在處工作二天

指導員工作事項

子、宣傳三十二次聽講人數七百九十八人

丑、調查四十七村

寅、辦理合作社許可設立手續者十三社

卯、指導 花園潭村新小圩村青蒲葛村黃窰村前劉村前孫村雙冲周村石埂塘村等八信社開一

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西李村趙家村東李村南灘村曹家田埠村山咀村西英樓村小葉村賈

王村大葉樹村潘張村二窪江村蘇家壩村等十三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六、駐酒山縣辦事處

指導員工作日數

一、主任指導員潘澤興下鄉工作二十八天在處合作三天

二、指導員林佛宕下鄉工作十六天在處工作五天(病假十天因手續不合已予扣發津貼及旅費)

指導員工作事項

子、宣傳十六次聽講人數四百零七人

丑、調查十五村

寅、辦理合作社許可設立手續者三社

卯、指導 善士村信社開臨時社員大會七里鞍村鼓村厚九村三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萬家嶺村周陂山村信義何同樂村四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

七、駐滌縣辦事處

指導員工作日數

- 一、主任指導員劉春先下鄉工作二十四天在處工作七天
- 二、指導員汪耀庭下鄉工作二十六天在處工作五天

指導員工作事項

子、宣傳六次聽講一百五十五人

丑、調查十村

寅、辦理合作社許可設立手續者十一社

卯、指導 賁林村葛劉村下庄十三甲店村崔家灣村東陳村大金橋村等七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蔣營村楊家岡村二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

八、駐壽陽縣辦事處

指導員工作日數

- 一、主任指導員曹潤下鄉工作十九天在處工作三天因公出差九天
- 二、指導員謝導江下鄉工作二十五天在處工作四天曠給兩天

指導員工作事項

總於關 項事閱審於關

| 文 書 | 審 閱 書 表 |
|--|--|
| <p>一、收令文十七件</p> <p>二、收電叁件</p> <p>三、收代電叁件</p> | <p>子、宣傳二十五次聽講人數六百五十七人</p> <p>丑、調查十村</p> <p>寅、辦理合作社許可設立手續者三社</p> <p>卯、指導 株山村信社開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高田村蘭春村</p> <p>華坑村三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p> <p>一、駐霍山縣各指導員日報表四十四件</p> <p>二、駐六安縣各指導員日報表六十件</p> <p>三、駐合肥縣各指導員日報表五十一件</p> <p>四、駐舒城縣各指導員日報表六十二件</p> <p>五、駐巢 縣各指導員日報表五十八件</p> <p>六、駐潛山縣各指導員日報表三十五件</p> <p>七、駐滁縣各指導員日報表六十件</p> <p>八、駐青陽縣各指導員日報表三十二件</p> <p>甲、收發文件</p> |

項事務

| |
|--|
| 四、收函二十二件 |
| 五、收呈文一百零六件 |
| 六、收簽呈八件 |
| 七、收日報表二百二十四件 |
| 八、發函二十五件 |
| 九、發代電三件 |
| 十、發電壹件 |
| 十一、發呈文九條 |
| 十二、發訓令四十四件 |
| 十三、發指令六十五件 |
| 十四、發批三件 |
| 十五、發委任狀五件 |
| 十六、發注意事項一百一十六件計七十七則 |
| 重要來文 |
| 一、南昌行營指令為據本會呈請轉令四省農民銀行指撥貸款等情業經轉令四省農民銀行暫撥款四萬元委託本會辦理貸放 |
| 二、省政府訓令為奉 南昌行營公布令公布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轉令知照 |

- 三、省政府訓令爲奉 南昌行營頒發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轉飭遵照
- 四、省政府訓令爲奉 南昌行營令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轉令遵照
- 五、省政府訓令爲檢發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指定本會委員楊性存毛秉禮鄭達生爲民食調節委員會委員酌遵照
- 六、省政府訓令爲據贛上縣縣長劉煥東呈送改進農村人員訓練所辦法暨教職員學員姓名冊祈備案等情仰即詳核復奪并准民政廳函同前由請審核掣銜主稿辦理
- 七、省政府指令爲據本會與建設廳會呈以本省境內各縣組織農村合作社嗣後應移歸合委會主管請鑒核備案并轉呈等情仰候轉呈核示
- 八、省政府指令爲據呈送第一直轄試辦區計劃預算請核示轉呈等情經提出本府第三九八次常會議決令民財建三廳詳核具復紀錄在案仰知照
- 九、建設廳函送和縣等八縣合作社案卷八宗
- 十、建設廳函以據定遠縣政府呈送沙 鎮農產運銷合作社章表等件請查核辦理
- 十一、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皖事務所函復准調舒明華王說詳來會工作
- 十二、據本會派駐試辦區幹事劉明甫報告到達暨覓定辦事處地點乞鑒核
- 十三、試辦區辦事處呈送召開區內聯保主任保長正紳大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 十四、試辦區辦事處呈請速運抽水機以應急需

重要發文

- 一、呈 南昌行營請轉令四省農民銀行指撥貸款交由本會直接辦理貸放乞核示
- 二、呈 南昌行營及 省政府造送七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
- 三、呈 省政府造送七月份工作人事經費詳報乞鑒核彙轉
- 四、呈 省政府補送六月份工作人事經費詳報乞鑒核彙轉
- 五、呈 省政府請提先撥發試辦區購置抽水機價款
- 六、呈 省政府擬以省府名義製就推行合作韻語佈告請加蓋印信藉資宣傳而利推行
- 七、與民政廳會呈 省政府為奉 令核議贛上縣縣長呈送改進農村人員訓練所辦法一案謹將核議意見呈復鑒核
- 八、據試辦區辦事處呈以該區內保長操錦文呈請救濟民食等情經轉呈 省政府乞轉行民食調節委員會統籌辦理并指令知照
- 九、准四省農民銀行函派調查處主任侯哲葦蒞會洽商貸款事宜經商訂安徽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貸款標準兩種函復查核見復
- 十、函四省農民銀行請介紹貸放幹事一名并擬雙方各飭在皖駐外縣工作人員自九月份起加繕工作報告互送參攷請查照見復
- 十一、准建設廳函送和縣等八縣合作社案卷八宗經函復照收請查照
- 十二、准建設廳函請按月將合作社登記情形送廳參考等由經函復查照
- 十三、函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皖事務所清調舒明華王說詳來會工作

- 四、准中國合作學社函請派員參加第四屆年會經函復准期派員參加
- 五、准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函商雙方合作辦法并寄章則等由經照寄章則兩復查照
- 六、准建設廳函以據定遠縣政府呈送沙埧鎮農產運銷合作社章表請准登記一案轉送核辦等由經訓令定遠縣政府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再呈核辦并函復建設廳查照
- 七、奉 省政府印發推行合作佈告經分令各駐縣區辦事處工作人員攜帶下鄉分別張貼
- 八、奉 省政府轉令頒布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經訓令太湖等二十七縣縣政府及潛山等八縣辦事處
- 九、據阜陽縣縣長南岳俊轉呈借用農賑貸款建築開洞辦法請准予借用賑款等情經函准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函復農賑款項收回之後即按照農賑方案大綱推行農村合作社不能移作別用并指令知照
- 十、據第一直隸試辦區辦事處呈報工作概況及擬辦事項請核示等情經指令所報工作概況尙無不合擬辦事項乙款第一條關係水利借款應另擬辦法呈核內款第二條所需蕎麥蘿蔔種籽仰速估計需要數量并附記當地適用品種名稱列表具報以憑辦理
- 十一、據高河埠住民蔣升求等呈請指導組織合作社等情經批示照准
- 十二、據潛山辦事處呈擬設置農村合作常識詢問箱并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指令准予設置并仰將解答問題按月彙報備核
- 十三、訓令合肥指導員丁繩武爲該辦事處主任李相斐因病呈請長假業經照准所遺職務暫由該員兼代
- 十四、訓令編緝幹事何鍾傑即日馳往潛山等八縣視察合作仰詳報查核

| 稽核 | 核發各縣應用物品及書表 |
|--|-------------|
| <p>一、據合肥指導員丁繩武呈報遵令兼代辦事處處務造具物品清冊請鑒核經指令准予備查</p> <p>二、據合肥兼代主任指導員丁繩武報告七月份經費措置情形并請示八月份經費開支及剩餘款項應如何辦理等情經指令所餘透支金額應從速繳會嗣後并應逐月繳清</p> <p>三、據巢縣辦事處呈稱七月份經費尙未領齊懇予緩繳透支金額等情經指令照准</p> <p>四、據滁縣辦事處報稱無法遵繳透支金額請寬予限期等情經指令准俟全椒縣撥款領到後繳呈</p> <p>一、發駐八縣辦事處印刷物品</p> <p>駐霍山辦事處十七種計一千二百零六份</p> <p>駐六安辦事處三十一種計一千七百九十二份</p> <p>駐合肥辦事處十三種計四百九十九份</p> <p>駐舒城辦事處十七種計一千八百十三份</p> <p>駐巢縣辦事處十五種計六百七十一份</p> <p>駐潛山辦事處十三種計四百九十九份</p> <p>駐青陽辦事處十三種計四百九十九份</p> <p>駐滁縣辦事處十五種計五百九十九份</p> <p>駐高河埠試辦區一百二十八種計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九份</p> <p>二、發內部工作人員應用書表二十四種計五百七十八份</p> <p>三、發四省農民銀行總行一種計五份</p> <p>四、發各機關及附郭農民各種章則十七種計二百六十三份</p> | |

安徽省農村合作社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底止)

| 項別 | 縣別 | 縣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靈山 | 六安 | 合肥 | 舒城 | 巢縣 | 泗山 | 壽縣 | 蕪湖 | 至德 | 祁門 | 懷寧 | 東流 | 桐城 | 宿松 | 蕪湖 | 銅陵 | 和縣 | 無為 | 當塗 | 望江 | 繁昌 | 貴池 | 宣城 | 五河 | 鳳陽 | 泗縣 | 靈璧 | 鳳台 | | 宿縣 | 懷遠 | 壽縣 | 南陵 | | |
| 社 | 信用 | 9 | 29 | 14 | 7 | 25 | 6 | 15 | 14 | 6 | | 100 | 58 | 39 | 5 | 63 | 23 | 12 | 11 | 8 | 24 | 37 | 16 | 3 | 24 | 32 | 21 | 55 | 18 | 5 | 21 | 6 | 5 | 711 | | |
| | 利用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供給 | | 2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運銷 | | 5 | | | | | | | | 4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兼營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數 | 合計 | 9 | 41 | 14 | 8 | 25 | 6 | 15 | 14 | 6 | 4 | 106 | 63 | 39 | 5 | 63 | 23 | 12 | 11 | 8 | 24 | 37 | 16 | 3 | 24 | 32 | 21 | 55 | 18 | 5 | 21 | 6 | 5 | 732 | | |
| 社 | 信用 | 385 | 1024 | 317 | 305 | 630 | 91 | 325 | 380 | 127 | | 2878 | 1654 | 1050 | 123 | 1826 | 613 | 388 | 334 | 229 | 614 | 1102 | 504 | 74 | 623 | 801 | 580 | 1754 | 464 | 131 | 594 | 137 | 171 | 20278 | | |
| | 利用 | | 5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4 | |
| | 供給 | | 69 | | 60 | | | | | |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 | |
| | 運銷 | | 332 | | | | | | | | 114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8 | |
| | 兼營 | | | | | | | | | | | 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7 | |
| 數 | 合計 | 385 | 1960 | 317 | 365 | 630 | 91 | 325 | 380 | 127 | 114 | 3173 | 1705 | 1050 | 123 | 1826 | 613 | 388 | 334 | 229 | 614 | 1102 | 504 | 74 | 623 | 801 | 580 | 1754 | 464 | 131 | 594 | 137 | 171 | 21734 | | |
| 社 | 信用 | 425 | 1217 | 377 | 425 | 897 | 122 | 356 | 455 | 299 | | 3078 | 1741 | 1056 | 177 | 1992 | 620 | 420 | 493 | 241 | 570 | 1383 | 526 | 81 | 792 | 998 | 614 | 2052 | 536 | 169 | 706 | 192 | 245 | 23261 | | |
| | 款額 | 850 | 2434 | 754 | 852 | 1794 | 244 | 712 | 910 | 598 | | 8156 | 3482 | 2112 | 354 | 3984 | 1240 | 840 | 996 | 482 | 1140 | 2766 | 1052 | 162 | 1584 | 1996 | 1228 | 4104 | 1072 | 338 | 1412 | 384 | 490 | 48522 (元) | | |
| | 利用 | | 5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2 |
| | 款額 | | 1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4 (元) |
| | 供給 | | 93 | | 104 | | | | | | | |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5 |
| | 款額 | | 186 | | | | | | | | | | 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0 (元) |
| | 運銷 | | 363 | | | | | | | | 499 | | 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3 |
| | 款額 | | 726 | | | | | | | | 998 | | 5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66 (元) |
| | 兼營 | | | | | | | | | | | | 4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 | 款額 | | | | | | | | | | | | 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2 |
| 數 | 合計 | 425 | 2245 | 377 | 530 | 897 | 122 | 356 | 455 | 299 | 499 | 452 | 2012 | 1056 | 177 | 1992 | 620 | 420 | 498 | 241 | 570 | 1383 | 526 | 81 | 792 | 998 | 614 | 2052 | 536 | 169 | 706 | 192 | 245 | 26607 | | |
| 數 | 合計 | 850 | 4490 | 754 | 1060 | 1794 | 244 | 712 | 910 | 598 | 998 | 9044 | 4024 | 2112 | 354 | 3984 | 1240 | 840 | 996 | 1182 | 1140 | 2766 | 1052 | 162 | 1584 | 1996 | 1228 | 4104 | 1072 | 338 | 1412 | 384 | 490 | 53214 (元) | | |
| 自集 | 儲蓄 | | | | | | | | | | | 573.19 | 486.26 | 124.37 | 104.00 | 1019.51 | 10842 | 10.09 | 28.06 | 2719 | 198.70 | 284.4 | 10786 | 440 | 518.55 | 600.23 | 105.56 | 748.25 | 349.59 | 7801 | 18619 | 3230 | 3384 | 579898 (元) | | |
| | 存款 | | | | | | | | | | | 84.13 | 37.54 | 1616 | 1.00 | 16.44 | 108.78 | | 3.48 | | 11.60 | 16.30 | 2.00 | | 92.00 | 10.00 | 15.00 | 36.14 | | 12.20 | 49.11 | | | 46188 (元) | | |
| | 公積金 | | | | | | | | | | | 12.55 | 201.48 | 40.43 | | 42.21 | 15.13 | 7.68 | | 12.00 | 4.00 | 10.75 | 15.52 | 6.00 | | 158- | | 70 | 3.00 | | 27.02 | | | 40005 (元) | | |
| | 合計 | | | | | | | | | | | 619.87 | 725.28 | 250.98 | 105.00 | 1078.16 | 232.33 | 17.77 | 31.54 | 29.19 | 21430 | 311.46 | 125.38 | 10.40 | 610.55 | 611.81 | 120.56 | 785.09 | 352.59 | 90.21 | 262.32 | 3230 | 3384 | 6660.091 (元) | | |
| 貸 | 四民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
| | 省行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58 (元) |
| | 農銀 | | | | | | | | | | | 57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4 |
| | 合計 | | | | | | | | | | | 29943 | 37599 | 13463 | 2940 | 26868 | 8456 | 6050 | 7400 | 4965 | 12343 | 17644 | 7582 | 1320 | 10720 | 11620 | 6155 | 24569 | 6719 | 2290 | 9044 | 870 | 652 | 250218 (元) | | |
| 數 | 合計 | | | | | | | | | | 14 | 4 | 81 | 52 | 47 | 6 | 60 | 20 | 13 | 16 | 11 | 72 | 39 | 16 | 3 | 23 | 25 | 14 | 52 | 15 | 5 | 02 | 2 | 5 | 615 | |
| 款 | 合計 | | | | | | | | | | 5761 | 20470 | 35137 | 37599 | 17552 | 2940 | 26868 | 8456 | 6050 | 7400 | 4965 | 12343 | 17644 | 7582 | 1320 | 10720 | 11620 | 6155 | 24569 | 6719 | 2290 | 9044 | 870 | 1652 | 255726 | |

1. 本表所列數字係截至本年九月底止
 2. 本會派員推行合作之靈山等八縣各社係各於八九月間完成登記手續者刻均在申請貸款中
 3. 本表所列至德祁門桐城三縣放款係有安徽省農行數字者原由該行指導組織現已移轉本會派員繼續指導
 4. 本表懷寧縣屬放款欄有安徽省農行數字者係由本會第一直轄試辦區指導成立之各社
 5. 放款欄有華洋義賑會數字者係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由該會所指導成立者此外霍邱全椒阜陽三縣因尚無正式成立之社故未列入
 6. 本表內兼營合作社計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一所利用信用供給運銷兼營合作社四所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

任

免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辦公廳 人事課 調製

29/10/月

| 任免 | 姓名 | 職 | 別 | 呈請者 | 備 攷 |
|----|-----|-----------------------------|---|--------|-----|
| 任 | 張松翹 | 軍政部第十臨時陸軍醫院中校監理員 | | 政治訓練處 | |
| 免 | 錢 瑛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軍總司令部第十臨時醫院少校醫務主任 | | 總司令顧祝同 | |
| 任 | 徐瑞霖 | 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處長 | | 處長李基鴻 | |
| 任 | 張仲掖 | 全 | | 全 | 右 |
| 任 | 陳祖敏 | 陸軍第四師輜重營少校營長 | | 湯 恩 伯 | |
| 免 | 苗錫純 | 全 | | 全 | 右 |
| 免 | 陳祖敏 | 全 | | 全 | 右 |
| 任 | 鄭樹埤 | 本行營贛江封鎖督察處少校秘書 | | 處長俞次平 | |
| 任 | 藏以深 | 全 | | 全 | 右 |
| 任 | 魏品石 | 全 | | 全 | 右 |
| 任 | 劉 斌 | 全 | | 全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 蔡玉山 | 湯克斌 | 嚴國生 | 姜克俊 | 陳長青 | 俞品金 | 左東嶽 | 王家藩 | 王鎮南 | 黃學元 | 管秉忠 | 張央屏 | 葛蜀藩 | 龔超伯 | 徐屏丞 |
| 全 | 全 | 本行營贛江封鎖督察處少尉書記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本行營贛江封鎖督察處上尉稽查員 |
| 右准尉檢查員 | 右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少尉書記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全 | 處長俞次平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處長俞次平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 | | | | | | | | | | 30/10 | | | | |
|-----------|------------|-----|-------|--------------|--------|-----|--------|----------------------|------------------------|---------------------|-------------------------|-----|-------|-----|-----|
| 免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 盧士翹 | 陶紹唐 | 陶紹唐 | 丁宗憲 | 丁宗憲 | 傅昌熙 | 張愛慈 | 楊 瑛 | 鍾德基 | 陳世煊 | 周紀泰 | 徐梓楠 | 湯克斌 | 葉 璇 | 劉紹春 | 劉振江 |
| 贛院邊區剿匪指揮官 | 全 | 全 | 全 | 代理陸軍第三師補充團團長 | 本行營服務員 | 全 | 本行營服務員 | 軍政部第十六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視察員 | 軍政部第十臨時陸軍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 兼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軍醫處上校副處長 | 全 | 全 | 全 | 全 |
| | 右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 | 右 | 右中校團附 | | | 右 | | | | | | 右 | 右准尉錄事 | 右 | 右 |
| 第 | 全 | 全 | 全 | 李 | 幸 | 全 | 幸 | 賀 | 顧 | 賀 | 顧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一 | | | | 玉 | 耀 | | 耀 | 衷 | 祝 | 衷 | 祝 | | | | |
| 應 | 右 | 右 | 右 | 堂 | ， | 右 | ， | 寒 | 同 | 寒 | 同 | 右 | 右 | 右 | 右 |
| 該指揮部撤銷 | | | | | | | | | | | 原軍醫處計監理委員會上校視察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免 | 2/11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 王文彬 | 何問樵 | 王校膺 | 王校膺 | 陳炳德 | 危宿鍾 | 易白庚 | 漆能廉 | 韓楚新 | 彭鳳昭 | 王名濟 | 李明普 | 宋俊峰 | 牛克功 | 胡建勳 | 李磊夫 |
| 全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視察員 | 本行營諮議 | 陸軍第十六師參謀長 | 全 | 全 | 全 | 兼本行營軍法官 | 爲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黨政處上校秘書 | 爲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黨政處上校秘書 | 本行營封鎖匪區監察員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直轄新兵編練隊第十分隊少尉分隊長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四大隊少尉副官 | 全 | 本行營第二兵器倉庫第一彈約補充所少尉所員 | 全 |
| 右第一科少校科員 | | | | 右 | 右 | 右 | | | | | | 右 | | | 右副指揮官 |
| 全 | 總司令蔣鼎文 | 全 | 西路總司令 | 全 | 全 | 全 | 江西省政府 | 總司令徐源泉 | 總司令徐源泉 | 第二廳 | 全 | 所長白兆琮 | 全 | 庫長翁時濟 | 全 |
| 右 | | 右 | 令 | 右 | 右 | 右 | 萍鄉縣長 | | | | 右 | | 右 | | 右 |
| | | | 石城縣長 | | 宜春縣長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 | | | | |
| 任 | 免 | 任 | 免 | 免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 許敦源 | 張壽豪 | 袁劍秋 | 顧岷泉 | 黃柱邦 | 周宜型 | 陳楷 | 蔣伯玉 | 郭士魁 | 管中天 | 蔡錕明 | 蔡錕明 | 管中天 | 伍紹初 | 沈天民 | 朱益圻 | |
| 本行營點放委員會中尉助理員 | 全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五臨時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 軍政部第二重傷醫院監理員室中尉幹事 |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一大隊上尉大隊附 | 全 右 | 本行營審核處審核課司書 | 全 右 | 本行營贛江封鎖督察處查緝隊中尉副官 | 全 右 | 軍政部第十七臨時陸軍醫院少校監理員 | 軍政部第五陸軍醫院少校監理員 | 軍政部第五陸軍醫院少校監理員 | 代理全 | 全 | 全 | 全 |
| | 右 | | | | | | | | | | | | 右第三科中校科長 右少校科員 | | 右二 | |
| 兼主任熊仲綽 | 全 右 | 全 右 | 處長賀衷寒 | 所長白兆琮 | 全 右 | 處長劉體乾 | 全 右 | 處長俞次平 | 全 右 | 全 右 | 政治訓練處 賀衷寒 長 | 政治訓練處 賀衷寒 處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 | | | 品行不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 黃習焜 | 胡家騏 | 劉曾箕 | 張鏡遠 | 張汝弼 | 張汝弼 | 張鏡遠 |
| 全 | 本行營點放委員會中尉助理員 | 全 | 代理陸軍第五師三十團團長 | 全 | 全 | 陸軍第五師二十五團中校團附 |
| 右 | | 右 | | 右 | | |
| 全 | 兼主任筆仲韜 | 全 | 第八縱隊指揮官 | 全 | 全 | 全 |
| 右 | | 右 | 元官 | 右 | 右 | 右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一日止
辦公廳人專課編製

| | | | | | |
|---------------------|-------|------------------------------|-------------------|-------|-----|
| 任 | 免 | 任 | 任 | 免 | 任 |
| 徐鴻倫 | 劉家享 | 宋裕豐 | 劉光漢 | 劉光漢 | 孫忠銓 |
| 代理稅警總團迫擊砲營輸送第三隊中尉排長 | 稅警總團全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六臨時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 北路剿匪軍砲兵第二營第四連上尉連長 | 全 | 全 |
| | 右 | | | 右中尉連附 | 右 |
| 營長周雁漢 | 全 | 政訓處長 | 主任許康 | 全 | 全 |
| | 右 | 寒 | 康 | 右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1 | | | | | | | | | | | | | | | |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 |
| 王聲濛 | 解寶森 | 岑德溥 | 邵鴻基 | 惠承熙 | 王歧耀 | 吳至敏 | 郭金具 | 杜學乾 | 張智振 | 張智振 | 趙徑世 | 劉選吾 | 孟達 | 孟達 | 孫忠銓 | | |
| 陸軍第十師三十旅上校副旅長 | 全 | 本行營第一應附設勦匪戰史編纂處中校編纂員 | 全 右 | 兼本行營軍法官 | 全 | 代理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收容所 直轄新兵編練少尉分隊長 隊第一分隊 | 全 第二連准尉測量員 | 全 右 | 全 右准尉特務長 | 代理北路剿匪軍砲兵第一營第一連少尉彈藥隊長 | 兼代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 | 本行營第二兵器倉庫中尉預備員 | 全 右第六連少尉觀察員 | 代理全 右 | 全 右中尉排長 | | |
| | 右中尉助理員 | | | | 右全 第三分隊 右 | | | | | | | | | | | | |
| 師長李默菴 | 全 右 | 主任周維綱 | 全 右 | 江西省政府 | 全 右 | 所長白兆琮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主任許康 | 預備軍總司令 陳調元 | 庫長翁時濟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 |
| | 全 右 | 設 增 | 全 右 | 廣昌縣縣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免 | |
| 藍 遜 | 陳 德 榮 | 葉 其 琮 | 華 岳 遊 | 葉 其 琮 | 薛 騰 蛟 | 褚 謹 如 | 鄭 家 良 | 湯 杏 林 | 王 林 桐 | 周 允 中 | 劉 潤 珊 | 周 龍 章 | 李 秋 山 | 王 桂 峯 | 王 肇 溢 |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 第六路軍總指揮部副官處 | 全 | 全 | 全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 第六路軍總指揮部副官處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軍醫處醫務所少校軍醫 | 全 三 | 全 二 | 本行營第一患者收容所少校主任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本行營贛江封鎖督察處少校督察員 | 陸軍第十師參謀處上校參謀主任 |
| | 右第二科少校科員 | 右 | 右第二科中校科員 | | | 右 | 右 | | 右少尉書記 | 右准尉檢查員 | 右 | 右 | 右少尉稽查員 | | |
| 總指揮薛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總指揮薛岳 | 北路總司令部副官處 | 全 右 | 全 右 | 處長盧致德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師長李默庵 |
| | | | | | | | |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增 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1 | |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免 | 免 | 免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任 |
| 譚謨聖 | 陳佩憲 | 黃紹鎬 | 雷壽彭 | 何師尹 | 劉漢濟 | 鄭澤光 | 趙國材 | 鄭澤光 | 王肇康 | 劉壽河 | 張心香 | 李正開 | 邱振哉 | 馮英凌 | 林振南 |
| 全 | 陸軍第六十三師三七八團團長 | 全 右 | 兼本行營軍法官 | 本行營運輸處檢送第三總隊第十三大隊少校大隊長 | 陸軍第十三師三十八旅副旅長 | 全 右 管理科內務股股員 | 全 右 | 本行營總務處傳令排排長 | 全 二 右 | 本行營第一臨時醫院上校院長 | 代本現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二大隊第十中隊少尉分隊長 | 本行營交通處廣播電台播音員 | 全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糧食儲運部主任 |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 第六路軍總指揮部參謀處第一科中校參謀 |
| 全 右 | 何西路總司令 | 全 右 | 福建省政府 | 處長林湘 | 師長萬耀煌 | 全 右 | 全 右 | 代處長蔡勁軍 | 全 右 | 處長盧致德 | 所長白兆琮 | 處長周永年 | 全 右 | 徐四行繼 | 總指揮薛岳 |
| | | 全 右 | 雲霄縣長 | | | | | | | | | | | | |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任 免

| | | | | | | | | | | | | | | |
|------------------|------------|--------|--------------|--------|-------------|--------|-------------|--------|---------------|--------|-------------|----------------|--------|----------------|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任 | 任 | 免 | 任 | 免 | 任 | 免 | 免 | 任 |
| 葉鑑誠 | 周祥初 | 梁固榮 | 劉漢興 | 葉 俊 | 梁固榮 | 黃 葵 | 李湛霖 | 劉履德 | 徐 洞 | 徐 洞 | 劉履德 | 何兆基 | 陳佩憲 | 何兆基 |
| 本行營運輸處直屬第六分站少校站長 | 陸軍第七十六師參謀長 | 全 右 | 代理陸軍第四師二十團團長 | 全 右 | 陸軍第四師第十旅副旅長 | 全 右 | 本行營經理處第一科司書 | 全 右 | 全 全四十三旅副旅長 | 全 右 | 陸軍第十五師八六團團長 | 全 右三七三團少校團附 | 全 右 | 陸軍第六十三師工兵營中校營長 |
| 處長林湘 | 委座電諭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師長湯恩伯 | 全 右 | 處長熊仲韜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全 右 | 西路總司令 何 健 |

附錄

附錄

中外大事記

國內

蔣委員長出巡紀要(下)

自濟飛平

夾道歡迎

抵平盛況

十月廿五日北平通信：蔣委員長偕夫人宋美齡女士，乘福特飛機，於昨日下午四時五十分，飛抵南苑，降落後即乘車入城。昨日下午二時許，北平各機關得蔣氏於九時許由開封飛往濟南，在濟稍停即行飛平之訊，遂由公安局首先佈置警戒，由前門直達南苑機場，每隔二三十步，即有騎車隊雙崗；北平憲兵及中央憲兵第三團，亦繼之佈崗；機場週圍，均由中央憲兵担任，入機場之路口，由公安局局長余晉蘇親自率領職員長警稽查入場之人，凡非機關所用汽車，均

須以名片證明乘車人身份，二時以後，在平之黨政軍要人，均陸續蒞場，察主席宋哲元偕蕭振瀛光到，憲兵司令部文凱，軍會辦公廳主任鮑文樹，組長高勝岳續到，政會黃委員長偕其夫人及市長袁良，到場亦甚早。商震，王樹常，門致中，蔣孝先，方覺慧，苗培成，劉不同，紀亮，白健民，及省市黨部各委員，軍分會各組長，均于三時左右到場。三十二軍商震部駐南苑軍隊，則担任機場外圍保衛，昨日因西北落雪，故北平氣候較寒，歡迎之人，爲寒威所襲，均在汽車中避風，約候二時餘，歐亞機適由鄭州飛

到，詳往問途中曾見福特機否，該機稱未見。此際日已衝山，正南上空，忽見機影，漸近辨明為福特雙發動機之雄姿，抵場上空，作半徑盤旋，仍由南向北落地，復掉頭滑而南，近歡迎人立候之處停穩。事先由軍會組長高勝岳，在停機之處劃分各界立候界線，諸人立於界內。機停後，黃委員長首先趨至機前，機師啓門，端納先下，蔣氏繼之。政整會為蔣氏特備之汽車，遂開抵機旁，蔣氏首與黃氏握手寒暄，並步至歡迎者近處，脫帽答禮，即偕黃同車入城。蔣夫人則由黃夫人陪伴，在蔣車之後開行，軍樂大作，歡迎之人，紛紛乘車魚貫面行，長達數里，途中臨時阻止車馬穿行，在街衢兩旁佇立之人，踴躍相接，行人便道被塞滿，咸欲一視蔣氏之丰采也。蔣氏着中山裝，戴呢帽，披斗風，面色紅潤，其體質固甚康健也。

秘長專車

由鄭到達

蔣委員長之秘書長楊永泰氏，於昨日下午二時一刻，由平漢路乘專車抵平，隨車同來者，祇行營秘書處職員若干人，下車後即赴居仁堂，並以該處為辦公地點，一部職員住豐澤園，高級人員即住居仁堂內，該處為何部長行轅，一切設備

完善。劉何氏赴京，故市府將豐澤園及居仁堂兩處悉數執事員役，作行營臨時辦公之處。楊氏專車於前日下午二時由開封開行，中途無甚耽擱，遂於昨日抵平，平市當局到站歡迎者甚衆，計有宋哲元，商震，王樹常，何其暉，袁良，鮑文樞，殷同，高勝岳，白健民，萬國賓，鮑鏡驊，鄒致權等數十人。公安局保安隊及憲兵在站警備，市府特備汽車二十輛，停站外備用，辦公人員一部移居仁堂內，一部仍住車上。

中央社北平二十五日電：楊永泰等抵平後，袁良、何其暉隨往居仁堂訪晤，略談即辭出，楊於五時許謁蔣。

入院檢查

謝絕賓客

北平電話：中央社息：蔣委員長前日來平後，對往訪賓客，多未接見，據聞蔣氏此來，完全為就協和醫院檢查身體，故於

巡視西北之便，來平就醫。蔣氏于前年曾患胃疾，近主持剿匪軍事，操勞過甚。為預防胃疾復發，故就協和檢查云。

廿七日北平特訊：本報記者昨晨赴居仁堂訪問楊秘書長，據談：蔣委員長此來，專為赴協和檢查身體，別無任

務。何部長因弔岸母之喪赴滬，將在南京整理軍政部事務，不久仍即來平。河北于主席赴漢，係張副司令電邀一談，發電之時，尚不知蔣委員長須約其同往西北也。現聞于在漢公舉，一二日當即北上云。記者復于下午五時，謁見蔣委員長，神采奕奕，極道西北前途之有爲，希望國人多往觀察，並自稱近來亦自感覺身體極好云。關於剿匪事，認爲不成問題，川事亦有辦法云。聞蔣委員長昨日檢查身體，各部均甚健全，胃部已照愛克斯光線，並定昨晚入協和醫院詳細檢查，約須住院一星期。在此期間，絕對謝絕賓客云。

中央社北平二十六日電：蔣委員長二十六日晨十時，偕夫人宋美齡女士，顧問端納，赴協和醫院檢查身體。由該院派郝爾瑪洛爾大夫檢查，至十一時許，各部份均檢查畢，並映照愛克斯光後，即返行轅休息。聞蔣二十五日晚曾通知各外賓，因現正檢查身體，在短期內，不克會客，請暫勿往訪。又冀省府民廳長魏鑑，財廳長魯穆廷，建廳長林成秀，實廳長史靖寰，教廳長周炳琳，委員嚴智怡，二十六日先後由津來平，謁蔣報告省政。時聞社云：冀省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附錄

五廳長，於昨日下午五時許，同赴蔣委員長行轅晉謁云。

北平通信：中央社息，蔣委員長昨晨赴協和醫院檢查身體後，關於普通各部份，均已檢查完竣，下午三時仍續往檢查腸胃，經診斷結果，並無病象。囑住院，以便再行詳爲診視。又蔣夫人昨亦同時檢查云。

北平通訊：察省主席宋哲元，昨午十二時在武衣庫私邸，款宴行營秘書長楊永泰氏，晚七時，軍分會辦公廳主任鮑文樾，平津衛戍司令王樹常，在本司胡同王宅，政警會秘書長，何其鞏，三十二軍軍長商震，在何宅，分別爲楊氏洗塵，邀請軍政界名流作陪。北平市長袁良，定於明日（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在頤和園景福閣設宴招待楊氏。並宴請蔣委員長隨員，有商震，鮑文樾，萬福麟，方覺慧，王樹常等作陪。宴後將偕往西山等處賞玩秋景云。

泰安一十六日下午八時發專電：王寵惠二十六日下午六時過壽赴平。

濟南一十六日下午十時發專電：王寵惠二十六晚過濟赴平，據談到平謁蔣，住幾日南旋。

南京二十五日下午九時發專電：王寵惠忙於酬應，定

二十五日晚北上謁蔣。

中央社南京二十五日電：王寵惠二十四日除應林翔與謝冠生潘恩培歡宴外，即在家接見拜訪之友人，並決即晚離京北上，已向汪及孫科，葉楚傖，居正各常委辭行。

北平通信：蔣委員長爲便利檢查身體，於前日遷入協和醫院。連日由郝爾瑪洛兩醫生，繼續檢查，大致將竣，聞日內可以出院。蔣以日前蒙政委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等，曾來電請蔣蒙指導，當以蒙民內向情殷，自身正在檢查期間，未能宣慰，故於昨午十一時，召見蕭振瀛，即派蕭往晤雲德二王，宣示中央眷念蒙政，并視察自治政委會會務。蕭現正籌備出發，定明晨離平赴綏，轉往百靈廟，又將近會諭令某當局，將駐錫北平各蒙古王公全體名單開呈，以便定期召見云。

北平通信：河南省主席劉峙，偕隴海鐵路局長錢宗澤，於晚前由鄭州乘包車一輛，附掛平漢路特別快車之後，同來謁蔣，昨晚抵平。平漢局長陳延，今日可到。趙戴文聞定今日赴協和醫院謁蔣，報告晉省近况云。

于學忠談南行經過

三十日北平通信：河北省主席于學忠氏，前晚由漢口返平，候謁蔣委員長，記者作晨至于宅訪謁，于氏談：本人南下勸機，係奉張副司令電召，着至鄭州會晤，抵鄭後，適張隨蔣委員長赴西北巡視；在鄭得張氏來電，抵西安後又須赴甘寧一行，暫不東返，着先至漢口等候。漢口爲本人舊遊之地，許久不到，頗多新氣象。各機關辦事精神甚可取，惟該地商業情形，則遠不如昔。昔日爲長江中部貨運中心，今則內地經濟不振，需要減少，批發貨物量已大減；上游運出貨物，亦多逕達上海，不在漢口出脫。是以百業凋敝，尤以漢陽情形，最爲淒慘，直無城市商業可言。在大街所見者，亦祇舊日用雜貨之小舖；所有住戶，亦顯窮苦之象；漢陽兵工廠，仍在停工之中，門口鐵道，盡被泥土埋沒，大工業，任其廢之，頗爲可惜。四川勸匪軍事，在漢口所聞，川省各軍，已團結一致，向匪進攻。關於本省府合署辦公事，擬於行政會議後即實行；惟就參觀鄂省府合署辦公之成績而言，對於處理公文，確較未合署前爲快捷。但困難之點，亦不在少，政治在實際進行上複雜之困

難太多，一種制度之改革，有利亦有其弊。各縣改局爲科，亦將同時舉行，而縣政困難，較省尤多，因其地方人之牽掣，雖有好官，亦辦不動。就整頓賦稅而言，有若干縣頗著成績，收入大增，但向不納稅之鉅紳，一旦使之與平民一律納稅完糧，彼即造作流言，向各上級機關，控告縣長，指爲搜括，故正直之官難做。地方惡勢力每用盡方法，使官吏同流合污，故官吏貪污，大都受人教唆而成。懲治貪污易，懲治教唆貪污者甚難。本人出身軍人，對政治向不強作主張，惟以真理爲依歸，雖謹慎將事，有時仍不能打破實際困難。此次行政會議，本人無提案，對政治改進，全以多數主張爲準。河北省除灤榆蘆密兩區外，全省秩序均幸安靜，政令統一，改革之舉，當從顧全實際，逐漸推行，以期打破一切困難云。

眷念邊疆

派人慰勞

北平通信：蔣委員長入協和醫院檢查身體，截至前日止，全部檢查竣事，各部均甚健全。昨晨十二時三十分，蔣偕夫人宋美齡女士出院，返回轎休息。王寵惠到時，昨晨先後赴協和調劑，有所商陳。趙戴文昨晨往晤黃郛，午後謁蔣，代

表閻錫山報告晉省軍政近况。又蕭振瀛奉蔣派赴蒙，代表慰問，昨晨八時，在寓接見包悅卿，那彥圖，塔王樂壽濤等，晤談蒙事，包等十時許辭出，蕭即往。宋哲元，請示一切。於十一時五十五分，率隨員四人，乘平綬車赴張家口，門致中，呂均等十餘人，到站歡送。德王事前派布達達賴任張垣迎候。蕭預定到張後，循張北赴滂江，晤德王後，再往百靈廟。此行除攜蔣委員長致雲王等函件外，并帶蔣所贈送雲王德王之禮物。據蕭隨行語記者，本人此次赴蒙，係因雲德二王，前電蔣委員長歡迎蒞會指導，蔣以在檢查身體期中，特派本人攜函前往，傳達中央及蔣眷念邊疆之意。在蒙約有一星期勾留，即行返平。

本市消息：河北主席席于學忠，昨晨七時由津赴平，午宴楊永泰劉峙等，晚返津。

北平通信：蔣委員長連日在協和醫院檢查身體結果，所有已檢查各部分，均甚健康，日內可完畢。昨（二十日）晨在院分別接見王寵惠何鏡武，午後接見劉峙，垂詢軍政近况，王等均略談即辭出。聞蔣以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望楚克，秘書長德穆楚克棟魯等，日前曾來電致

迎敵軍指導；因檢查身體，不克前往。決派軍分會委員蕭振瀛，赴蒙代達一切。蕭定今晨八時啓程，約下月十日左右可返平履命。又蒙古旅平各王公，自蔣蒞平後，亦準備歡迎，蔣已囑市政府開列蒙古在平各王公名單，以便定期接見云。

檢查結果 完全康健

卅日北平電話：蔣委員長自二十六日下午入協和醫院施行全身檢查，歷時三日，昨晚由協和醫院發表檢查報告，謂蔣之身體完全健康。其檢查經過如下：蔣氏入院，即由該院各科著名醫士，分別担任身體各部檢查之責，另由英籍名醫郝爾總其成。于身體內部，則分呼吸器官、消化器官、分泌器官及血液，身體外部為眼部及牙齒，均逐細檢查。檢查方法，用愛克斯光照視，及化學測驗，手續極精密。

自昨日晚間，各部檢查結果之報告彙集，由郝醫士製成總報告，呈蔣閱看；并將內容公佈。其總評說，謂蔣氏身體完全健康，其胃部於食後略感不適，乃因蔣氏多年以來，平日工作太多，致其神經質的消化不良；略節勞累，立復常態，胃臟毫無病象，胃液甚佳。檢查腸部用愛克斯光

照視，結果全部良好，大小便亦均良好，膀胱部亦良好。用愛克斯光拍照兩肺檢查，全部良好，肺作用上皆特別強健。抽取血液用化學分析檢查，復用顯微鏡檢視，亦完全滿意。就體質上言，實全部健康，略為不滿意者，只有兩點：（一）測驗二目視力結果，發現略患近視及反光，已由該院眼科醫士阿朗菲配置眼鏡，以資補救。（二）牙齒有蛀食者，牙疾因此而起，亦已由該院醫士配方治療，可以治愈云云。聞 以身體檢查完畢，擬即日出院云。

南京卅日下午九時發專電：何應欽朱培德葉楚傖陳立醫等接楊永泰二十八日電稱：委座有（二十六日）午赴協和夫院受普通檢查，各部皆健全。晚移住院中，以便特別詳檢。昨日肺腎兩部檢驗畢，肺甚強 胃之外形不擴張，不下墜，其中毫無異狀。委座極欣慰，精神為之益壯，月杪可出院，知念特聞。

南京卅一日下午九時發專電：張治中電蔣稱：頃聞鈞座蒞平就醫，全體員生，至深仰念。職擬前來省視，可否祈示。卅一日張接 復電云：中正康健如常，此次抵平，祇檢驗身體耳。仰轉告各員生勿念。兄亦勿勞往返。

蔣夫人對 記者談話

卅一日北平通信：蔣委員長及夫人宋美齡女士，自前日出院後，連日在行轅接見賓客，異常忙碌。昨日下午四時半，蔣夫人特選駐平之歐美記者約十餘人，到行轅作非正式談話，席間蔣委員長曾一度步人客廳與各歐美記者握手寒暄；旋以事忙，即行退去。茲誌蔣夫人與各歐美記者非正式談話中之要點如左：

(歐美記者中某君問)夫人與委員長此次旅行之一般感想如何？

(蔣夫人答)此次旅行最大之感想，為曾親訪民隱。對內地民間之生活確實狀況，多所了解，此深引以為自慰者。往昔政府對民間事務，無直接之接觸，全憑下級官吏之一紙報告？其中弊端，自不待言。此次與外子曾親訪西北百姓，聞話家常，實覺痛快，嗣後尙擬多作此項工作。

(問)新生活運動之義若若？

(答)此乃改革中國至急之要圖。中國地大各處積習不同，如某地須着重禁煙，某地須着重放足，某地須着重懲治貪污，總之因地制宜。若言新生活運動之中心要點，一言以

蔽之，則不外矯正官邪，恢復中國固有之美德而已。就中痛除貪污一事，尤為新生活運動之最大目標。

(問)近聞各地外國教會，對新生活運動亦甚援助？

(答)各地教會，因與民衆密切接觸，洞悉民隱，故負責方面，頗擬聘各地教士，參加新生活運動。

(問)江西方面，最近真實情況如何？

(答)江西共匪，本年年底，定可肅清，此可確實奉告者。政府在南昌設有一機關，專司懲治貪污，凡人民受有官吏之壓迫時，盡可至該局報告；由該處派員查實後，即行懲辦，故江西頓現政治清明之象。赤匪之失敗，與此大有關係。

蔣夫人與各歐美記者之非正式會談，且一小時餘之久，夫人操流利之英語，滔滔不絕。蔣委員長及夫人，精神健壯。會談後，外記者所得印象殊佳，而對所談之內容，尤覺為不可輕得之談話云。

北平通信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應留美時舊同學現任燕大教職之文國滄女士等約，昨日下午一時，乘軍政部行轅汽車赴燕京大學午餐。宴後並舉行談話會，參加者有該校

女職員數十人，尤以外國人爲多。蔣夫人操極流利之英語，暢談婦女問題及如何促進中外友誼，議論風生。記者於旁聽後，得主人之介紹，更得與蔣夫人談話。據稱：蔣委員長與彼皆在協和受五年一次之身體檢驗，惟手續猶未完畢。南旋之期未定，至少須三數天後。又謂江西共匪年底決可肅清，四川事件極小，決不致有大問題發生。未謂九一八前曾至平一次。此次再來，覺得市政進步極多，尤其是衛生清潔方面云。四時乘原車回城。

蒙綏兩地 歡迎視察

一日北平通信：蔣委員長前午由協和返回行轅後，因在醫院得數日休息，精神愈見爽朗。蒙古政委會代表包悅卿，昨日上午

午赴行轅謁見，陳述該會工作頗詳，並代表雲王德王歡迎蔣氏入蒙視察。蔣氏答稱已請蕭振瀛代表往晤二王。包氏旋即辭出，復往政整會晤該會秘書長何其章，就旅平蒙古同鄉某事有所接洽。

中央社張家口 日電：蕭振瀛一日午後一時偕蒙政會保安處長補英達賴及隨員等，共乘汽車三輛，由張赴蒙，一日夜宿嘉景寺。

平訊，關係方面昨晚接百靈廟電，察省府委員蕭振瀛一日晨離張垣，當晚在嘉卜寺停宿。二日晨四時繼續啓行，於下午二時抵百靈廟。蒙政會職員郊迎如儀。秘書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因滂江附近發現土匪，正督隊剿擊，嗣悉蔣委員長派蕭振瀛蒞廟致慰，特抽暇趕赴百靈廟，於昨午到達，雲德二王預定當晚歡宴蕭氏，作正式之會見云。

綏遠通訊：蔣委員長到平後，綏主席傅作義會電平，表示歡迎蔣氏來綏巡視。茲蔣委員長已有覆電到綏，日來省府正積極籌備歡迎，新城東門外之飛機場，業經修理竣事，以備飛機停留。關於屆時警備事宜，軍警憲方面已有準備云。

北平通信：蔣委員長夫婦昨午應黃郛之約，至外交大樓用膳，楊永泰，劉峙，王寵惠，及在平軍政要人作陪。上午蔣與劉峙會談頗久。財長孔祥熙定五日飛來北平，謁見蔣委員長，然後偕宋哲元至察綏晉三省視察。此間已預備專車供用，抵綏後再換飛機飛晉，閻錫山到井候晤。王寵惠氏來平謁蔣會談數次，以任務已畢，定於今日赴津，訪晤在津舊友云。

外交大樓 歡迎盛宴

平訊：黃鄂夫人沈亦英女士，定今日下午五時在外交大樓舉行茶會，歡迎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平市閩粵多被邀出席。

北平電話：政整會委員長黃鄂於二日下午七時在外交大樓宴蔣委員長及隨員，並邀平津各機關團體領袖暨在野聞人二百零七人作陪。顏惠慶，于學忠，曹汝霖等均由天津趕來；在平之商震，宋哲元黃杰，王樹常，萬福麟，省市黨部陳訪先，牟振東等委員；吳佩孚，江朝宗，江瀚，江庸，陳漢第等在野聞人，周作民，冷家驥等金融界領袖，蔣夢麟，李書華，李蒸等教育界領袖，章元善等慈善團體領袖，那彥圖，包悅卿等蒙古王公；王寵惠，方覺慧，張繼等在平要人；袁良，余晉蘇等市當局，均被邀與宴。照新生活宴會規定，每人只食二菜，湯，不備烟酒。各來賓準時到齊，隨即入席。席間由黃委員長起立致詞，略謂：蔣委員長此次巡視西北，順便到平檢查身體，華北民衆無論任何方面，皆表示熱烈歡迎。今天在座有二百餘位，以機關說，有黨政軍各界，以社會說，有金融文化工商新

聞各界及新生活促進會，可以說乃北平市一致歡迎蔣委員長之表現，承各位參加，實爲榮幸之至。蔣委員長之功業，在座諸位想皆已知道，無庸贅述。兄弟與蔣委員長有三十餘年之友誼，深知蔣委員長素昔精神不浪費，時間不浪費，三十餘年如一日，所以成此偉大事業，偉大人格，今晚宴會，一方爲歡迎蔣委員長之功業，一方爲敬佩蔣委員長之人格，請蔣委員長訓話云云。蔣委員長乃於鼓掌聲中立起，先向在座諸人點首致敬，隨作簡單之演說，略謂：今天承黃委員長招待，得與諸位會見，感謝之餘，又以爲榮幸。此次來平，完全爲檢查身體。連日承各位朋友殷勤慰問，不勝感謝之至，今日無多話可說，中國在目前現狀，希望大家爲民族奮鬥，爲國家努力，各盡職份。謹謝主人，並祝諸位健康，蔣氏詞畢，黃請來賓致詞，中委方覺慧，市長袁良及商震，蔣夢麟，周作民，章元善，那彥圖均先後演說，大意對蔣之功業表欽佩，對蔣之指示表接受，並願照蔣氏訓話努力，八時終席云

巡視綏察

衝寒出塞

離平赴綏

北平通信：蔣委員長此次出巡華北西北各省，考察民間生活，指導政治興革。陝甘青寧當均局已面承指授，惟尙有須往視察之處，故於三日下午一時五十分，由平乘專車出發，以完成遍歷華北各省之目的。昨日上午蔣氏在方家胡同行轅，與各當局作最後晤談，黃郛，于學忠、商震，王寵惠等均先後往謁。十時許至中海懷仁堂，就昔日總統府禮堂內，與軍分會上校以上軍官晤見。各級軍官均戎裝集合，由榮臻鮑文樾領導進入，旋在原地點進餐，爲新生活規定之冷餐，立食，食畢，各軍官即同赴車站，蔣氏返行轅後，黃郛夫婦亦趕到行轅伴送，蔣氏所用專車，即由楊水泰乘來之車，有鐵道砲隊用車一列，在前開道，住於居仁堂及豐澤園兩處之隨員，由市府備車送往車站，並開載重車十餘輛裝載行李。歡送人員，於一時左右即先後到站，有于學忠，商震，關麟徵，黃杰，萬福麟，王樹常，蔣孝先，仰文凱，鮑文樾，榮臻，鄒作華，馮占海，涂思宗，劉震

東，葉弼亮，高勝岳，白健民，袁良，余晉餘傅作義代表馬彥軒等，蔣氏行期昨晨決定，各界知者極少，故有未及往送者。蔣氏於一時二十五分偕夫人到站，黃郛夫婦及錢宗澤，沈昌偕來，因專車尙未開到，故先入候車室休息，至一時四十五分專車開到，蔣氏偕夫人遂即登車。是時軍樂大作，各軍官整隊車前恭送，蔣立車上望台，脫帽答禮。蔣夫人與黃夫人略有迴旋，至一時五十分專車開行，鐵甲車在距離一站之前先開車輪展動，歡送之人均脫帽爲禮，迄車過天橋，蔣氏始回入車內。氏精神亦奕，態度謙和，爲國勤勞，於嚴寒之候，躬赴塞外。歡送之人，對蔣氏此種精神，均極爲感動。車站秩序之嚴整肅穆，爲前所未有云。

中央社北平三日電：蔣委員長三日午後二時偕宋美齡，楊水泰，端納，宣鐵吾等離平。事前由平漢路局備專車一列，於一時由前門車站開至西直門候用，隨員衛隊先後登車待發，蔣九時在行轅分別接見黃郛，商震，鮑文樾，

于學忠，劉峙，十一時王寵惠，顏惠慶往謁，略談即辭出。午後黨政軍各機關長官各界領袖等均赴站送行，計到劉峙，于學忠，商震，萬福麟，王樹常，鮑文樾，鮑毓麟，關麟徵，黃杰，何其鞏，袁良，余晉蘇，方覺慧，苗培成等。憲兵部公安局並派憲警隊在站警戒歡送，鐵次錢宗澤，平綏路局長沈昌親自在站照料。蔣委員長夫婦下午一時二十分回車抵站，黃邵夫婦亦到，在候車室稍憩，一時四十五分，專車開抵西直門車站，蔣黃夫婦即相繼入站，各歡送人員肅立致敬，樂聲大作，蔣脫帽還禮，向黃揮別後登車，至二時蔣與夫均立車前點首示意，專車發軔西行。電聞社訊：綏主席傅作義，前電蔣歡迎赴綏視察，昨晨又電蔣稱，已在綏遠城內公立醫院為蔣設備行轅，並在綏遠飯店為蔣隨員備下榻處所，綏各界並成立歡迎蔣委員長籌備會，敬候蒞臨云。

游南口後 安抵張垣

北平通信：蔣委員長夫婦及秘書長楊永泰等，三日下午一時五十分離平後，四時許達到南口。蔣夫婦及楊永泰曾下車赴十三陵遊覽，至晚八時四十分始返回車上休息。至昨晨三時

，專車繼續西開；即於上午十時許安抵張家口。張垣黨政軍各界領袖，定今日舉行歡迎大會，請蔣出席訓話。聞蔣在張垣約留一二月，黨政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委員德穆楚克棟魯普，均定日內離百靈廟赴綏遠。德王代表包悅卿則於昨晨八時搭平綏特別快車赴綏遠。包氏前日接德王雲王來電：謂蔣委員長已電告行期云。

中央社張家口四日電：蔣委員長偕夫人宋美齡女士，秘書長楊永泰，侍衛長宜鐵吾，隴路海局長錢宗澤，平綏路局長沈昌及隨員長等四日晨十時四十分搭專車由下花園站開抵張垣；察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及軍隊各校學生各民衆團體代表八百餘人至站歡迎。市內懸旗，各街衢懸貼歡迎標語。車停後，宋哲元先下車。蔣於軍樂歡迎聲中步出車外，精神奕奕，態度瀟灑，當偕宋哲元楊永泰宜鐵吾等在站台上巡視一周，並與歡迎者答禮。旋偕宋哲元 楊永泰，宜鐵吾搭汽車赴中山公園行轅。由宋哲元導入，至靜遠堂客廳稍息。十一時偕楊永泰，宋哲元，宜鐵吾等搭汽車赴張北視察。十二時半抵張北，張北城內懸旗歡迎，軍政學商各界至南門外候迎。至下午四時由張北返張垣，當

赴專車休息。晚六時宋哲元在省府款宴蔣委員長夫婦及楊永泰宣鐵吾錢宗澤沈昌等，並邀各軍政領袖陪宴。又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四日午搭汽車一輛赴大境門外及賜兒山，遊覽塞北風光。

歸化五日上午十時發專電：聞綏省府規定以歸綏公醫院為蔣委員長行轅。王靖國四日由并垣回綏，當晚赴包頭，準備迎蔣歸化五日下午九時發專電：雲王暨蕭振瀛五日由百靈廟來綏，夜住武川縣，六日可抵綏。包悅卿五日由平抵綏。

獎勵畜牧

重視民衆

中央社張家口五日電：蔣委員長五日晨偕楊永泰、宋哲元由專車步出站台，端納、宣鐵吾等隨行。旋登汽車赴察黨政軍聯合擴大紀念週；旋在察省府禮堂召見張垣英美牧師，並召見察軍各師旅長及各廳長。又電：蔣委員長偕楊永泰宋哲元等四日午後二時在張北參觀省立畜牧科職校，認為滿意。返張垣後傳見察教廳長趙伯陶，垂詢察教育狀況。當特撥款六萬元，以二萬作張北畜牧科職校經費；並以邊疆民衆教育重要，餘四萬作民衆教育費。

致中社云：昨據關係方便接得張垣電告，蔣委員長等一行已於昨午十一時啓節西行。

北平通信：關係方面昨午接張垣電訊，宋美齡女士，楊永泰，宣鐵吾等昨乘蔣委員長專車，於昨日上午十一時許由張垣赴大同，遊覽雲崗石佛。又在南苑之福特機奉命於昨晨十時飛往綏遠備用。三十五軍駐平辦事處長馬秉仁，勵志社北平分社總幹事施邦群，因公臨時搭乘該機離平云。

中央社歸化五日電：蔣福特機由司密斯駕駛，五日下午一點二十分由平飛綏，降新城東門外機場。

遊覽雲崗

提倡新運

太原六日下午九時發專電：蔣委員長五日下午四時抵大同；即由趙承綬導引，偕楊永泰，宋美齡，宣鐵吾等遊覽雲崗勝蹟。六日晨七時召集大同軍政商學各界訓話，曉以新生活之意義。十時即乘專車離同。

張家口六日下午十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夫婦及楊永泰，宣鐵吾等六日晨十時專車離大同西上。下午一時許安抵平地泉，將小作勾留。傅作義五日由綏抵平地泉歡迎。

北平通信：蔣委員長夫婦偕秘書長楊永泰等在大同，前晚宿專車上，昨晨繼續西開。蔣在綏省垣約留一、二日，即乘福特號飛機巡往他處。又聞并市各界已高搭彩坊，準備盛大歡迎；并經太原綏靖公署備妥行轅。又內蒙自治政委員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及委員德穆楚克棟魯普等聞蔣將赴綏已由百靈廟趕到歸化候晤。

國光社云蕭振瀛昨有電到平稱：(銜略)弟此次來蒙，連日與雲德兩王詳談，均極竭誠擁護中央。蔣委員長將到綏遠，弟定於(五日)同雲德兩王赴綏迎謁。弟蕭振瀛叩支(四日)。

專車抵綏 歡迎極盛

歸化七日上午十一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專車六日晚八時半到綏，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楊永泰，端納，宋哲元，趙承綏，沈昌等偕來。傅作義及省委陳國英等事前前往迎於平地泉站，六日晚專車到綏時，綏軍警憲戒備極嚴，入站台歡迎者均須有標識，車站沿途設步哨，民衆約二千人及各中等學校學生醵候站外，雲王，德王，蕭振瀛，王靖國，傅作義夫人劉芸生女士及各機關領袖數百人在站列隊歡迎。蔣車

入站時奏軍樂，鳴禮砲二十一響，歡迎者全體致敬。蔣下車由傅作義介紹與歡迎者爲禮後，特向雲王，德王週旋，隨即出站赴行轅小憩，沿途學生民衆高呼歡迎口號，極熱烈。旋將仍返車站，停車休息，定七日接見雲王，德王等。綏各界並定七日在聯歡社開歡迎會，請蔣訓話。綏建設廳約騎師及綏產良馬定七日在賽馬場比賽，請蔣觀覽。蔣並定七日遊烈士公園。在陣亡將士墓前獻花致祭。綏遠附近各大召廟，蔣亦擬往遊。各召喇嘛已預備陳設前請御賜法物，供蔣閱覽。

接見二王 勸勉員司

歸化七日下午九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六日夜宿專車中，七晨九時在歸綏公醫院行轅接見雲王，德王，由蕭振瀛導引，包悅卿翻譯，蔣對二王多勸勉，二王辭出時，蔣與共攝電影。九時五十分接見四子王潘德恭察布，十時半接見綏省黨委紀守先等。十一時由傅作義陪往烈士公園巡視，蔣傅在陣亡將士紀念碑前合攝一影。午綏省府歡宴。下午二時蔣在聯歡社對各公務員訓話，雲王，德王亦參加聽訓，首由傅作義介紹。蔣對衆勉以自強救國，實行新生活，在邊

疆建立復興民族之基礎等語。旋德王以蒙語致詞，表示歡迎蔣蔣蒙指導，服從革命領袖，由包悅卿翻譯，語極誠摯。三時蔣傳見王靖國等綏省高級軍官。旋與夫人在綏市遊覽，蔣傳共乘一車，蔣夫人與傳夫人劉芸生另乘一車，宋哲元等隨行，沿途軍警特別戒備。先參觀綏毛織工廠。次遊舍力圖召，五時觀賽馬表演後，即招待在綏外籍傳教士比人葛崇禮等茶會。七時在行轅宴雲王，德王，蕭振瀛，包悅卿，潘王，土默特總管榮祥等作陪。

歸化七日下午十時發專電：蔣委員長七日下午在綏公共體育場參觀賽馬表演。全市學生到場表演，馬四十四匹，初賽後拔取二馬，十三齡幼童李德富以二分三十秒跑三華里奪魁。蔣獎各馬主五百元，頭馬李童受獎五十元，二馬四十，三馬三十。蔣夫人對李童嘉許，詢讀書否？答家貧未讀書。蔣訪求學，請傳作義提攜。蔣觀賽馬後，檢閱學生。並遊舍力圖召，蔣到時喇嘛列隊奏樂歡迎，蔣捐助該召洋二百元。

歸化七日上午十時發專電：雲王，德王，蕭振瀛，六日下午四時由百靈廟到綏。蕭住綏遠飯店，雲王，德王住

土默特總管公署。德王談：來綏專為謁蔣。蕭振瀛談：本人與德王係舊識；在百靈廟住三日，與雲王德王及蒙中知識份子早夕暢談，關於外間所傳種種，多因中央德意未能盡實，蒙族苦衷亦未盡上達之故。經本人將中央扶助蒙族之固定方針及蔣委員長對蒙邊關切之至意，剴切宣達，內蒙領袖無不欣感。竭誠擁戴。雲王，德王來綏，係為謁蔣。

中央社歸化七日電：蔣委員長，宋美齡，楊永泰，端納等六日下午八時二十分乘專車抵綏；宋哲元，趙承毅，沈昌，李服膺同來。雲王，德王，潘王，王靖國，蕭振瀛，包悅卿等及黨政軍領袖暨軍，警，憲，學生，民衆到站歡迎者二千餘人。由站至公醫院行轅沿途戒備甚嚴。蔣於軍樂悠揚禮砲隆隆中下車，由傳作義介紹向歡迎者一一為禮，並定七日晨與雲王德王再見。旋赴行轅休息。

中央社歸化七日電：蔣委員長專車六日由平地泉抵綏，傳作義，宋哲元，趙承毅，李服膺等同來。綏民衆熱烈歡迎。蔣傳同車到行轅接見各王公，定七日閱兵參觀賽馬，並對民衆訓話，遊烈士公園及召廟。楊永泰六日晨赴并。

太原小駐

太原晤閻 甚爲歡洽

歸化八日下午十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原定八日晨丑刻赴包頭，臨時中止。旋於午刻偕夫人及傅作義，王靖國乘歐亞機飛井，隨員乘福特機同往。蔣行時雲王，德王及各機關團體代表軍隊學生均到新城東門外機場歡送。蔣蒞機場時，首與雲王，德王爲禮，隨即繞場一週，檢視學生，軍隊。民衆到場者老幼約近萬人，歡呼口號。蔣於萬衆山呼軍樂悠揚中登機。機起飛時鳴禮砲二十一響，二機先後展翼騰空，厥狀偉麗。又蔣在綏時令傅作義在綏創辦牧畜學校，當撥開辦費五萬元，經常費三萬元，皆由中央撥付。蔣行前並犒賞全綏軍憲萬元，警察五百元。

太原八日下午七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偕夫人宋美齡女士及宣鐵吾暨隨員八日午由綏起飛，此間得訊後，即準備歡迎。綏靖公署，省政府，軍政商學界及各團體代表約五百餘人，均於十時半齊集機場。閻錫山偕其夫人公子並趙戴文，徐永昌，楊愛源，賈景德，章嘉活佛等各要人亦先

後到機場迎迓。孔祥熙十一時半亦由太谷趕到機場，搭彩棚一座，標橫額，上書「歡迎蔣委員長宋美齡女士蒞晉」十三字，甚爲壯觀。各機關團體代表各校學生及民衆萬餘人均齊集小北門外汽車站等候歡迎。綏靖公署備某氏私邸爲蔣行轅。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蔣機到井，繞城一週，即降落。傅作義，王靖國亦隨機來井。傅王先下機，宋繼下，即與閻夫人乘車進城。蔣最後下機，與閻，趙，徐，章嘉等握手爲禮。蔣笑容可掬，精神奕奕，旋即步行出機場，向沿途歡迎代表點首，表示謝意。嗣即與閻，孔共乘一車進城，赴行轅。是時由機場至行轅，行人斷絕，鴉雀無聲，沿途警戒異常嚴密，爲空前所未有。蔣，閻，孔抵行轅後，暢談約二小時，甚爲歡洽，閻旋辭出。蔣在井約留三四日即南返。八日午後六時閻在綏署設宴，爲蔣，宋，孔洗塵，邀趙徐等各要人作陪。各機關全體公務人員定九日晨十時半假綏署大自省堂開歡迎大會，並請蔣訓話。各界午假綏署大樓舉行公宴。下午遊井市，並傳見人員，十日

晨開市民歡迎大會，下午或將赴晉祠遊覽。

太原八日下午十時發專電：全市商民各戶八日均懸旗、沿街並掛有標語，表示熱烈迎蔣。楊永泰、宋哲元，趙承綬，李服膺八日下午六時分乘汽車由大同來并。蔣下午五時親赴前內政部長楊兆泰宅慰問楊病，並道闊別。六時即偕夫人赴閣宴會，九時席終，返行轅休息。

南京八日下午十時發專電：吳鶴齡接蒙政會由綏遠來電稱：七日午十時雲德兩王謁蔣，談半小時。蔣對韓鳳麟案允于一個月內務求水落石出，並允此後蒙人到內地之安全絕對負責；對其他所請各事，允于到京後即照辦，結果圓滿。

歸化八日上午十一時發專電：楊永泰，錢宗澤，沈昌，趙承綬，李服膺等七日夜專車離綏，錢沈返平，趙李分返大同。陽高防次，楊將由大同轉并，宋哲元七日夜離綏返察。

歡迎
詳記

大公報太原通信：蔣委員長夫婦此次蒞晉，重要消息均經發電報告，茲記此間籌備歡迎經過如次：按蔣氏由陝抵平後，即

有來并視察消息。此間官方聞訊，即積極籌備歡迎。離并九月之閻錫山氏並於二日特由河邊返省垣，親自主持歡迎事宜。三日清晨更徒步巡行并市，視察新生活運動情形。飛機場小北門外及蔣氏行轅（王靖國私邸），均搭有彩棚一座，上書「歡迎蔣委員長宋美齡女士蒞晉」十三字外，沿街牆壁除用洋灰砌成者外，餘均由公安局嚴飭各住戶刷為黑灰色，煥然一新，並貼有各團體新製各色標語。各處通衢每隔十數步，即懸歡迎及新運會粉布標語；沿街小攤販一律驅入僻巷由飛機場至小北門，更漏夜舖以黃土，灑以清水，故數十輛汽車行經其地，絕無風塵。當局並為慎重計，從事嚴密警戒，除全體軍警悉一律出動外，警備司令榮鴻臚憲兵司令李潤發，公安局長程樹榮，親在行轅當值，並指揮戒備事宜。及蔣決定於八日午刻由綏飛并，此間各軍政要人，及機關團體學校工商等各界代表即於午前十時許到場迎候；計最先到場者，為招待蔣夫人之崔秀英，唐玉美諸女士及趙戴文，周玳。趙對場中佈置，指導甚詳。旋徐永昌，楊愛源，章嘉活佛，孫楚，馮鵬齋，張會昭，李鴻文，王懋功等及綏省兩署各處處長科長以上人員亦均到

場歡迎。閻錫山則於十一時五十分著便衣帶小帽偕其夫人及三位公子乘一號汽車到場；因時間尚早，隨乘原汽車赴新村觀察。機場每得飛機航程報告，即派專員前往通知。至下午一時三十五分機聲隆隆作響，衆皆仰天瞭望，俄而由西飛來，過場而北，嗣復南飛，飛至城內空際環繞一週，乃至機場降落時樂聲大作，閻錫山，孔祥熙，趙戴文，徐永昌，楊愛源及閻夫人公子，崔唐二女士，均趨機前歡迎。傅作義王靖國先行下機，蔣夫人繼之而下；及蔣委員長下機，閻即趨前與之握手；繼由孔祥熙介紹各要人與蔣爲禮。蔣之態度從容，笑容可掬。旋蔣夫人與閻夫人共乘二號汽車入城，蔣與孔閻乘一號汽車繼之。抵小北門時，蔣於百步外即行下車，與歡迎者點首爲禮後，始又乘車直抵天地壇行轅云。（九日）

講演實行

新運要點

太原十日下午八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十日晨八時在行轅召見楊愛源，周玘，孫楚，王靖國等八將領，勉以努力作事。十時蔣夫婦出席綏靖公署各界召開之歡迎大會，楊永泰，宋哲元等均隨往。大會由閻錫山主席，致開會詞後，蔣即講新

生活運動應努力實行之要點有四：①新生活之意義；②新生活之對象；③新生活之基礎；④新生活之做法。並對禮義廉恥四字發揮甚詳，以復興民族國家爲目的。孔祥熙，楊永泰，宋哲元亦均有演詞。散會已十一時。散會後蔣夫婦返行轅稍作休息，即偕孔祥熙及隨員赴太谷，參觀銘賢學校。五時楊永泰亦乘車前往。

中央社太原十日電：晉各界十日晨開歡迎蔣委員長大會，閻錫山主席致歡迎詞，略謂：①蔣委員長爲革命成功第一人。②蔣委員長爲關心國是第一人。蔣委員長爲全國最辛苦之一人，故吾人極應熱烈歡迎。次由蔣致訓詞，首謂：新運爲挽救國家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其目的在使全國國民革除一分不良生活習慣，實現禮義廉恥之固有道德，使民族能存於現代。繼述新生活最大對象爲鴉片，纏足與嫖，賭四種，而鴉片尤非澈底戒除不可；否則，新生活難實現。望政府及國民早日戒除。以後各地如有犯烈性毒品者，無論吸食販賣，應一律槍決云云。又楊永泰講山西在二百年以前所處的地位，是處在第一防線；現在又與二百年前情形相同。在此環境之下，希望山西同胞領導各省加

倍努力，以鞏固防線，同時各省亦應作山西之後盾云。

太原十日下午八時發專電：蔣夫婦及孔祥熙午後十日抵太谷時，該縣公務人員及民衆團體並銘賢學校教職員學生千餘人，手執小旗，書各種標語，在站熱烈歡迎。蔣、宋，孔下車，頻頻點頭爲禮，嗣即直赴孔宅。徐永昌，宋哲元、傅作義，揚愛源午後接孔電話，邀赴太谷一行，並談叙一切。徐等當即分別乘車前往。蔣夫婦定十一日晨八時前由太谷返井，在行轅召見各廳處長以上官員，垂詢政教財實業等情況。

平訊：蔣委員長所乘專車，昨晨二時許由平開抵石家莊，即停於該地候命。聞蔣之秘書長楊永泰，將於日內乘該專車南下。現歐亞大型機福特康特等機，均停太原飛機場待命云。

雲德二王 感德甚深

歸化十日下午八時發專電：蕭振瀛奉蔣命，九日送雲德二王返百靈廟後，二王以此次謁蔣將得有圓滿結果，甚歡快。當日下午即召集在廟各王公及蒙政會全體職員開臨時大會；雲德二王報告謁蔣經過，對蒙政前途抱樂觀。全體蒙民皆大歡

喜，蒙會氣象驟爲一新。十日晨六時蕭振瀛離百靈廟，雲德二王率蒙政會全體職員歡送，並派蒙兵護送至武川，蕭於下午三時抵綏，當晚七時離綏赴大同，轉井謁蔣覆命。蕭談：此行到井謁蔣，並擬晉京。雲德二王此次感蔣德甚深，蔣返京即爲蒙政會撥經費。此後中央與內蒙毫無隔閡，蒙民內向之心更堅，蒙政會已有新轉機。又包悅卿十日晚與蕭振瀛同車離綏，赴張垣。

飛漢過滄 轉返南昌

太原十一日下午八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偕隨員十二日晨八時半離太谷，十一時十五分返井，當召見各廳處長王平等十餘人，作簡短訓話，勉以努力作事。王等亦分別報告晉省財政、教育、建設、實業等情形。蔣旋往遊精營會場，嗣返回轅稍作休息，即率一部隨員乘汽車赴機場，十一時二十分乘歐亞機離井，飛漢轉滄，主持剿匪軍事。歡送者除閻錫山及章嘉活佛，趙戴文，徐永昌，楊愛源並文武官員機關代表五百餘人外，並有各團體及各校學生萬餘人，均集機場歡迎，情形甚爲熱烈。蔣登機時與閻等點首爲禮，甚爲和藹，閻即在機場將與築同蒲路計劃理由書兩冊呈蔣。蔣機

起飛後，孔祥熙，宋美齡即於午後一時四十五分偕乘福特機由并飛平，孔係視察財政水利情況，楊永泰，晏道剛等則乘正太車，於午後離并赴石莊，轉漢返贛。蔣嫡賞督軍各部洋二萬元，警戒之警憲三千元，行轅差役三百元。

漢口十一日下午九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十一日晨十一時半由太原乘自備飛機起飛，隨員共五人，下午三時半抵漢口王家墩飛機場。下機後即赴德明飯店休息，並接見張學良，何成濬，鐵大鈞，葉蓬，吳國楨等。晚九時蔣乘永毅軍艦赴贛。楊永泰等十一日午由并乘車赴石莊，轉平漢

安返南昌

在晉視察 印象極佳

據本社太原十一日電稱：蔣委員長十日晚在太原與孔祥熙及宋哲元傅作義，楊愛源，王靖國，李服膺等晤談，甚為歡洽。

十一日晨蔣委員長由太原返并後，當召見各廳長訓話十分鐘，旋即乘汽車至精營等街巡視一週，並親至前內政部長楊兆泰及趙戴文處辭行。至十一時許赴飛機場，閱錫山，孔祥熙，徐永昌，宋哲元傅作義及各界民衆均至場恭送。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附錄

車南下，十三日可到漢轉贛。劉湘代表邱甲十一日謁蔣，請示劉湘東下晉謁日期及地點，劉定日內乘機飛贛。歐亞航空公司經理李景樞等十一日下午三時半由并乘大型飛機飛抵漢口，該機定十二日晨飛潯，轉南昌後飛滬。

漢口十一日下午十一時發專電：蔣委員長十一日晚十時乘永毅艦離漢赴潯，隨行僅官鐵吾。汪日章等；十二日午可到達，即轉車回南昌。蔣來漢所乘係歐亞大型飛機過漢原擬即飛贛，因接九江電告氣候不佳，乃決改乘軍艦。蔣抵南昌後，最近期內將赴京一行。

蔣委員長升機，前閱並呈同蒲路計劃兩本，蔣委員長歡欣接受；旋在群衆歡呼中，凌空南駛。聞蔣委員長行前犒賞晉軍二萬元，維持治安警憲三千元，行營侍從三百元。閱封翁贈蔣委員長五台石硯及毛織禮物數包，閱亦有所贈貽。又聞蔣委員長向人表示，此次來晉視察，印象極佳。楊永泰亦謂此次來并，極感滿意，所參觀之各工廠，設備均甚完整；同蒲路工程尚稱良好，山西用少數財力，有鉅大

建設成績，對經濟計劃之嚴密，可見一斑。楊氏並稱吾報紙記載翔實，殊堪欽佩云云。

蔣委員長於十一日上午十二時由太原乘歐亞巨型飛機南飛，於當日下午三時半到達漢口王家墩飛機場；因該機搭有外籍旅客，原擬到達漢口待旅客下機並加油後，即乘原機逕飛南昌，故本省各機關前（十一）日即已準備歡迎。嗣因漢口航空站接得九江南昌航空站電告，沿途氣候不佳，不便飛行，故蔣委員長在漢駐節數小時，並接見鄂主席張群，湘鄂豫三省副副司令張學良，及蕭靖主任何成濬等。

當晚十時即赴三北碼頭乘永綏軍艦離漢；漢口各界領袖張學良，何成濬，錢大鈞，葉蓬，吳國楨，陳希曾等均至碼頭恭送。永綏艦於十一日下午十時十五分由漢啟碇，沿途均未停留，昨（十二）晨九時另五分抵潯；在潯中外，各軍艦鳴禮炮致敬。九江警備司令陳雷，縣長鮑公任等及各界代表均鵠立碼頭恭候。沿江及自江邊至機場一帶，均由憲警戒備。蔣委員長離艦登岸即乘汽車至機場，歐亞巨型機已於今（十二）晨八時由漢飛潯停落機場候用。蔣委員

長登機後，即由機師檢查機件於十時零五分啓飛來省。

萬里長征 安然抵省

南昌航空站接得九江航空站電告巨型機啓飛時間後即報告行營及省府各機關，熊主席及各界領袖於分別舉行總理誕辰紀念大會後，即趨至機場恭迎。計到省府主席熊式輝，中委丁超五，陳慶雲，行營第一廳廳長賀國光，北路總司令顧祝同，北平政委會委員王揖唐，行營辦公廳副主任殷祖繩，總務處處長蔡勳軍，省府委員魏學遂，蕭純錦，程時煌，李德釗，吳健剛，省府秘書長劉體乾，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省會公安局局長黃光斗，行營及航空委員會各高級官佐並外籍顧問本社記者等二百餘人。十時三十五分巨型機自北飛來，環飛機場一週後，於軍樂悠揚聲中安然降落，時為十時四十五分。各歡迎人員即趨機前歡迎，行禮致敬。蔣委員長下機後，向各歡迎人員頻頻點頭答謝，並與王揖唐氏握手為禮，旋即乘三一四號汽車逕送北壇私邸休息。熊主席顧總司令等亦分乘汽車隨往，各界歡迎人員即離機場而散。蔣委員長昨日衣青色馬褂藍袍，外披黑色大氅，態度雍和，精神奕奕，雖為國宣勞，長征萬里，仍絲毫

露倦容。

私邸休息

蔣委員長抵北塘私邸後，略事休息，即

召見熊主席顧總司令，垂詢前方匪情及進

召見熊顧

展狀況。當由熊顧二氏分別報告石城與國

寧都瑞金相繼收復經過。蔣委員長頗為欣慰；當即電前方

各剿匪部隊分別嘉獎出力官兵，并飭繼續努力肅清殘匪，

以竟全功。蔣委員長此次由晉赴漢，因乘坐飛機容積有限，

故祇侍衛長官戴吳，秘書汪日章及侍衛數人同行；由漢

乘艦抵潯後，宣侍衛長改乘火車來省，汪秘書及侍衛數人

則隨蔣委員長同機返省。又歐亞公司總經理李景樞亦隨機

照料。同行抵省，至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已於十一日由太

中央軍克復偽都匪巢傾覆

第三路軍

南昌十月六日下午八時發專電：行營公

布捷報，據前方電話，我三路軍於六日晨

佔領石城

佔領石城縣，俘獲無算，正在清查中。匪

第三軍團全師及偽一軍團十五師狼狽向西逃竄，我

軍仍跟踪追剿中。周渾元電所部三十日晨向高興圩獅形山

原借孔部長飛平，楊秘書長及行營處長晏道剛秘書毛慶群
陳方羅君強等，亦於十一日由太原乘車至石家莊轉平漢路
南下，約十三日可到漢，即行東返。

爲國官勞

遐邇同欽

蔣委員長此次出巡，經鄂豫陝甘寧魯平
察綏晉等十省市，爲時四十日，歷程二萬
里，勤勞國事，遠適邊陲。有人謂蔣委員

長此行結果，不僅激勵全國人士聞風興起，共圖挽救危亡
，且爲民族國家開一光明前途，實爲我國近代史中最重要
之一頁。內蒙雲王在綏垣歡迎蔣委員長席上致詞謂二百年
來，中央負責實際責任遠蒞蒙邊者，蔣委員長爲第一人，此
語最足發人深省云。

一帶高地進剿，戰甚烈，卒將該匪擊破，佔領堡三十餘座
；餘匪向高興圩以南逃竄，經各部猛烈追擊，至午將該各
地完全佔領，斃匪千餘，俘獲偽政委以下四百餘名，輕重
擄槍四挺，槍四百餘枝。此次對戰之匪以戰鬥力最強之一
二兩師尚不值一擊，足見匪軍渙散。

香港六日下午十一時發專電：王家烈二日電：二日晨蕭匪一部竄老黃平，烈所屬一特兩團赴五星橋與我五六兩團向匪夾擊，匪傷亡七八百，狼狽潰竄。我軍傷亡二百餘。

南昌六日下午三時發專電：黔電，蕭匪退八卦河後，在建築工事。查匪數僅有四千，已為我聯軍四面包圍；至賀匪被我窮追，竄川邊境，現正與川軍會勦。又蕭匪現擾黔屬錦屏，天柱，清溪等縣，黔軍參謀處擬定聯防堵剿辦法，以防竄入川省。

長沙六日下午六時電：據報彭匪德懷率殘部已竄贛西，西路總部四日通令所屬，嚴加防勦。

杭州六日上午十時發專電：方志敏殘部千餘人，三日又向開化十九都上橋莊竄來，當被大軍包圍，斃匪甚多，並俘匪軍一大隊約三四百人。夜向他胡流竄，復經國軍擊潰；四日晨再窺十九都等處，又為國省軍擊潰；匪向皖南狼狽而去。現開化城百里周圍無匪蹤，秩序如恒；省委葛敬恩西上向蔣陳匪情，並請飭各軍實施包剿計劃，期四省邊區永絕匪患。

福州六日下午九時發專電：東路軍第四縱隊四日晨由中屋村以西南山嶺攻擊前進，偽九軍團佔該處西北高地，偽二十四師在其後，憑高築壘頑抗；陣前埋地雷甚多，激戰至午後二時，匪陣地盡為我軍佔領，斃匪二百餘，俘數十；我第九師官軍亦傷五十餘，俟該處砲樓築成再前進，湖田在望，指日可達。

廈門六日下午九時發專電：北路軍六日晨已進至距離石城七里之某地，將與東路軍夾攻長汀。

克復興國

南昌十月四日下午八時發專電：國軍今午確佔領興國城，匪退寧都。

匪受重創

南昌十四日下午八時發專電：行營公佈捷報，據前方電話，十四日午前，我周渾元部克復興國縣城，俘獲無算，正在清查中。匪第一，第五兩軍團傷亡極大，潰不成股，向龍崗頭及寧都方面逃竄。我軍除以一部清掃戰場，並修築興國附近碉堡外其餘大部仍跟踪追擊中。

南昌十四日下午五時發專電：十三日午刻我軍又克石富一帶，匪退文波，又羅炳輝匪部三千餘竄灌口，經我擊破，復竄柏林梅湖，萬師前鋒逼抵興國城下，即可佔領。

南京十四日下午九時發專電：內政部以湘鄂贛豫閩皖各省收復之匪區，一切善後亟待進行，而刷新政治，安撫流亡，更屬迫切。現擬召各省民政廳長來京，舉行談話會，以定方針。

十月十五日漢口通信：江西剿匪軍於上星期克復石城，昨天捷報傳來，把興國也攻下了。從這些勝利的消息裏，我們可以想像出前方勦匪部隊的辛勞奮勇，此後江西的剿匪軍事，確實可以說已到了最後的階段了。

自從黎川廣昌等處先後克復，江西的赤色區域，已縮成了很小的一塊。軍事當局為防殘匪的流竄，所以採步步為營的辦法。一面增調生力軍重重包圍，一面令原有部隊，穩紮穩打，一切多佈置妥善。這次蔣委員長離贛前，聽說曾下令前方剿匪各軍，限期將石城長汀興國等五個地方克復。前方將士，一個個奮勇當先，石城本預定在本月二十號克復的，那知到七號便收復了。興國也沒有預定，能攻下得這樣快，長汀四周的要塞，多已佔領了，不久也可收復。殘餘的匪區，祇剩下瑞金等很小的區域。

這次勦匪軍勝利得如此迅速，最大的原因，雖在指揮

的得宜，士卒的奮勇，孔荷龍的反正，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贛南瑞金等處與國寧都一帶，赤化既久，所有山嶺重疊中的羊腸小徑，多已改了舊道，在國軍無所適從的，赤匪多瞭如指掌，因此行軍上有很多不便。再說瑞金一帶，形勢險要，匪區內的所有偽軍政機關，多設立在偏僻的地方。孔荷龍在反正以前，曾在偽都瑞金担任一年以上的軍訓工作，對於赤都附近的山川形勢，以及重要偽機關所在地，當然十分清楚。聽說他到廬山後，曾畫了一張最詳細的地圖，呈之當局，於是國軍乃得按圖索驥，收了很大的效果。現在所有偽政治機關，已如鳥獸散，多依附在軍隊裏面，不能再緊張的工作，加之食糧恐慌，人心動搖，殘匪的前途，確已到了末日。現在唯一問題，祇在防範流竄，殘匪的數目，當然還不在少數，被裹脅的民衆，一定更多；要根本消滅，自然不容易，最可慮的，殘匪集中力量，攻破一點，向外流竄，像蕭克的竄往湘贛一帶的例子；所以此時惟有增加力量，重重加圍，把殘匪的力量，再消滅到最小的限度。好在已經克復的地方，保甲保安隊等民衆自衛的力量，多已逐漸培植起來，碉堡公路，亦一一

修築，再不會成什麼問題了。

閩西剿匪

將告結束

中央社廈門十四日電：近日西線無戰事，國軍克河田後，先頭部隊趕造碼頭，後方隊伍趕築公路，擬俟運輸暢利，再進取長汀。匪早認長汀困守為難，決放棄。現長汀僅一空城，惟仍有警戒崗哨未撤。

福州十三日下午七時發專電：羅源土共魏耿之巽嶼老巢，於八日被保安第十一團特務第一營陳重部攻破，匪乘船逃竄，均被擊沉，死傷二百餘人。偽政府及院醫已毀，偽十三團參謀長楊嶽斃命，偽四區主席被獲槍斃，糧食軍用品搜獲甚多。

福州通信：本省剿匪軍日來進展甚速，閩西匪區經東北兩路軍逐漸收復後，匪之大勢已去。願尚努力作最後之掙扎，在朋口連城以西區域，築造障地。我軍截至本月四日止，已將匪之四道鞏固陣線完全佔領，繼在南山壩，白水洋，東屋村等處掃清戰場，構築碉樓，殘匪向河田逃竄，該處被匪盤踞有六年之久，恃有汀江天險，圖作最後奮鬥。我軍趕築公路，以利軍運，取道南山壩，進迫河田，

六日午北路軍霍黃兩師克復石城，匪向西南方面潰竄，東路軍李延年部，先頭部隊亦於同日進佔河田。偽九軍團與偽二十四師及獨立第四師，在河田西湖之蔡坊，築田隱伏，誘我深入，企圖截擊，被國軍識破。現我一部已抵河田，查偽九軍團所餘殘匪不及三千人，經此重創，餘不及半。中屋村一役，俘虜之偽官兵三百餘人，已於日昨由潭運廈，押送軍政部差船，解赴南京發落。現長汀方面以河田既克，無險可守，不久即可底定；預計閩西勦匪軍事於本月內可告一結束云。（十月九日）

劉湘復職

繼續負責

漢口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發專電：劉湘，鄧錫侯，田頌堯，李其相，仍在成都，繼續會商剿匪方略，各將領意見一致，即遵令總攻。並將發行剿匪公債，以利軍需。劉湘復職已決定，但未開確期，外傳已發復職通電，遍詢各方，均稱未見。

重慶二十二日下午十時發專電：成都會議決定由各路軍抽調精銳幹部若干，編為進攻軍，分割區段，由各該部指定官長指揮，負攻擊責任，餉彈由總部統籌，未參戰部

隊，即留守後方，維持秩序，並設立全省保安指揮團。

漢口二十二日下午十時發專電：川民剿匪後援會請願代表胡文瀾等，前在漢謁蔣後，即赴京分謁林汪，二十二日公畢抵漢，定二十三日返渝。聞劉湘將謁蔣，報告川勦匪情形，並請示一切。

成都二十二日下午九時發專電：何鍵電蓉，蕭匪傷亡大半，縮編爲三團，賀匪主力，仍據龍口。劉二十二日復職，並電林蔣汪云：奉令勦匪，逾期無成，前經電呈鈞座，懇予開去本兼各職，先後迭奉鈞電，未蒙俞允，復荷溫諭頻頒，再三慰勉，於過去勦匪無功，及今後補救之方，莫不曲加體諒，力予扶持，特令湘尅日復職，繼續負責各等因，在案。仰見鈞座眷顧川省，矜念蜀民，凡屬川人，無不感德，湘渥承優遇，早邀殊知，感激涕零，彌殷奮發，比經馳返成都，即於十月二十二日敬僅復職。特電奉聞，伏祈察察。

中央社貴陽二十二日電：蕭匪偷渡烏江，被黔軍擊退，折回塘頭及川岩壩附近，被湘黔軍夾擊，奪獲槍械甚多；現蕭匪僅率爲四十團及五十四團，其餘四個團均擊潰於

石施鎮餘各縣間，桂湘黔各軍，正分頭清掃中。

中央社貴陽二十二日電：蕭匪現竄踞由餘慶通石阡之道路，惟該匪連日在土濬橋猴場龍溪一帶，被聯軍擊潰後，大多化整爲零，潛伏山林，各尋小徑圖逃，殘破不堪，崩潰在即。又王家烈昨日由餘慶行營赴石阡，與廖磊李覺會商清剿賀蕭兩匪計劃。

贛東共匪 放棄老巢

廣州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八時發專電：贛共匪久受粵軍封鎖，糧食缺乏，最近走頭無路，決放棄老巢，突圍欲出，二十一日共匪萬餘犯安遠，經粵一軍擊潰，俘獲偽師長一名，並匪甚多，正追勦中。陳濟棠限期直搗赤匪老巢。

福州二十二日下午七時發專電：東路軍宋希濂部推進金沙溪南坑，趕築工路，砲兵旅陸續開抵前線，準備猛攻長汀，行營委呂冠爲粵閩封鎖區指導員。

廈門二十四日下午九時發專電：蔣鼎文決將東路總司令部由漳州移設龍巖，以使主持閩西勦匪軍事，訂二十五日起陸續出發，平和南靖間之奎坑，久爲土共潛伏，騷擾漳龍路交通；東路軍派隊搜勦，二十二日已攻破。

廈門二十四日下午九時發專電：保安第八團進剿和浦，靖邊區土共，二十二日晨分兩路向洋尾溪奎坑進攻東山匪巢，匪三百餘頑抗，戰二時餘潰退，當收復奎坑，繼續搜索，並由南靖縣府派員辦奎坑洋尾善後。外訊，贛匪以石城與國已下，難立足，圖棄巢竄川，已開始行動。朱德任中路，毛澤東任左路，彭德懷住右路，向贛南進發，二十二日與南路軍接觸。此訊尙無官方報告，待證。東路總部留漳部份，有日內遷龍巖訊。

重慶二十四日下午六時發專電：川軍達旅與賀匪戰於黔境苦竹壩，匪分三路潰逃，其大部則集大黃山頑強抵抗。激戰終日，被川軍佔領。

成都二十四日下午八時發專電：匪攻五路軍陣地火盆山與陸場未逞。郭翼之周重生擊匪於歐家山一帶，匪死傷無算。

長沙二十四日下午五時電：獨立第三十四旅長胡達二十一日由黔電省，略稱：連日蕭匪被迫竄施秉，慶後，復以西北爲烏江大河所阻，東被湘桂軍扼石阡，鎮遠大道，南由三省軍各一部進剿，已成釜底遊魂。除已繳槍就俘

外，僅餘槍數百，人不滿千，於十七日晚狼狽竄往石鏡大道。現又被黔軍及五十五旅並地方團隊圍剿，大約不出三日定可就擒。我軍旋師之期，諒亦不遠。我兩團陸續繳槍數百枝，無線電機一架，重機槍一挺，俘虜數十名等語。

中央社長沙二十三，電：李覺電告湘桂黔軍連日在鐵這一帶大敗肅克匪殘部，同時賀龍匪部亦受重創，不難消滅。

廣州十一月二日下午八時發專電：黔電：王家烈率部在婁安指揮剿匪，近以由贛潰退之第二批匪擬過黔入川，特與黔國才部聯合堵剿，以期肅清。又粵駐贛第一軍三十日夜在青龍東北與僞九軍團七千餘人接觸，至三十一日匪不支，向池江橋方面潰竄；又匪八百人三十一日由小河回竄古陂，亦被粵軍葉師搜剿，斃匪百餘，俘五十餘，獲槍五十餘。現粵軍防地附近無匪踪。

成都二日下午八時發專電：二十八軍全部改編，一師陳鼎勳，二師黃隱，三師馬毓智，四師楊秀春，五師陳繼，警衛司令謝無圻，副劉耀奎，特科司令牛錫光，副陳銳，軍部增軍醫處，處長黃島晴，田頌堯電劉湘，擬將北道

難民移川西就食，賀匪一部乘機犯酉陽城，經田達兩旅夾擊，匪向興隆坪濯河壩逃竄，有入鄂勢。

中央社貴陽二日電：謝匪偽十八師長龍靈被俘，不日解貴陽，所部全被擊潰。現賀匪及夏曦本人竄川省大塘溪，榮溪一帶。

東路軍

克復長汀

中央社貴陽三十一日電：贛國材電王家烈，已調所部赴黎平永從一帶堵截蕭匪。廈門二日下午十時發專電：東路軍一日午克復長汀，第九師前部先入城，四縱隊指揮李延年率第九師，三十六師繼入；俘殘匪十餘名，其餘零星小匪西竄。民衆夾道歡迎。第七區專員林斯賢隨軍入城，辦理善後。汀城距瑞金僅八十里，如匪未盡西竄，將會同北路攻瑞金；否則東路軍將暫止長汀。按長汀於民十八年陷匪，迄今六載，農村破產，商業停頓，地方破壞無餘，十餘萬民衆逃亡及受赤匪屠殺後，重見天日者僅少數遺黎。

福州一日下午七時發專電：閩贛赤匪已放棄老巢，日來將重要物件陸續搬移；瑞金匪巢西遷，粵都匪區內壯丁少數被挾走。我軍除繼續向匪區進追外，並派重兵扼守要

塞，防匪突出。東路軍擬將總部由漳州移往龍巖，以便指揮，明溪縣城已由民團葉大培部完全收復，清流，寧化餘匪亦無多，朋口，長汀公路已通車，溫坊線亦將修竣。

中央社福州二日電：蔣鼎文以閩贛匪區經我各路軍推進追攻後，匪受困核心，進退維谷，狀極恐慌，決親督大軍前進掃剿。

李默庵部

收復僞都

南昌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七時發專電：十日已刻國軍李師確實佔領瑞金縣城，匪退會昌，粵都。

中央社南昌十一日電：軍息，李默庵師於十日已刻佔領瑞金，匪向粵都會昌潰竄，李師入城時民衆夾道歡迎。

中央社南昌十一日電：行營公佈捷報據前方電報，我東路軍先頭李默庵師於十日已刻克復瑞金縣城；我宋希濂師亦到達斧頭嘴及瑞金城南糶米街一帶，沿途與僞前方獨立營游擊隊等時有接觸，均遭痛擊；匪分向粵都會昌潰竄，正追擊中。

廈門十一日下午九時發專電：東路總部十一日午後二時白龍巖發出捷電：第四縱隊第十師第三十六師十日確實

佔領瑞金。又息，第四縱隊副指揮李默庵率第十師第三十六師十日由刻入瑞金城，北路即可下雩都，南路即可下會昌，雩都即克，匪巢全覆。

中央社南昌十一日電：瑞金克復消息傳來後，此間軍政各界俱極興奮；蓋瑞金爲赤匪盤踞數載，警號施令，今匪巢既傾，消滅殘匪已不成問題也。今日雖爲星期日，但行營各級職員仍全體工作，聽取各方報告，並指示機宜，據某高級將領談，自上月先後克復石城，興國，寧都後，匪巢早呈動搖之勢，迨東路軍克復長汀，匪聯絡被扼，益不能支，殘匪乃先後由瑞金西竄。此次克復匪巢，沿途雖時有接觸，但大體極爲順利。西竄殘匪中有若干匪首在內，我軍正跟踪追擊，以期一鼓成擒，現贛省匪區祇餘等都會昌二處，不難乘勝而下，贛省勦匪軍事極短期內便可告一結束。

香港十一日下午十一時發專電：城口九峰坪石之匪八日繼續西竄十一日退盡，南路軍將分三路追擊。又何鍵九日電，據李覺電蕭克匪部在巖壩被劉團擊斃無算，獲槍二百餘。

南京十日下午九時發專電：何鍵電京稱：據劉建緒轉據師長陶廣徵魚電，○汝城安穩○此次匪攻我各處碼堡匪傷亡在三千以上。○偽軍一部黑夜由太平圩五里墩向宜章逃竄，一部折往崇口，向樂昌方面竄走。

蔣電前方 嘉獎有功

南昌十二日下午五時發專電：瑞金克復後，西竄殘匪國軍正截擊，務擒匪首。現贛省匪區僅等都會昌二處，即可下，一俟該兩縣收復，贛省勦匪軍事即告結束。蔣以離贛月餘，各剿匪部隊奮勇進剿，迭克名城。十二日返贛後，即電前方各剿匪部隊，分別嘉獎出力官兵，並飭繼續努力，肅清殘匪，以竟全功。

香港十二日下午十時發專電：十一日晨共匪第一軍團林彪親率萬餘人犯城口西北之現壽，與獨立第二旅及第二師激戰至晚，勝負未分。十二日晨七時，獨立第七師副師長李江率部由九峯山側面出擊，截匪爲數斷，並聯合獨立第二旅及第二師將匪一部包圍，俘三千餘，爲空前大勝。韶州得報，燃爆竹祝捷。又何鍵代表張沛乾十二日抵省，即往總部謁陳濟棠，商剿匪計劃，內容極秘。又蔣伯誠十

二日晨九時乘林肯總統號抵港，據談，對時局無意見，在滬末晤王寵惠，本人定十三日晉省，商剿匪軍事。

廈門十二日下午六時發專電：東路軍第十師，第三十五師十日進佔瑞金，將繼續推進，與南路，北路會同痛剿，閩西已無問題。蔣鼎文十一日由前方返漳州，十二日來廈。

中央社香港十一日電：李振球十日午由南雄率部過韶

汪報告最短期間完成剿匪

中央黨部於十月廿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五四次紀念週，到中委汪兆銘，葉楚傖，吳敬恆，褚民誼，鄧家彥，李次溫，曾仲鳴，鄭占南，蕭吉珊，谷正綱及全體工作人員，共約六百人。由常委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至十時散會。茲將汪氏原詞錄後。

類似北伐

需要延期

上星期四中央常會，推派兄弟今天出席報告這一週間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同日中央常會所議決的五全大會延期一事。大會延期的原因，具見於蔣委員長致中央的電文，及電中所轉述担助匪負責任之各中委的電，以及各省市黨部的電，

軍政旬刊 第三十九期 附錄

，追擊殘匪。

廈門十二日下午十一時發專電：東路軍七日內先後克復長汀，瑞金等處，赤匪老巢已破，現正致力肅清殘匪。總部以軍事已告一段落，將於本年底結束，改設綏靖公署，縮小軍醫運輸交通各處。

廣州十二日下午八時發專電：粵剿匪軍懸賞十萬元購朱德首級，林彪彭德懷懸賞一萬元。

諸同志諒已鑒及，毋待縷述。本來照黨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代表大會之召集，認為不得已時，得宣告延期，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四全大會在二十年冬間舉行，則五全大會應於二十二年冬間召集，去年因駐在粵桂各中委之提請，中央會根據第二十七條宣告延期一年，在法理上自不能再行展延，唯查往例，二全大會在民國十五年春間舉行，照當時的規定，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則三全大會自應於十六年春間召集，然自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節節勝利，十六七年間，正是北伐軍事最為發展將底成功的時候，軍事進行，不能一刻或懈，

結果三全大會延至十八年，始能召集，所展期限達二年之久。現在剿匪軍事，步步進展，也正是爲山九仍未成一貫的時候，與十六七年間北伐的情形，同一要緊，而且本黨中央委員中，担任剿匪工作的北路如顧祝同同志，西路如張群，何成濬諸同志，南路如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李揚敬，繆培南諸同志，以及由各軍黨部所選派之大會代表，均爲事實所限，不能前來參加。諸同志及各省市黨部同志，有見及此，故聯請中央，再度延期，逾限延期，固爲法理上所不宜，然徵諸往例，固有以應事實之需要，而濟法理之窮者。三全大會既因北伐軍事不能一刻或懈而延期今剿匪進展情形，既與當日北伐情形相似，其重要之程度，亦相等，則援前例以濟法理之窮，實未嘗不可。上星期四中央議決五全大會延期，並議決本年十二月十日召集五中全會，以定其期限，其原因，其根據，即在於此。

直搗匪巢 實施包圍

現在剿匪軍事之進展，人所共知，不必詳說。石城，與國先後收復，寧都亦已攻下，此三處與匪巢瑞金之關係，至爲重要，如以瑞金爲腹心，則與國爲其右肩，石城爲其左肩，而

寧都當其咽喉，三處既下，是猶壓其肩，而扼其喉，由此進而取其腹心，可謂如操左券。所最可慮的，老巢危殆，乘間流竄，爲歷來流寇慣用之戰略，故自去年以來，一方面於既得一地之後，必即着手於交通與防守工作之佈置，一方面而施行大規模之包圍，四面進逼，使匪區逐步縮小，以即於消滅。此種工作，在今日尤覺重要，偶一不慎，日暮途窮之共匪一旦他竄，遺患匪淺。以今日的情勢而論，直搗匪巢，已有把握，然能否防其他竄，則尚待於東西南北各路軍之同心戮力。中央不忍數年以來艱難困苦之勦匪工作，敗於垂成，不忍前敵將士之鮮血，等於白流，不忍人民生命財產，竟成無可補償的犧牲，故一面嚴令各軍，加緊防堵，一面增調兵力同時進攻，期於最短期間，以竟剿匪之全功。所望各路將士，同心協力，堵其決口，不令他竄絕其根株母使，復燃，則肅清共匪之期，當不在遠。頗聞間外對於江西增兵有以爲疑者，更有謂以完成剿匪爲大會延期的原因，僅爲表面的理由者，實則爲實施最後大包圍，兵力有增援之必要，爲便利剿匪，大會延期之必要，凡稍知剿匪情勢者，皆可瞭然，不容置疑的。

剿匪安內 共同奮鬥

我們知道剿匪工作，是多方面的軍事。

剿匪固極重要，然軍事之外，還要政治勸匪，經濟剿匪，心理勸匪，以至於組織剿匪，如果不然，則軍事上雖然得到勝利，而黑暗之政治，不能廓清，亦屬徒然。不但縱的方面，要從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以至於其他一切，互相聯繫之關係上，相因而行，而橫的方面，尤其要全國各方，集中力量，同時并舉，任何方面，不容有一些兒鬆懈，在中央的，固要如此，在地方也要如此。在前方的，固要如此，在後方的也要如此，因為國難至此，凡屬國民，不分彼此，只有一個共同奮鬥的目標，就是集中力量，救亡圖存。

目前中國的國難，與四全大會的時候，還是一樣的嚴重。三年以來，所得到一些安慰，只是政局之較為安定，與剿匪之迭告勝利。我們知道救亡圖存，必須充實國力，而欲充實國力，則治標真急於清除共匪，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剿匪與建設，雖然兩件事，其實只是一件事。為什麼要剿匪？為的是要充實國力，救亡圖存。為什麼要建

設？為的是要充實國力，救亡圖存，其目標是一樣的。復次要努力建設，必須清除共匪，要澈底剿匪，必須努力建設，其關係又是彼此相連，不容偏廢的。頗聞有人譏中央為軟弱，為無力量，這完全是一句不明大勢的話，中央決不軟弱，決不是沒有力量。須知道武力是由人民身上，一點一滴的血和汗所造成的；我們不願意誤用力量，也不願意他人誤用力量；我們必須使人民身上一點一滴的血和汗，所造成的武力，都為人民而用之於國防；我們說過，「統一必求之於建設，武力必用之於國防」。我們今日必須本着這個方針，努力剿匪增努力建設，剿匪期間，固然如此，剿匪完成以後尤其要如此。惟有這樣，纔不負三年來艱苦奮鬥的經過，惟有這樣，纔能夠掃除障礙，集中力量，以救亡圖存。

國 外

海軍談話英美拒絕日本要求

中央社倫敦二十五日哈瓦斯電：今晨海軍初步談話，美國首席代表台維斯，美國駐英大使館參贊，及英相麥克唐納，外長西門會商後，外間傳聞美國代表未能贊成日本所提議修改華盛頓條約各節，今晨會議情形雖極端保守機密，但一般人相信美國代表會向英國開員堅決表示。謂日本要求修改華盛頓海約，過於急進，斷難容許。至於英國方面態度如何，現向難以預斷，然一般人以為英國對於日本之融洽態度，將因政治上一新要素而發生若干影響。此新因素為何。即係滿決定設立火油專賣制度一事是也。此間人士聞悉此事頗為驚異，認為此舉顯然違犯偽滿及日本政府屢經允許九國條約所規定之尊重門戶開放制度，且為對於九國公約之第一次打擊。今於海軍談話進行之際，突然發生此事，則其不能使日本與英美兩國之和諧獲得順利之空氣，自屬當然。

英日代表
昨再會談

中央社倫敦二十六日哈瓦斯電：英日海軍談判，日本經雙方代表兩度會議後，談判情勢雖無變化，而其難關則似有克服之勢。本日上午英日代表繼續討論日本提案之大綱，午後則由日本首席代表山本，英國海軍大臣孟塞爾及專家數人，在小組委員會內續加討論，兩度談話結果，英國似已明瞭日本提案之詳細內容，得從而審查其實際的範圍。按日本代表尚未提出何種具體之要求，故英國得利用日本提案技術方面尚屬合混之時期，預先佈置，俾談話可獲有結果，不然東京政府一旦明白提出具體計劃後，談判勢必受損害也。一般人現正謀在華盛頓條約與日本提案兩者之間，覓一折衷方案，藉以避免海軍軍備競爭；甚至承認將華盛頓條約五五三之比率改為五五四亦無不可。此種企圖，無大希望。蓋美國方面始終堅持其原來立場，日本方面連海軍比

率之原則，亦加拒絕，故英國此種斡旋之企圖，殊少成功之望。英美代表定於下星期一舉行會商，至美國首席代表台維斯與日本駐英大使松平則將於明日會晤云。

倫敦二十六日日本新聯電：二十六日之第二次英日會談，開會後即非常緊張。英首相麥克唐納提議，為促進會商進行起見，請日方再進一步作具體的技術提案。日方表示日本係欲根據決定共同最大限度成立實質的裁軍，國防安全之平等權利原則為基礎，而以締結新條約為其要點，故對於細目一項，苟能與關係國作友好的協議，最好能使其成立和衷協同之實；并對於英國之質問，由山本作明確之答辭。英國質問中最重要者，為日本提案之共同最大限度之一點為若干噸之具體數字。日本希望低減至在滿足其國防安全感上所必要之水準，因而數字一項，願與各國協議後決定，而避免提出具體的數字。惟日方特別主張在裁軍時，應由航空母艦，主力艦之順序，先由最攻擊的軍備起，按次廢止或裁減。

日海軍建 議案內容

中央社倫敦二十七日哈瓦斯電：英美兩國代表定於下星期一，繼續舉行海軍會初步談話，消息靈通人士認為此項談話，關係重要；因英國屆時將對日本海軍提案第一次發表其見解故也。英代表將勸美國採取妥協態度，或並提出折衷方案，亦屬可能，惟美代表台維斯及其他代表接受英國意見與否，則無從逆料。總之，美日兩國代表若果如外間所推測於下星期二重行會商，則海軍談判之命運，將取決於此。而美日談話之命運如何？又當視下星期一英美談話之結果為斷也。

中央社倫敦二十六日路透電：倫敦海軍談話，今僅臻開幕之階段；英美代表昨日會談後，日代表今日與英代表會晤。日方已宣露其提案之主要點，英日海軍專家今日午後會同討論技術詳則，日方所目為海軍侵略的武器，其次序如下：飛機母艦，戰鬥艦，裝八吋口徑砲位之巡洋艦，巡洋艦，更日潛艦僅為防衛的武器，而英國則視此為最危險的侵略武器。討論之第二階段，為英美代表之集議；英國現以討論之進行情形隨時通告法義兩國云。

中央社倫敦二十七日哈瓦斯電：日大使松平與美代表台維斯會晤後，一般人均知日本海軍計劃，係要求絕對平等。

中央社倫敦二十七日哈瓦斯電：日本代表團口頭提出之海軍建議，雖未公布，但泰晤士報自稱，可向讀者說明其大略。其言曰：日本代表雖未用書面提出建議，但吾人已知其將軍艦分爲防禦攻擊兩種。凡航空母艦，裝甲艦，巡洋艦，均屬攻擊艦之列，易言之，即倫敦條約所謂A級軍艦，且備有六吋口徑以上之砲位者是也。東京政府欲以上兩種軍艦分別加以限制，例如屬於攻擊性質之航空母艦，裝甲艦，及巡洋艦，各國可保有之艘數及噸數，均應歸於一律，不稍寬假。尤其航空母艦，如能完全廢除，日本并不反對。至防禦性質之軍艦，則包括小噸位之巡洋艦，驅逐艦，與潛水艇：所謂小噸位之巡洋艦，即砲位口徑至多不過六吋者是也。又屬於攻擊性質之三種軍艦，就總噸數加以限制，而屬於防禦性質軍艦之噸數，如何分配，則英美日三國得任意決之。此外日本代表團在理論上雖主張該國海軍應與英美絕對平等，但及表示，東京政府並非在實

際上即欲建造與英美兩國相等之海軍；蓋該國海軍最高額數，當俟必要時始乃達到也云。

英國報紙

觀察一斑

中央社倫敦二十八日哈瓦斯電：此間報界對於倫敦海軍談判之觀察，雖承認英日兩國意見歧異，但仍以爲至少一部份成功，未嘗不可以獲致。星期泰晤士報載稱：此次海軍談判決不當失敗，即關係三國中任何一國，亦皆不欲聽令失敗。蓋「海軍談判失敗，而各國從事於海軍競爭，則在政治經濟上之結果，皆屬可驚。至在吾國則爲種種理由，其希望協調之成立尤切。蓋吾國國民對外既無現實或潛伏之仇怨，而又置有巨型艦類，足以保障帝國之交通與其商務也。惟海軍談判所爭持者表面上爲艦種與比率問題，而實際尙有政治上之異見，故各方之意見，未能融洽。乃顯然易見，是故海軍專家雖得政府之援助，然本問題之糾紛，則益根深蒂固，非海軍專家所能處理者。爲今之計，如欲避免上述異見，宜由英美日三國就廣大之基礎，作公開之談話，以代替現所舉行之海軍談判，而其目的在籍三方面之協定，以解決目前顯露之問題也云云。

倫敦三十一日日本新聯電：日本代表部對於英美兩國代表迄今已各開二次會商，惟日本代表部之主張，未能為英美所容納。如仍繼續進行，則必惹起正面衝突。於是松平、西門、台維斯等巨頭，特作私的會商，以資打開僵局。三十日後松平、西門作私人的會商，西門特傳達美國代表部之強硬意見，而作開誠布公之會談。三十一日午後四時半松平將更與台維斯會談，對於局面打開，能至何種程度，殊有注目之價值。

美決反對 日本要求

華盛頓三十一日電：海軍部頃正計劃，不問倫敦海軍談判結果如何，向下屆會議中請求撥款，添建軍艦四十二艘。據海軍史旺森氏今日談稱：美方需要此項艦隻，方能將海軍力量提高至條約限度云。

中央社倫敦三十一日路透電：英美日之倫敦海軍談話，因日本海軍平等之要求，現處於驚濤駭浪中；三國外交家皆勉力欲得可以進行談說之基礎。但據負責美方消息，今日美日代表集議兩小時，未能使關於日本提案之討論稍有進步；會議時曾討論日本總噸數之理想，及其對於自衛

與攻人利器之見解，但美代表終未能贊同日方山本等所陳述之意見。同時又討論日本所要求安全平等及共同高限度之意義，日方謂彼等未有建造軍艦直達共同高限度之意，彼等之所以要求平等者，縱非全為體面問題，然亦大半為體面問題云。日方所稱日本島國在太平洋中未與英美同處平等地位一說，美方殊不以為然。蓋以為海軍力之強弱，視國家需要而定也。

中央社倫敦三十一日哈瓦斯電：本日下午美日代表團重行談判二小時之久，結果仍少進步。美國代表努力促使日本代表說明日本要求之理由，及其實在之範圍；但山本始終要求先承認原則。對日本政府所訓令之總噸數究為幾何，終不肯吐露一字。美代表不得已，乃仍就日本所提之各種原則從事討論；雙方對於山本所言海軍平等以策安全一層，辯論甚久。日本主張海軍應絕對平等，美國則謂只能相對平等，即日本代表以為各國海軍數量必須絕對相等，而後海軍平等以策安全之原則，始能實現。美方則堅謂保衛用之海軍力量只須與其地理上需要相適應，即可達到此種目的。關於此層，美國代表以為華府所定之五五三比率

用以保衛日本海軍勢力所及之各海洋，綽有餘裕。至是，日本代表乃提出渠等所最注重之問題，即日本在亞洲之國威是也。日本代表又謂：各國海軍平等一層，日本並不求其在事實上實現，不過以在法理上須予以承認耳，如認

日本爲一等強國，勢不能不於法理上承認其海軍與各國平等。關於此層，辯論無結果，美日代表乃開始討論攻擊軍備與防禦軍備之分別限制問題。關於此點，雙方意見亦絕對不能相容。第一，美國代表不承認攻擊與防禦軍器有實在區別。第二，美國以爲軍艦中唯一有攻擊性質者爲潛水艇，而日本反視爲專事防禦之軍艦，因此日本談話遂無任何結果。惟海會初步談話似將繼續進行，因英首相麥克唐納已訪日本代表松平及首席專門委員山本等，至迄葛爾別墅渡星期例假，對美國代表團亦將發同樣請柬。惟其日期則在十一月十七日，由此可見英國晤面之用意，係欲挽美日兩國代表使延長留英時間，俾得從容考慮。

僵持局面 焦慮打開

倫敦一日新聯電：英、美、日三國已開始之海軍談判，目下實有設法展開之必要。尤以主持者之英國，正在焦慮打開方策。

同時美日主張，相差太甚，具體的會談，實難有何進步。於是正式會商，只得待來週再爲舉行，但英國有意與日方會商，二日或能會談，亦未可知。然正式會商延至下週事，頃已證實。

中央社倫敦一日哈瓦斯電：昨日美日兩國海軍代表團之談話，又告失敗，各國代表團似已完全停止活動。本日美國代表台維斯會與外相西門會晤，但所談者仍屬一般性質，並未提出任何新辦法。有關係之三國代表團，目下似無重開談判之意，因爲各方堅持已見，無所變動矣。

倫敦一日電通社電：英首相麥克唐納舉行午餐會招待美日代表作一種非正式的會商，使各代表開誠交換意見，以期發現妥協點。英方出席者爲首相麥克唐納，樞相鮑爾溫，外相西門，海相孟塞爾等，美方爲駐英大使賓漢及台維斯，史丹德萊兩代表等，日方爲松平山本兩代表，加藤參事官，及岩下，岡田兩大佐等，共計二十二人。

東京二日電通社電：日政府擬於軍縮預備會商中，勸作華府海約之共同廢棄，設英美堅不應允，即改用書面作此項勸告，如仍歸無效，然後斷然作廢棄通告之準備。其

發出時期依刻下情勢觀測，當在本月二十日左右。

中央社紐約一日路透電：美海軍船廠指揮史特林海軍少將，力主美國應建立更大之海軍與商船隊。史氏今日聲稱：吾人必須能在東方施用海軍力，以保護各處商場之平等。吾人能做到此步，唯賴有適當之艦隊，而以有發生戰爭可能之區域為根據地，並賴有龐大之新式商船隊，以供經營吾國對外貿易之大部分，及在緊急時充艦隊輔助隊之用云。又據華盛頓電稱：海軍部長史旺森現呈羅總統與預算案事務局，於一九三六年財政年度內，增募海軍戰士，俾至一九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海軍戰士可達九萬三千人之至高額。按目前海軍戰士僅有八萬二千五百人。

海軍談判

暫時停頓

中央社倫敦二日哈瓦斯電：關於海會初步談判，美日兩國代表最後一次會議，並無結果，故談話已暫時停止，外傳現已覓得和解方案，可使談話從新舉行云云。此訊美日兩國代表團皆未予以證實，僅謂海軍談話，形勢未變，雙方仍守原來立場云云。惟麥克唐納明日在迄葛斯地方別墅舉行午宴，招待日本代表時，或將再有調和日美兩國意見之企圖。

此則非不可能也。

中央社倫敦二日哈瓦斯電：參加海軍初步談判日本各代表，定明日聯袂赴迄葛斯地方麥克唐納別墅，出席午宴，當晚即赴倫敦。

東京三日新聯電：倫敦之海軍預備交涉，待下星期始能實質的討論，日外務省根據代表部報告，將再度予以檢討。在一二日內決定政府對今後交涉之方針，據聞大體如左：①如日本提出由各國共同廢棄華府海約不能達到目的時，則決採單獨廢棄通告之形式該項廢棄通告；廣田之意，待看明今後交涉之經過後，再擇適當時期行之。大約在十一月下旬，再廢棄通知，決避免國際關係之刺戟，由條約上之權利行使之。②關於政治問題之議題，日本依既定方針，竭力拒絕之。其中尤以討論遠東之齟齬問題，絕對表示反對。③英美方面如漸次諒解日本裁軍方針。同時英美兩國均表明其裁軍方針時，則日本並願進而與英美兩國協商，以期實現。

美國當局

發表談話

倫敦三日新聯電：美國政府當局，以談話形式發表，謂日本如廢棄華府條約，則美國即實行建艦，勿論如何有堅持維持現

在比率之決意。此種聲明，當地亦認為係牽制預算會商，頗加注意。據聞美日代表會談中，日方所談裁軍精神，在任何時均認為裁至滿足國防安全之程度為充分，而言明無建艦競爭之意。但美方對此，不直接作答，暗中表示競爭實在所難免。美國實有意以實力而作比率之維持，惟其言辭，則極溫和，尚未至直接的威嚇之程度。此次華府方面之言明，頗為正確，使會商前途，又添一障礙。

東京四日電通社電：海軍預備交涉，現仍毫無進展。英美方面，似擬於日本發出華府海約廢棄通告時，即利用此作為停開此項交涉會議之口實。

倫敦四日電通社電：英首相麥克唐納於昨日正午，在乞克斯別邸設宴招待日本代表松平・山本・加藤・岩下・溝田・秋田等，就海軍預備交涉交換意見。

中央社倫敦三日哈瓦斯電：英國名記者觀察報主筆，因海軍預備談話陷於僵局，特在觀察報發表一文。主張在無論何種情

英報評論

勢之下，英國外交斷不可藉端以與美國疏遠。文內略謂：兩大英語國家如一旦分立，則自相水火，而日本乃得操縱於

其間矣，英美兩國對於其現行相互海軍協定，多少應加以變更，自屬無疑。總而言之，就一般而論，則英國政策之基本目的，固當以英美善意諒解為其既定之原則，現在倫敦舉行之海軍談判，倘至最後三國間竟無成立協定之可能，則至少應成立兩國間之協定，換言之，即英美間之協定是也。苟其不然，兩英語國家不能妥協，則其前途必多禍患云。又電，觀察報外交記者頃選一文，指陳英國若干人士對於日本在海軍談話中之態度，作如何估量。文內謂海軍談判現在之戰略大概如下：就理論上，此次海軍談話，係為明年海軍會議預事準備，然依日本所採取之策略，則主張海軍會議開會必根據另一種事實，即將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宣告廢止是也。華盛頓條約規定該約宣告廢止，應在十二個月內召開海軍會議；日本根據此點，乃以為明年舉行海軍會議，則必先廢止華盛頓條約而後可云。

日偽實行火油統制

英美抗議

煤油專賣

中央社倫敦二十五日路透電：偽滿擬實行煤油專賣之消息公布，英美兩國政府即提出抗議，美政府之抗議聲明專賣，將損及美國美孚油公司等之利益。且違反開放門戶政策及九國公約云。英政府今日由長春英領事及駐東京英大使分別提出抗議，謂專賣實違反九國公約第三條之精神與文字云。聞荷蘭政府日內亦將提出抗議云。

倫敦二十五日電：倫敦人士接到瀋陽傳來偽滿政府將實行煤油專賣消息，深為驚訝。外國煤油公司皆向各該國政府請求援助。

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五日哈瓦斯電：「滿洲政府」決定設立火油專賣制度，已足使英美荷蘭國等火油公司感受困難。茲悉尚有一事亦使各公司不安，即日本新頒布之火油統制法規，定各公司須在日本設立火油棧，存貯火油，足敷六個月之需要。此種規定，除引起火油之供給問題以外，尚須使各公司建立存棧，所不費費。日本政府又保留規定火油價格之權，且隨時有權將全部貯油照當時所定價格付

給代價，因此日本可以極低微之價格取得火油，各國外交代表正在東京與日本政府繼續談判，以求取得調和辦法，但英美荷蘭三國之間，目下尚無任何公同行動。

中央社紐約二十五日哈瓦斯電：據「紐約泰晤士報」駐日本東京訪員宣佈，火油專賣制度一事，美國進行交涉加以阻止，已歷數月之久，至英國與荷蘭政府亦經分別由其駐東京外交代表提出交涉。關於此節，美國國務院官員宣稱，英荷兩國政府雖與美國政府同時提出交涉，此則僅為不約而同。蓋美國僅為保護其本國商民利益，單獨提出交涉，從未與其他關係國協議行動，加之美國政府既未承認「滿洲國」則交涉之事，自必向東京方面提出云。

中央社倫敦廿五日路透電：此間接瀋陽傳來「滿洲國」決議，實行煤油專賣消息，殊為驚異，蓋此舉不啻拒絕外國油公司在「滿」營業也。一般人士，以為日本海軍當局關於油之供給，最為關心，此可於日本近今立法須油公司常備半年供給政府遇急要時，得照自定之價收買之舉徵之。惟「滿洲國」宣布獨立後，曾兩次聲明願遵守與「滿」有關之

國際條約，一九三二年四月復照會四十九國聲明，願維持開放門戶原則，故衆信滿陽消息，必有誤會處，尤其因「滿洲國」與東京今方竭誠歡迎英國實業聯合會所派之考察團也。在「滿」外國油公司，現已聲請各本國政府援助。

中央社華盛頓二十四日哈瓦斯電：美孚及其他火油公司，因「滿洲」決定設立火油專賣制度，係屬違反九國公約第三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各項規定之精神，特以全力壓迫國務院，囑其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截至目下爲止，美國政府對於此事，尙未進行交涉，希望英國方面，必能加以贊助，蓋以大英火油公司同受「滿洲」專利制度之威脅也。此外日本新頒布火油統制法，將外國公司可以輸入之量數，加以縮減，而各公司出售火油，須在日本設立油棧，所存數量，並以每六個月計算，須與出售數量相等，俾遇有戰事時日本能有多量火油存貯應用。此種法律，亦爲美國各火油公司所反對。

日外務省

發表談話

東京二十六日日本新聯電：外務省對於英美等國抗議「滿洲國」石油統制一事，以當局談話之形式，於廿六日夜發表意見云

關於「滿洲國」石油統制計劃，英美等國對於日本前曾提出抗議，其內容如下：本年七月二日，七日英美大使，分別以正式覺書，對於「滿洲」石油會社之設立，及「滿洲」國官營之石油專賣實施計劃，除詢問是否屬實外，並陳述意見，日本外務省乃於八月三日答覆云。●所述兩事，原非日本政府所可聞知，惟據最近所得情報，其大要如下：「滿洲國」於二月廿一日根據特別法，設立石油會社，惟未附與獨占權，對於股份之所有者，并無國籍限制之規定。「滿洲國」政府，對於石油統制，正在考慮設定法律，要在將石油販賣，歸政府禁獨占經營，以期達成統制，故對於石油之製造，及輸出入，實無政府獨占之意圖。●南滿洲鐵道會社雖對於滿洲石油會社投資，以及該會社之工場，設於關東州內之事實，日方并不認爲有發生抵觸既存條約之問題。●日本政府對於日本資本家之「滿洲國」法人之石油會社，阻止其投資。又對於「滿洲國」當局，勸諭其中止實施關於石油之某種統制，實屬不能，一方「滿洲國」政府關於石油之購入及販賣，對於該國內之外國商人利益，頗願予以考慮，故請兩國利害關係者，直接與「滿洲國」折衝。

統制大油 意在備戰

倫敦二十七日電：自由黨報「新聞紀事報」今晨社評稱，日本於答覆英國爲「滿洲國」油業專利事所提出之抗議時，其措詞之傲慢，殆可歎觀止。該報謂，列強馴良的坐視日本之侵略，無異準備以棍棒自擊己背，如日本欲以謙恭態度，指出此種情形，則其對於煤油專利權問題之措詞，實可謂不着一絲痕跡，該文又謂，現時烟草專利說已經開始，其他之專利亦將源源而來，更足以證明日本對於「滿洲國」門戶開放原則之熱心云。

中央社倫敦二十六日哈瓦斯電：日本政府即將頒布法律，規定凡外國石油商須先將大批石油存貯日本，方得將石油輸入日本銷售。又石油及石油製品之價，則將由日本政府定一劃一之定價云。英國輿論聞此消息後，咸謂日本政府用意乃在使各外國石油公司出資在日本各軍事地點廣貯石油，以供戰爭之用云。英國輿論又謂日本政府此種措置，雖並不與外交文件或國際法理相抵觸。然英國政府則向東京方面聲明，謂此種舉動，實屬違反國際貿易之慣例及精神，因此英國政府對於英國工商業向日本當局交涉一

事，已加以援助。

英美兩國 互商對策

中央社倫敦二日哈瓦斯電：關於偽滿設立火油專賣制度一事，政府現正由外部廣續與美政府交換意見。偽滿專賣火油一事，英國官方，雖未接得正式報告，惟據滿洲報紙所載，火油專賣權，係讓與本公司，該公司之資本，百分之八十，係由日本南滿鐵路公司所供給，英政府應作何種措置，業經加以考慮。據英國意見，偽滿政府，此舉第一違反偽滿成立時所宣佈之諾言，此外并違犯華盛頓九國條約所規定之門戶開放制度。惟英國內閣，迄今尚未有所決定，究竟提交國際仲裁，抑或逕向日本政府交涉，現在不得而知。英國將取何種決定，當視與美國國務院磋商結果而定，則固無疑云。

中央社華盛頓二日哈瓦斯電：美政府對日本政府所擬限制外國火油公司之法律，曾提出抗議，日本政府現已答復，其復文係交美國駐日大使格魯者，現已將內容節略，電達國務院矣。日本復文，對於美國所提之異議，似未能完全答復。至於偽滿統制火油問題，美國曾於本年七月下

旬，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美國認爲不滿，復於八月下旬，再向日本提出異議，日本外務省將於日內向美國大使格魯致送第二次照會，以資答復。此事殊覺可異。因日本曾聲明火油問題之交涉，須向「滿洲」當局直接提出也。不過自日本發表此項宣言以後，華盛頓政府以爲東京規避責任，仍向日本提出抗議，日本擬作第二次之答復，其復文內容，或則仍限於解釋日本不能負責之理由，或則逕然背負責任，亦未可知。蓋「滿洲」火油專賣之資本，十分之八，係由日本供給，由此一層，可知日本有採取積極態度之可能也。

美國抗議 靜候覆文

中央社倫敦二日路透電：日本之新煤油，對與「滿洲國」之擬實施煤油專賣，現仍受美政府之深切注意。據國務副總理表利浦斯聲稱，國務院已接日政府對於美國抗議日本新煤油法之意見節略，惟日政府所擬答覆美荷英三國抗議之備忘錄，尙未送交駐東京美大使署。此間現悉美國務院對於煤油問題，已屢與東京交換公文，東京最近傳來之公文，曾非正式報告日本之見解，但對於各政府抗議日本煤油法所舉

諸要點，現全涉及。據斐氏聲稱渠聞日本答覆美國對「滿洲國」煤油專賣所提抗議之文，目前正由日外務省發至華盛頓，斐氏又稱該問題尙需研究，故不欲多予評論云。倫敦某方面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煤油專賣，實違背其曾聲明遵守之日本對華條約義務。此種專賣權給予日本資本百分之八十之公司，誠宜招人指摘，謂「滿洲國」政府，以特殊權益，許給日本公司，尙有一點，即此舉是否違反華府公約第三條是。日本新煤油法之主要目的，似在存儲巨量煤油，鼓勵日本煉油實業。凡此皆有益於日本政府，而有損於外國油公司者也。統制煤油業之廣大權力，使日政府得（一）規定售價，（二）決定每公司每年輸入之限制，（三）遇有必要時，強迫油公司擴大，其儲油所，并在日本設立煉油廠，故諸有關係之外國主要，油公司，須耗費巨款，添築儲油所，及將存油增至較現量三倍之多，而并無任何保障，能使此種浩大費用，得取償於將來。質言之，諸公司用此巨款後，難保日政府不以專斷手段，規定售價，限制每年營業之限度，藉阻諸公司收回其用去經費之損失也。

軍工先聲

業

務

南昌行營習藝所廣告

(1) 石印

專印各種公文信紙
信封表冊簿據傳單

毛巾

精織各種毛巾絨氈

(2) 洋燭

精製各種大小洋燭

縫襪

精造男女粗細線襪

(3) 縫紉

縫紉中西衣服軍裝

草鞋

精造各種皮筋藤鞋

(4) 食品

精製各種糖果食品

籐器

精造各種籐椅籐床
籐箱

(5) 木工

精造各種家用辦公
木器

理髮

男女中西理髮

出品

種類

繁多

不及

備載

本所各種出品均係聘請上等技師督造質料優良清潔衛生定價低廉
交貨迅速創設以來承 各界熱心購用復蒙
委員長通令行營各機關及駐贛各部隊一律採用出品供不應求現奉
令擴充增加鉛印油漆白鐵皮革文具織布等組工人增至千名堪稱南
昌唯一大工廠刻正加造房屋採辦機件在新機件未裝竣以前各部仍
照常開工營業如蒙惠顧無任歡迎此啓

廠址

南昌貢院背前西昌書院

第一門市部

南昌德勝路大三元對面

刊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定價 每期 大洋 二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訂處 全國三等以上各郵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六里井一三二號
電話：第五三一號

本 刊 代 售 處 一 覽

| | | | | | |
|---------|----------|------------------|-------|--------|-------------------------------|
| 開封 | 長沙 | 天津 | 南京 | 上海 | 南昌 |
| 四方書報雜誌社 | 金城文具圖書公司 | 中央日報分社 大公報代辦部 | 花牌樓書店 | 上海雜誌公司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拔提書店 南昌書局 |

全 國 三 等 以 上 郵 局 代 訂 軍 政 旬 刊

本刊為便利各地讀者訂閱起見，除於全國各大埠委托代售外，特依照中華郵政代訂刊物辦法，向江西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全國郵局代訂刊物。自本期起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接受代訂本刊，手續簡便，至希各界注意為幸。